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趣味百科博览

动物世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学生趣味百科博览 —— 动物世界

动物世界

护幼子威武不屈

长颈鹿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恬静、庄重、宽容，风度翩翩，很像一位温文而雅的绅士。它是个慢性子，连走路都迈着方步。不过你看到的仅是动物园里的长颈鹿，在它的故乡却不是这样。

在非洲考察的动物学家曾记述了这样一个场面：在非洲肯尼亚大草原上，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一方是非洲狮子，它们有 12 只；另一方是长颈鹿。它们只有母子 2 个。刚生出不久的幼仔，惊惶失措地藏匿在母鹿的腹下。

这是发生在夜间的事。在朦胧的月色中，长颈鹿与它的幼仔，突然遭到一群狮子的包围。在强敌压境的险情下，母鹿没有临阵脱逃，它拼死护卫孩子。狮子共有 12 只大小狮子，其中一头长鬃披肩的雄狮是首领。双方对峙一会儿，饥饿难忍的狮子开始攻击。它的目标是幼鹿。因为成年长颈鹿身高力大，一脚能踢碎狮子的脑袋，狮子不敢轻举妄动。

群狮趴在草地上，一步一步向幼鹿逼近。幼鹿吓得浑身发抖。围着母亲打转。母鹿前遮后拦，抵御狮子进攻。但是狮子兵强马壮，很难防御。一头狮子猛然跃起，脚爪抓破了幼鹿的脖子，伤口顿时冒出鲜血。这时，母鹿直冲过去，猛抬前腿，向入侵者狠狠地踢一脚，趁狮子退却之机，救回幼鹿。幼鹿钻进母鹿腹下，不敢离开。狮子从四个方向同时围攻。长颈鹿孤立无援，难以应付。随时有被击败的危险。但是母鹿仍然沉着应战，绝不丢下孩子逃命。它面对围攻的猛狮，使用四只强健有力的蹄子，奋力狠踢敌手，一次又一次地击败群狮。

30 分钟过去了，一个钟头过去了。进攻的几头狮子屡次受挫，无计可施。母鹿傲然挺立，威慑着四面包围的狮子。然而幼鹿支持不住了，它因为流血过多和极度紧张，终于跌倒在血泊中。长颈鹿虽然不能拯救幼仔，但面对强敌它表现了威武不屈的精神，给人留下极深的印象。

最佳社交手腕

在动物园的猴山上，你经常能够瞧见，两只猴子依偎一块，一只猴子替另一只猴子捉虱子。偶尔还把抓到的一什么东西扔进嘴里。这镜头是最叫人感兴趣的。于是“猴子会捉虱子”几乎是家喻户晓……

其实猴子的这种行为，应该称作“梳理毛发”。它们用灵巧的手指和指爪，搔着对方的毛发，细致地拨弄着，拣除尘粒、皮屑，当然也必须除掉虱子和污秽、不净之物。猴子是爱清洁的，它的皮肤又细又白，而且十分干净，瞧不见头皮碎屑或尘土。这全靠它们互相梳理毛发的功效。假如无人相帮，那么它会独自梳理毛发。

梳理毛发是猴子集体生活中的一种社交手段。“大王，我替您梳理毛发吧！”小猴讨好的目光使猴王满心欢喜，转身将脊背面向小猴，让它代劳。猴王的信赖使小猴诚惶诚恐，所以格外地卖力。猴王在群体中

威望极高，它的毛发总是由地位卑微的臣民梳理的。但偶尔它也屈尊为部下一试身手，显示一下与民同乐的兴致。猴子将梳理毛发看作一种乐趣，不论是梳者还是被梳者，都是其乐融融的。猴子之间，通常用梳理毛发的手段建立感情，互相问候，借此机会消除隔阂、误解，形成一种和睦、友善的关系。

“喂，老兄，我来帮你梳梳毛吧！”平时顽皮的小猴子会主动地走近年长的猴子，同时做出一种特殊动作表达它的意图，用上唇使劲儿地一张一合，碰击下唇发生“叭叭”的声响，稍露前牙，这是讨好的表情，见到如此谦恭的小兄弟谁能不高兴呢？于是答应它替自己梳毛，过去对它的坏印象顿时烟消云散……

忍痛让贤

哨猴，在猕猴群中个子虽小，但机警过人，耳聪目明，是一位工作非常出色的警卫员，为了保证整个猕猴群的安全，它不辞劳苦地站岗放哨。尤其是在猕猴群吃食的时候，哨猴从不先吃，它攀附在附近的树梢上，或者蹲在险峻的岩石上，举目四望，警惕敌害，尤其提防天空中老鹰的突袭。万一发现敌情，哨猴会立即向猴群发报警信号。它发出“呜呜”的叫声，或者反复摇动树枝，每秒摇动2—3次，连续2—10秒钟。摇动树枝的速率和持续时间与情况紧急程度和猴群行动缓急有关。群猴得到警报信号之后，立刻向灌木丛深处逃遁，而哨猴却坚守岗位，只有在大多数同伴脱离险境之后，它才撤离。

由于哨猴为了猴群的安全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所以受到全体成员的崇敬和信赖。但是随着年龄和体重的增长，哨猴的耳目与四肢已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于是，一二只年轻公猴逐渐地取代了它。它们悄悄爬上高处了望，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刻发出信号，随即逃窜，群猴随之也相继逃避。但老哨猴很爱自己的工作，是不情愿离职的，为了年轻的哨猴大胆工作，猴王便出面干预了。猴王毫不客气地撕咬老哨猴，老哨猴疼痛难忍，只得宣布让贤。新哨猴也就名正言顺地就职工作了……

献上爱情的礼物

动物在繁殖时期，会出现许多异乎寻常的行为，这在平常那是不可思议的。其中最叫人感到稀奇的，是雄性动物向雌性动物赠送礼物，姑且可以称作“爱情礼物”。

非洲的公狒狒，一向很小气，但在处于发情期间的母狒狒面前，却出手大方，毫不吝啬地把食物分送给它。黑猩猩的讨好方式似乎计高一筹，将美味佳肴摆在母猩猩膝下：“请您挑选吧！”

赠送爱情礼物的方式不尽相同，但目的几乎是一样的，让对方欢心说目。生活在美洲的跑路鸟，常常将费力捕捉的蜥蜴，奉献在雌鸟面前。雌鸟毫不客气地接受下来，立即吃下，态度似乎还有点傲慢。雄燕鸥在与雌燕鸥交配前后，则把自己捕来的小鱼、小虾赠送给雌燕鸥，美味尽它享用。寒鸦也是这样，它寻得食物之后，迅速地、悄悄地空运给恋人，

而那位意中人张嘴接过礼物，一口吞进。

令人惊讶的是小小昆虫也懂得这一套。例如举昆虫、青松虫，会将胸腺分泌出来的液滴送给雌虫，否则交尾不会顺利进行……

对于令人迷惑不解的“爱情礼物”，科学家们曾做过解释：在交配之前与雌性动物产卵前后需要丰富、充足的营养，雄性动物赠送的爱物，正为雪中送炭，这对动物种族的繁衍是十分有利的，因此成为一种动物习性，一直延续下来。

非君莫宿

“动物雄性与雌性之间的交配是混乱的！”人们通常这样认为。其实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不公正的。在兽类和鸟类中有许多种类，雄雌之间的性关系相当严肃，配偶关系固定，一旦结为夫妻则终身不渝。它们对爱情的坚贞，可以说是“非君莫宿”。

令人讨厌的狡猾的狐狸，就是备受赞扬的模范夫妻。它们对爱情始终专一，坚守固定的对象，决不见异思迁、喜新厌旧。尤其是红狐和北极狐，夫妻感情极深，雄狐为了妻子、儿女，舍命与入侵之敌厮打，宁肯负伤甚至牺牲亦要保护家人安全。

雄狐对作为妻子的雌狐的忠贞感情，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如果不是饲养狐狸的专家告诉人们，那么它的这个秘密也许永远无人知道。

雄狐一旦有了配偶，是不肯再与其他雌狐交配的，除非妻子早亡，否则它是不会再娶的。饲养狐狸的人，总想用一只雄狐去与许多只雌狐交配，以求收到更多的经济效益。但是雄狐的“非君莫宿”的习性却打乱了人们的计划。假若雄狐与第一只雌狐同居太久，便不再与别的雌狐交配。为了叫雄狐与更多的雌狐交配生子，饲养人员采取分居法，让雌狐与雄狐同居3个小时，交配结束即将雌狐接出，别室独处。然后再送进第二、第三只雌狐……这个办法的关键是不让雄雌之间建立感情。

雌狐与雄狐相比，对忠贞就不那么重视了。在发情时期，它可以接纳几只公狐交配，目的当然是为了繁殖后代，保障种类的繁衍不衰。

快餐

食蚁兽是以吃蚂蚁而著称动物世界的。它的舌头是捕食蚂蚁的工具。它不生牙齿，头尖尖好似一根管子，管子前端有一个大的孔，舌头可以自由从中延伸出或者缩回。

食蚁兽的舌头伸出来有60厘米长，舌头的肌肉极为发达，横向、纵向的肌肉纤维坚实有力，所以舌头伸缩、翻卷灵活自如。它在寻觅食物的时候，先是缓缓爬到白蚁巢穴前，在依靠嗅觉细心地寻找蚁穴的突破口。当发现可以攻破的目标后，立即伸出长爪，在白蚁巢上捅开一个小洞，再一步步地将洞穴加深。接着把长舌头伸进洞内。因为舌头柔软而且粘滑，可以毫不费劲儿地伸到白蚁穴内，将蚂蚁粘到舌头上，卷回嘴里吃进肚子。

食蚁兽吃东西是狼吞虎咽的。一分钟它的舌头能够伸出、缩回 160 次。它吃掉的蚂蚁是无计其数的。食蚁兽喜欢吃快餐是有原因的。因为蚂蚁不甘心让它吃掉，很快就集结军队出穴反击入侵者。在兵蚁的激烈反击下，食蚁兽也会一败涂地的。它吃过苦头，所以才吃快餐，急冲冲地吃过一个白蚁巢，立即转移到下一个。既吃得饱，又很安全，不会遭到兵蚁的围歼。

重温童年旧梦

大袋鼠是驰名世界的名贵动物，它是澳大利亚的特产。雌性大袋鼠的肚皮上生有一个皮袋子，是专门用来哺育刚生下来的婴儿的。人们觉得这个皮袋子实在高明，比人类使用的摇篮、摇车更完美，所以为它起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名字：大袋鼠。

大袋鼠独创的这个袋子，没有什么奥秘，只是一个由皮褶构成的一个普通口袋，不过里面生着雌袋鼠的乳头。这个育儿袋对袋鼠繁衍子孙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袋鼠从出生到独立生活大约有七八个月的时间，都要隐居在母亲的育儿袋里。婴儿既可以随心所欲地吮吸母亲的奶汁，又可以受到母亲的爱抚和保护。尤其当受到敌害侵扰的时候，婴儿藏在袋里跟母亲一块奔逃，丝毫不必为安全担忧。

好奇的人们可能发问：大袋鼠的婴儿为啥要育儿袋？马、牛、羊、兔、狮、虎……不都是没有育儿袋吗？因为大袋鼠与它们不同。刚出生的幼袋鼠，只有菜豆那么大，没有眼睛，没有耳朵，根本不能独立生活。幼小的袋鼠一出母腹就准确的降落在母亲的尾巴上，如果发生误差，它就被淘汰了。然后它缓缓地爬进母亲的育儿袋，找到奶头。幼鼠的这种行为全凭灵敏的嗅觉。当然万一它从尾巴上滑掉下去，也就没命了。但这种情况极少发生，它总会达到目的地——这是祖先留给它们的专利。

幼袋鼠在母亲的育儿袋里，无忧无虑地住上七八个月，就能够跳出口袋在地上蹦蹦跳跳、独立游荡了。不过这个时候，母亲开始翻脸，严厉的母亲拒绝子女再进入育儿袋。因为雌性大袋鼠又要生育了，下一步需要照顾新生的幼鼠了。

大袋鼠的育儿袋很少有空闲的时候，第一个孩子离去，第二个又钻进来。有时候即使断了奶的孩子，还要爬入育儿袋重温童年旧梦。所以大袋鼠妈妈偶尔会携带两个孩子在辽阔的大草原奔跑。

双项冠军

举世公认的跳高、跳远双项冠军——大袋鼠，前腿短，后腿长，怎么能跳得高、跳得远呢？

这你不必怀疑。大袋鼠的确是跳高冠军和跳远冠军。请看它的成绩：它猛劲儿一跳，可以越过 3 米高的障碍。它奋力一冲，可以一步跳过 9 米，而且能够连续不断地快跳，最远的一步竟能超过 13 米！你瞧，地球上有哪些动物敢于同它比试呢？

大袋鼠凭什么获得两项冠军？当然全凭它的两条健壮的后腿和一条

灵活有力的大尾巴。大袋鼠虽然身材高大，站起来有 2 米多高，但前肢后肢并不均衡。两条前腿又短又细，仿佛是后配上的装饰物，与后肢极不相称。它的奔跑、跳跃全靠后腿。大袋鼠的后腿比前腿长五六倍，而且粗壮、坚实、有力。大袋鼠由于具备这样奇特的前肢与后肢，走路姿势也就非同一般。它不能像别的野兽那样四脚着地、一前一后地奔走，而是用两条后腿跳跃前进。两条纤弱的前腿是帮不上忙的。尽管大袋鼠仅用后腿跳跃，可要比四条腿跑的野兽快得多。就是它饭后散步的步伐，一次也能跳跃一米半，若是遇上强敌追赶，它拼命奔逃时的速度，就更是望尘莫及了。

大袋鼠获得跳高、跳远的双项冠军，还有尾巴的功劳。大袋鼠的尾巴又粗又壮，很有力气，它撑着地面，就像弹簧一样能够把大袋鼠身体弹向前方，帮助它跳跃。当大袋鼠落地的时候，尾巴再一次地把它弹起来，推动它向前……这是现代人类也不曾发明的助跑器！大袋鼠就这样双腿和尾巴配合默契，协调自如，一起一落，一蹬一弹，飞快地跳跃、奔跑，令别的野兽刮目相看。

四条腿的仆人

狒狒害怕孤独，喜欢热闹，因此它从不愿意过着形单影只的单身生活，而且喜欢过集体生活。它们十几只组成一个集体，并由一位身材魁梧、体魄健壮的雄狒狒担任首领。成员们对首领很尊重，一向服从它的指挥。在狒狒的集体里有着严格的法规，下级服从上级就是其中的一条。若是哪位成员斗胆做出不敬重或不服从首领的轻慢行为，那么它就会遭到严厉的惩罚。吃饭的时候，首领要坐在中间，旁人不许靠近它；集体行动的时候，首领在前边带队，雌性狒狒和年轻狒狒跟在其后，需要格外保护的携儿带女的雌狒狒夹在队伍中间，身强力壮，勇敢善战的雄狒狒在队尾担任警卫。这条行军法规谁也不能违犯，因为它事关集体成员的生命安全。它们这样做，是因为一旦有入侵之敌，首领会率领雄狒狒们迎击来敌，保护成员们的安全。

狒狒靠吃什么度日呢？野果、嫩树枝儿是它们的主要食物。不过，偶尔也吃些蚂蚁、蝗虫充饥。它们的生活过得并不太平，为寻找食物，每天过着四海为家的游牧生活，还要防备凶猛野兽的袭击。

狒狒聪明颖慧，愿意和人类交朋友，尤其是居住在阿拉伯、苏丹、埃塞俄比亚等地的狒狒更是如此。它们常常被当地人带回家中，接受人们的驯养，传授它们看家和采集野果的本领。它们特别听话，从不偷懒。一段时间以后，学业有成就的狒狒便能够帮人牧羊。狒狒的责任心很强，对自己的工作尽职尽责。一旦发现羔羊迷路走失，它便不辞辛苦，千方百计地将它寻回。由于它工作出色，所以深受人们的喜爱。

行军在戈壁

中国西北的大戈壁，栖息一种性格坚毅的野生哺乳动物——黄羊。它们在艰苦恶劣的自然条件下，顽强地与大自然进行抗争，人们赞誉它

们为“戈壁强者”。

黄羊善跑、善跳，行动敏捷、灵活，一个纵身跳跃，能跳出六七米远。它们是热爱集体的动物，喜欢结群生活。一支黄羊队伍由一名体魄健壮、机智勇猛、经验丰富的公羊，在前边带路，它是公众推举的首领。其余的成员紧随其后，一只跟着一只，井然有序，仿佛是一支训练有素的部队在行军。只在猎人的枪口瞄准它们的时候，方感到大祸临头，不得不解散队伍，各逃生路，避免全军覆灭。

黄羊没有防身的武器，它只有动作迅速而且敏捷的细长四肢，在逃避猛兽的追捕中，练就了一身奔跑如飞的本领。但是它们有点愚顽，它们非常喜欢光亮，因此常常被光亮所诱惑而遭到猎人的捕杀。比起黄羊来猎人更聪明，在狩猎季节，富有经验的老猎手，在漆黑的夜里，开亮汽车前灯。容易上当的黄羊慕光前来，好奇地围靠在汽车前面，狠心的猎人举枪扣动扳机，黄羊应声倒地……

黄羊虽然迂腐，但它有不屈服敌害的顽强精神。这倒是值得赞扬的。假若猎人驱使猎狗，突然向它发动猛攻，咬住脖子，黄羊会奋身拼死搏斗，决不临阵逃亡。即使被咬得血肉模糊、遍体鳞伤，还是舍命拼搏，一直到血竭力尽、摔倒在地爬不起来为止。

凶神与爱神

老虎、狮子谁更凶猛、谁更厉害？这是孩子们常常在一起争论不休的问题。“老虎厉害！”“狮子更凶猛！”是的，老虎、狮子都是猛兽，性情都特别凶狠，鸟兽和小型动物都害怕被它吃掉。不过经验丰富的老猎手说，更让人畏惧的猛兽还是金钱豹！

金钱豹体魄矫健，动作敏捷、灵活，纵身一跃可达6米。它的爬树本领比老虎高明得多，在树上能捕捉机灵的猴子、飞禽，在树桠上呼呼睡觉也不会掉下来。金钱豹经常伤害人畜，据统计每年世界上都有许多人叫金钱豹吃掉。尼泊尔有两只食人豹，数年前曾吃掉500多人。

金钱豹生性凶狠，秉性难移。老虎、狮子经过驯兽师的调驯，能够听从命令，服从指挥，在马戏团里它们会表演节目。金钱豹却不行，不论怎样驯养它，它都改不掉凶恶的本性。即使人们从幼兽开始驯养，它始终以人类为敌，毫不留情。因此，即使在动物园里，也极少看见金钱豹会成为人们的好伙伴。

金钱豹对别人凶残，但是对自己的子女却是一反常态。它对孩子表现出特别的亲热，吃喝、游戏、御敌无不关怀备至。小豹会跑以后，母豹追随其后，生怕孩子迷路走失；小豹练习爬树的时候，它在树下尽心保护，防备发生意外；即使小豹爬上母豹身子玩耍、嬉闹，它也从不恼怒生气；小豹学习捕食，它在一旁指导、助威。

对别人它是凶神，对自己的亲子它是爱神，金钱豹正是这样。

疆界

家养的兔子由于有主人供它吃喝，没有野兽欺侮它，所以它的生活

习性早已改变。但栖居山林的野兔就不同了，从它们那里才能看出兔子的真实面貌。

野兔是群居的，十几只或几十只挤在一个洞穴里，也不分男女老幼，大家一团和气，从不发生纠纷。它们整天忙着干活，寻找食物，扩建房舍，生活紧张而且快活。然而到了繁殖时期，它们却一反常态，雌雄结成配偶，组成一个个小家庭，不再留恋那个热闹非凡的大家庭了。

野兔一家的户主是母兔，而不是公兔。这是不同于别的动物的。母兔既是家庭主角负责掘洞，安排家当，又要照料儿女。而公兔的任务不过是保护家庭，不让外人侵犯它们采食的草地。

兔子一家都有固定的邑地，当然是它们圈占的。这个任务由公兔完成。公兔占领草地，是用自己的粪便圈定范围。它沿着草地边拉屎、撒尿，作为领土标界。处在繁殖时期的公兔，身体内部分泌一种味道特别强烈的分泌物，距离很远就能够嗅到。不仅排出的粪尿臭气熏天，就是它的下巴颏也散发出臭味。野兔就用下巴磨擦草茎、树根或石块，表明这是它的领地，不容别人侵犯。

野兔虽然体力单薄，但是它也同样会拼力保卫自己的家园。一旦有强盗偷渡边境，它会迎面扑去，拼命搏斗。或咬住对手的长耳朵，或用后脚踢蹬，或用爪子划破对手肚皮。一直到入侵者带着撕裂的耳朵仓皇逃窜，这场保卫战才告结束。这种争斗是兔子之间的事情，一旦碰上狼、豹、虎等猛兽，它们早就逃之夭夭了。

身兼数职的尾巴

猴子长尾巴，人为啥不长尾巴？小学生经常向老师提出这么一个既容易又犯难的老问题。生物课教师通常这样告诉学生：“人不需要尾巴，所以逐渐退化，猴子离不开尾巴，所以至今仍然留着……”

动物的尾巴都是有处处的，例如有的帮助起跳、有的平衡身体，有的用来自卫，有的用来驱赶敌害。蜘蛛猴的尾巴，同时兼任五六种“职务”，堪称“多功能尾巴”，令所有野兽自惭弗如！

蜘蛛猴尾巴极长，长度超过它的体长。尾巴尖上裸露着皮肤。这块不长毛的皮肤，是它的灵敏的感觉器官。蜘蛛猴依靠它发现、识别物件，然后用尾巴将物件拾取。尾巴好像人手一样听从使唤，看见它叫人想起灵活如手的大象鼻子！

蜘蛛猴的尾巴又是运动器官。在树枝间悠荡、跳跃的时候，它的尾巴甩向后面，挺直如棒，起到平衡身体的作用。蜘蛛猴歇息的时候，用尾巴钩住树丫，倒挂身体，进行“悬垂式”休息。它的尾巴卷钩在树枝上是十分牢固的，即使酣睡不醒，也不会从树上掉下来；母猴还会用尾巴将小猴抱起来，更是叫人拍案叫绝。有时小猴伏在母猴背上，还会把自己的小尾巴，缠绕在母猴的大尾巴上，宛如手拉手一样，小猴万一滑下母背，也不会发生危险。这时候它的尾巴又变成了一条安全带。

蜘蛛猴的尾巴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有了这条灵巧的尾巴，它可以在高耸入云的热带森林自由跳荡、飞跃。假若失去尾巴，它会变成一只笨猴，而老守田园。

蜘蛛猴是珍贵而又稀少的可爱动物，它们只栖息在美洲热带森林

里，人们难以欣赏它的芳姿，将来如能把它的尾巴拍成电影，人们一定会大开眼界。

弃婴

俗语说：“虎毒不食子”。在人们的印象里，动物是不吃自己的后代的，实际上是这样吗？过去很多动物学家不敢回答这个问题，因为缺乏研究。后来，美国芝加哥大学有两位动物学家，到坦桑尼亚的原始森林研究野生动物。他们对狮子的行为做了详细考察，前后共计 19 次发现狮子扑杀自己生育的幼狮子。其中有 17 次是雄狮父亲将雌狮母亲一胎生出的未满 4 个月的幼狮子全部杀死。而几只稍大些的少年狮子竟然被雄狮撵出家门。怎样解释狮子的行为呢？

狮子“杀婴”杀后代是动物界仅有的例外现象吗？不是的。科学家在猿猴家族之中，也发现过这种“杀婴”的残暴现象。在印度的丛林，有许多猿猴家族。每一个家庭由一头雄猴和数头雌猴组成。猴群中的婚姻是不平等的。雄猴是威严的家长，独断专横，它占有几头雌猴，可以随心所欲地与其中任何一头雌猴交配。那些身体软弱的雄猴，却极难找到配偶，只好打光棍，在森林中流浪。作为家长的雄猴，有时会杀掉几只亲生的小猴。这真是有点骇人听闻。猿猴怎么也同狮子一样残忍？

对于雄猴为什么要杀死亲生骨肉的问题，科学家们长时间地进行了研究。1974 年一位名叫赫代的科学家考察猿猴家族之后，向人们公布了他对猿猴杀婴的研究结果。

雌猴通常每胎能生下四五只小猴，如果全部喂养，雌猴的奶汁是不够它们吃的。只有除掉几只体弱的小猴，剩下的小猴才能吃饱。其次，孩子多了母亲的负担重，减少几只小猴，雌猴负担会轻些，哺育幼子不影响与雄猴交配。这正是雌猴与雄猴都需要的。生物学家分析说，惨遭杀害的那些小猴，都是体格羸弱、精神迟钝的，而那些身体健壮、跑得快、动作机敏的幼猴总能保留下来。这是符合生物界“优胜劣败”的自然规律，对动物进化与种族发展显然是极有益处的。

兽中之王的演技

在观看马戏团的表演时，你常常能欣赏到老虎钻火圈、滚木球。老虎为什么会那么听话，还会表演节目？原因很简单，老虎是驯化出来的。它经过马戏团驯兽员严格的调驯，才肯听人摆布。一般说幼小的老虎容易接受训练，因为幼虎性情温顺，愿意与人亲近。曾经有过这样的趣事：延边动物园的东北虎生下了幼虎，饲养员将它带回家中，让它与自己的孩子一块睡在炕上。小虎活泼、顽皮，一点也不觉得陌生，同孩子一块游戏，与主人感情很融洽。主人出门它尾随其后，好像讨人喜欢的小狗儿一样。

老虎是人人皆知的凶猛野兽，有时还会吃人，它怎么会与人亲近呢？这要从老虎的习性说起。我们说的与人亲近的老虎，是出生在动物园，又经过人们驯养的幼虎，假如是藏在深山老林中的野生老虎，那可是另

一副模样了。老虎是吃肉的猛兽，它吃鹿、野猪、狍子、牛羊，也敢追捕大黑熊。老虎各有各的捕食地盘，互不侵犯边界，也互不争食。邻近的两只老虎之间至少距离几公里，这样可以避免发生冲突。老虎性情孤僻、多疑，常年单身独居，独往独来。从不集群，这一点与狮子截然不同。即使是雄虎和雌虎，也仅仅是在繁殖发情季节相聚，然后各奔东西。老虎疑心很大，行动非常诡秘、谨慎、小心。它若是发现自己走过的山路有点异样，便警觉起来，走另一条道路，生怕被猎人跟踪。老虎在白天通常躲藏在岩洞、草丛中，夜间才出来寻食。一旦遇上美味，它会猛扑过去，用像钢凿一样锋利的牙齿和铁钩一般的脚爪，把猎物撕扯得皮开肉绽，血肉模糊。不过这个场面人们难以遇见，所以你也看不到老虎的狰狞面目。

现在地球上的老虎数目已经不多，因而受到保护。我国的老虎都被列为国家保护动物。尤其是东北虎，身材膘悍，毛色美艳，是老虎中的佼佼者，成为闻名于世的观赏动物，受到人们的喜爱。

尾镜

鹅喉羚是一种羚羊，俗称长尾黄羊。公羚脖子下方的甲状腺过分发达，露出一个大包，形似鹅头，所以称它鹅喉羚。

鹅喉羚的毛色有些特殊，它上身浅黄色，尾巴黑色，下身则是纯白色。在它的尾巴下面有一块白色大块斑纹。鹅喉羚奔跑的时候，大白斑有节奏地一上一下晃动，看起来十分醒目。动物学家称这块大白斑为“白色尾镜”。白色尾镜对于鹅喉羚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白色尾镜对于同伴无疑是明显的标志，它奔跑时尾镜上下晃动是一个信号，可以让幼羚跟上，避免迷失方向，以致于在荒漠中迷途掉队。另外，纯白色的尾镜在日光下面晃动起来一闪一闪，十分耀眼，这对跟踪它们的猛兽是一个迷惑，使它眼花缭乱，不能集中目标，鹅喉羚就可以安然无恙。

鹅喉羚是习惯于艰苦生活的。在干燥的荒漠中它能照样生活下去，而且怡然自得。它们只吃些香蒿、假木贼、猫头菜，整天在炎炎烈日下四方游荡，一直到黑夜才随便卧地休息。

鹅喉羚缺乏自卫能力，更无进攻性利器，只能靠奔跑来逃避敌害的追捕。它们习惯于集体采食，觅食的时候有一头大公羚，昂首挺立四方了望，为同伴放哨，担任警卫员。它如果发现敌情，就用劲儿在原地高跳，迅速扫视周围环境，寻找安全逃离的方向，然后向同伴报警，率众奔逃。

幻影飘忽

狐猴是一种居住在热带森林中的猴子。它身材矮小，体轻似燕，性情温和。狐猴的相貌有点像猫，体态匀称可爱，一点也不丑陋可怕。狐猴最突出的特点是机警、灵敏，行动异常迅速、灵活。来无影，去无踪，让你一点也觉察不到。它在茂密的森林中荡来荡去，就像一个幻影飘飘忽忽，没有一点声响。所以当地居民就叫它幽灵！意思是说狐猴像鬼魂

一样叫人难以琢磨。据说见过狐猴的人，都认为它是令人恐怖的小魔鬼，谈起它来真有点“谈虎变色”哩！这又是为什么呢？

原来狐猴能够发出一种像狂人的笑声一样的怪叫，凄婉、哀怨、阴森、可怖，让人听到后不寒而栗。即使是关进动物园铁笼子里的狐猴，参观的人突然听见它那魔鬼一般的怪笑，也会吓得四处逃散。为了防止发生意外，动物园管理员只得在铁笼子前面竖起一块木牌，通告大家，狐猴不是猛兽，不会咬人，听见它的怪叫声不必惊慌失措。这样观众才敢去动物园看看“魔鬼”的模样。

狐猴的怪叫有一个特殊的习性，只要领头的狐猴先发出怪笑声来，大群的狐猴异口同声地响应，组成一片充满凄惨气氛的大合唱。若是在野外，这悲怆的吼声在密林之中回荡，更加令人胆战心惊。然而对于狐猴来说，此时正是它们兴高采烈的时候，它们发狂似的从一棵树上跳到另一棵树上，尽情地嬉戏、打闹，并不在乎人们有什么不良反应。

时战时和的野马群

野马是当今地球上的珍贵稀有动物，数量相当少，人们已经很难见到它们了。野马与家马，即那些常见的拉车的马，犁地的马，骑乘的马，作战的马有很大不同。家马是由野马改造、驯化而来的。它们在习惯和性情上有很大差别。

野马善斗，具有强烈的攻击性。尤其是公马之间，经常发生摩擦、角斗，一旦格斗起来，那是相当激烈。当公马受到对手的挑战，立刻昂首挺立，双眼怒视，双耳朝向敌手。它突然之间爆发一声长嘶狂吼。接着前蹄击地，鼻子打着响鼻，鼻孔里喷出粗气。竖起前身，后蹄猛踢，忽而又前膝跪地，高扬马尾，收缩眼睑……耀武扬威，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势。当两匹公马相遇，距离拉近，到了短兵相接的时候，它们互嗅抵耳，四目相对，举弹前蹄，发出尖锐而短促的吼叫声，紧接着便竖起前身咬打在一块。一方咬住另一方，决不松口，双方扭打激烈，即使摔倒在地上，也不会休战。

公野马彼此拚命的目的，在于争夺马群的首领地位，公马都有当首领的极强的欲望，只有击败马群里所有对手，才有资格当上首领。所以野马之间要发生激战，也算不上稀奇，因为别的鸟、兽也常常发生。

争斗只是公马的事情，母马之间一定是和睦相处了吧？其实不是这样。母马也会发生纠纷。母马争斗的原因不同于公马。它们闹矛盾是因为抢夺食物和争夺配偶。母马在马群之中是分为等级的。社会地位高的母马经常不准别人在它身旁吃草。如果瞧见别的母马与公马交配，更是火冒三丈，用武力把母马赶走。

野马群内是时战时和的，不是整天争吵不休。在和平的日子里，表现得很团结，吃饱了肚子之后，两匹马不约而同地走到一处，方向相反地靠近站立，将头伸向同伴的身侧，轻轻地用嘴啃擦肩、背、臀，对方也同样这样做，做得十分默契。两匹马都可以借助对方的帮助，清除身上的尘土，清刷皮毛，消除痒痒，解除疲劳，加快汗液散发、驱跑蚊蝇、护理身体。

拼体力的诱敌深入

野生的骆驼是举世公认的珍稀兽类，对于它的生活习性人们所知甚少，因此探知它的生活秘密，对动物学家来说，都是极有兴趣的。

野骆驼对幼仔的母爱，是异乎寻常的。但它绝不是溺爱，任其自生自长，而是严格管教，对幼仔的不良行为毫不宽容。这似乎是野骆驼的传统“家教”。

每年的秋冬季节，野骆驼成小群地集聚在丘陵沟谷和低洼的盆地。这些地方气候暖和，风也不大，水源、食物比较容易解决。在一个集体中通常有二三十只成员，它们彼此够和睦相处，互相照应。年轻的野骆驼结成伙伴，互相嬉戏，十分快活。一岁的幼小骆驼，则由母驼看护。母驼态度严厉，从不放任孩子顽皮、淘气。小驼之间经常发生纠纷，打架斗殴，这时母驼立即严加管教。它的教子方法首先是发出几声高亢的长鸣，这犹如鸣枪警告。假如不见效果，第二步则是强行将争吵的幼驼驱散。幼仔若是顽皮、撒泼，母驼恼羞成怒，立即采取武力解决的方式。它愤怒地吼叫，用力将胃中腥臭的食物，连同粘液一起喷出口来，像狂风卷石一般，击打在小驼头上。小驼被击得双目难开、狼狈不堪，只好逃跑、求饶，再不敢违抗母命。

野骆驼这种稀有的战术，主要是对付敌人的。与敌人遭遇时，它先用“喷”术。如果此法不灵验，敌人纠缠不休，那么它就施用“诱敌深入”的计谋，拖垮敌手。假如野骆驼发现偷袭的恶狼，先向戈壁深处跑去。野狼不知是计穷追不舍，骆驼在前疾跑，野狼在后猛追，一前一后，相距 200 多米。跑过 20 公里之后，野狼渐渐体力不支，气喘吁吁了，但仍舍不得猎物，一心想着品尝骆驼肉。当它追至 40 公里时，再也挪不动腿了，只好垂头丧气地返回原地。然而大戈壁烈日当空，灼烫的沙漠使恶狼体力更加衰竭，干渴更使它无力举足，最后葬身沙漠。

野骆驼用耐力战胜了野狼，同野狼在荒漠中赛跑，对野骆驼来说，如同饭后散步一般！

王位之争

猴子喜欢过集体生活，离开集体它就感到孤独。一群猴子中间是尊卑有序的，猴王威风凛凛，统率全群，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它享受最好的食物，当它大嚼大咽时，群猴只能站在一旁眼巴巴地瞧着，尽管垂涎欲滴，也不敢与它分食。偶有谁犯了家规，猴王即滥施王威，对它连揪带咬，叫你遍体鳞伤，只得拜倒在地，哀告求饶。

那么谁来当猴王呢？它们不搞选举制，也不搞世袭制，而是竞争。一旦老猴王谢世，几只成年公猴便开始竞争搏斗，争夺王位。猴群中有竞争实力的按体型大小分别，有老大、老二、老三，3 只猴争斗最为厉害，其他猴只好作壁上观。

开初，3 只公猴都讨好已故先王的遗孀，悄悄地为它梳披毛发，目的是求得支持，壮大自己的威势。老大自恃身壮，首先向老二发动攻势，将老二撵下山涧；老三趁老大、老二扭打撕咬时，袭击老大，撕扯老大

的背毛。老大丢下老二，直取老三，老三自知不是对手，不敢恋战，钻进母猴群中躲藏起来。它们反复激战多次，历时一两个月，时战时和、难解难分。猴群中公猴争夺王位之战，虽然主要是将取于公猴的实力，但与先王的遗孀关系极大。它静观公猴之战，心中逐渐有了倾向性。它观察老二作战英勇，身经百战而毫毛未损，认定它是智勇双全，必能胜任猴王的职责，便宣告自己做老二的妃子。它的行动是主动为老二梳理背毛，接受交配，追随老二形影不离。老二得到妃子支持，实力大增，开始对老大主动出击。老二与妃子携手并肩战斗，左右夹击老大，老大处于劣势，常被咬得鲜血淋漓，抱头鼠窜。老二击败老大后，转攻老三，老三惊恐万状，不敢迎战，表示愿意南面称臣。于是老二正式继承王位，群猴对它表示归顺，像孝敬已故先王那样顺从它。于是猴山上烟消云散，又恢复了和平生活。

刺球

刺猥给人的印象是只会消极的防身，没有什么攻战的本领。一旦遇上敌害，它立刻蜷曲成球，以尖刺儿对付敌人。小刺猥的刺儿很厉害，锋利得像钢针一样，谁若是妄自尊大，敢于进犯这位小刺头，准会碰个头破血流。即使是虎、狼一类的猛兽，拿它也毫无办法，只得败兴而去。

小刺猥是很有自知之明的，白天隐蔽，到了夜晚才出来找食。它吃蠕虫、昆虫，行动十分谨慎。通常是不会与敌人遭遇的。不过当它们饥饿难耐，也会铤而走险，敢于同毒蛇拼搏……

小刺猥哪里是毒蛇的对手，敢碰毒蛇，岂不是以卵击石！小刺猥去与毒蛇搏斗当然不是自投罗网，而是为了打个胜仗尝尝蛇肉的味道。蝰蛇是一种著名的毒蛇，性情又非常凶猛，野兽看见它都要退避三舍。然而小刺猥偏偏要与它斗，企图开创一个以弱制强的战例。

小刺猥发现蝰蛇，不慌不忙，很有耐性。等到蝰蛇爬到它的身旁，它才一跃而起，按住蛇颈，朝蛇头狠咬一口。然后敏捷地滚到地上，蜷缩成浑身是刺儿的圆球，蝰蛇遭到暗算，怒不可遏，但面对眼前的刺球却无计可施。小刺猥静悄悄地等待时机，与蝰蛇比耐性。过了一阵子，它发现敌手气消了，失去对它的警戒，就轻轻展开刺球，运足气力，出其不意地向蝰蛇发起第二次攻势，咬伤蛇头、蛇颈……当蝰蛇反击时，它又变成刺球，弄得蝰蛇无从下口。

经过几次搏战，狠毒凶猛的蝰蛇终于惨败在小刺猥手里。小刺猥果然创造一个以弱胜强的战例。

长臂飞将军

长臂猿是一种类人猿，它的胳膊特别长，稍一弯腰，手就能摸到地面。长臂猿凭借自己又长又壮的双臂，能在树上穿行如飞。在遮天蔽日的大树林中，它用一只手抓住树枝，将身体悬在半空，双腿一缩，摆动身躯，用劲往前方一荡，身体在空中飞腾，忽然之间另一只手抓握远处树枝，身体随之翻过。接着它又用同样的方式向前飞行，宛如灵活的春

燕。长臂猿这种远距离的飞荡腾跃，快得如同闪电，两根树枝之间几十米的距离，它一闪而过，非常轻松自如，姿式又显得优美、轻盈、就像表演杂技节目。

长臂猿在树间穿行活像一位将军，但是一旦跳下地面，它可就丑态百出了。

长臂猿的行走姿势，叫人感到滑稽可笑。因为它的上肢太长，下肢太短，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好像人走在薄冰上面，生怕跌跤子。它不得不把两只长臂高高举起在头顶上，目的是平衡身体，防止东倒西歪。这种笨拙的体态，仿佛是缴械投降的败兵残将，叫人捧腹大笑。它奔跑的时候，将前臂触到地面，帮助后腿跑动。它跑的速度相当快，但姿势不佳，总让人担心它会摔倒在地！

长臂猿性情温顺，能与人类建立起友好的感情。在动物园里饲养的长臂猿，它把饲养员当作保姆，一天见不到，都要啼叫、呼喊。

巧用化学弹

貂熊虽然沾了一个熊字，但它不是熊，而是与紫貂、黄鼠狼同一家族的食肉野兽。正如熊猫不是猫，而是熊一样。我国的貂熊只在东北大兴安岭山地有极少的数量。

貂熊贪吃。松鼠、土拨鼠、松鸡、榛鸡这些身小体弱的禽兽，经常是它的食物。就是那些身躯比它大几倍的野兽，比如驯鹿、马鹿、驼鹿、野猪、狍子……它也敢于伏击。如果碰上好运气，那些庞然大物也会成为它的战俘。

貂熊的脚爪相当尖利，牙齿更是锐利如刀。它捕获猎物的时候，是很讲究战术的。它从不明火执仗地正面进攻，而是预先埋伏在树枝间，等待时机。一旦窥见有谁从树下经过，它迅速跳下，神出鬼没，抓住动物决不撒手，狠劲儿地咬住俘虏的脖子，一直咬到喉管破裂。貂熊是天下无敌的常胜将军吗？当然不是，凶猛的野兽追捕貂熊是经常发生的。不过貂熊有自我保护和防卫敌人的高招。它浑身的毛色随季节变换，每年换毛两次。10月长出冬毛，毛色是棕褐色，背上和腿上颜色黑些；春季换上夏毛，毛色很浅，身上毛淡褐色，背上和腿上稍深。貂熊的毛色和自然环境接近，它爬树、穿行草地不易被敌害发现。这也是动物学家通常称的“保护色”。不过这不是主要的。它的高明之处是会施放化学弹——臭液。当敌害对它穷追不舍的时候，它便使用这种化学武器，放出臭液。再就地打个滚，让臭味粘满全身。敌害嗅到臭味，熏得直打嚏喷，晕头转向。再也无人追赶它。貂熊便趁机溜之大吉。

集体大逃亡

集体大逃亡是扭角羚惯用的求生战术。它虽然生有一对尖锐、壮健的角，可以作为防身的武器，但它并不轻易使用，只有在十万火急的情况下，才露几手。

扭角羚是热爱集体的模范，最懂得团结起来力量大的意义。它们通

常总是结成成群，采取集体行动。在行军迁移或者停留觅食的时候，要派一只“哨羊”担任警卫。哨羊站在山坡高地，抬头远眺，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刻发出连续叫声，向同伴报警。扭角羚听到警报，立即抬头准备采取行动。如果“哨羊”快步起跑，同伴们便紧随其后，疾步奔跑。扭角羚的撤退是训练有素的，极有秩序的，并非慌作一团，各自逃命。它们排成一列队伍，幼仔和未成年的夹在中间，成年的打头或压阵。这是家族的规矩，谁也不能例外。

扭角羚警惕性极高，这是它的天性。即使在安全地带休息时，它们也围成一个圆圈儿，幼仔和母羊被围在圆圈中央。成年羊则在周围伏地而坐，将头上的角朝向圈外，那意义与枕戈待旦相同。因此扭角羚通常不会吃亏。

扭角羚并非一味地逃，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也敢与强敌短兵相接。猛兽假若逼近它，彼此之间只距10米左右的时候，扭角羚毫不犹豫地发起进攻。它口中喷吐“ku——ku——ku”三声，低头猛用头顶的尖角冲刺敌人，反复多次，直到赶跑敌人为止。一旦有敌人攻击它的幼仔，母羚挺身而出，与敌人搏斗。扭角羚的幼仔也是喜欢集群的。它们三五只、七八只地聚在一起，有时多至30余只。幼小的羚群总有一只母羚照料它们，仿佛是幼儿园的保姆。母羚带领它们采食御敌，学会集体大逃亡的本领。

讲究公共卫生

不许随地大小便，这是人人赞同的卫生习惯。使人们感到意外的是住在南美洲南端的野骆马，早已这样做了。它排放粪便有固定的场所，从不随地拉尿，似乎很讲究公共卫生。当地的印第安人很欢迎骆马的这个好习惯，因为骆马粪便干燥之后可以充当柴禾烧饭。骆马在固定场所排便，人们就免去了四处搜集的劳苦。

骆马是南美洲的反刍动物。它的体形与亚洲骆驼很相像。所以取名“骆马”。骆马性情非常温顺、驯良，缺点是胆子太小。人们很难与它接近。它的警惕性极高，稍发现环境有点异常，便闻风丧胆、逃之夭夭。但是骆马又充满好奇心，对新鲜物件常常左顾右盼，因此遭到猎人枪击是常有的事。骆马不会吸取教训，总结经验，遇上新奇现象，仍旧不肯躲避，以致屡遭暗算。

骆马同伴之间通常是可以和睦相处的，但为了争夺地盘，两头雄性骆马之间，会发生短兵相接的激战。瞧见过它们格斗过程的人们说，骆马斗架自成风格，不与其他野兽相同。它们各自拉开架势，先是互相怒目而对，然后一齐迈步向前，步步逼近。当双方身躯即将接触时，又不约而同地停下，然后突然向前冲击，似乎有位导演在幕后指挥它们一样。双方抬起前腿，向对方前胸猛踢。“呼”的一声，双方都被撞得摇摇晃晃。这是第一个回合。第二个回合是用尖锐的牙齿相互撕咬。你咬我的脑袋，我咬你的脖子，谁也不肯退却。一直搏斗到双方筋疲力尽、遍体鳞伤，其中处于劣势的一方流血不止、疼痛难忍、落荒而逃。这场激战才算结束。

骆马喜欢内战，战争的起因总是为了保卫或侵略食草的领地。但与

其他野兽的争斗并不多见，因为骆马栖息在与世隔绝的地方，与别的动物没有交往。因为骆马皮很名贵，当地猎人为了发财，大批捕获骆马。在南美洲已有数十万头野骆马被猎人捕杀，使它遭受到灭顶之灾。

多子多孙的家族

横行于非洲阿拉哈里荒漠的褐鬣狗，是个出了名的凶猛野兽，它生性残忍，无恶不作。追捕弱不禁风的小动物，咬杀上百斤重的非洲羚羊，都是它常干的勾当。所以，在人们的心目中，褐鬣狗是一个凶残的强盗。然而，就是这恶魔在它的家族内部，却一改往日的凶残，成为爱护儿女的模范。

褐鬣狗生下儿女后，最担心的就是幼仔的安全问题。因此，褐鬣狗对子女居住洞穴的建造，考虑得十分周密。刚刚出生的小褐鬣狗住在较小的“产房”洞里。狗妈妈每天细心照顾，按时给孩子喂奶。小狗睡觉的时候，狗妈妈生怕孩子睡得不安稳，常常替小家伙翻身，改变睡姿，挪动地方。经过近半年的精心养育，小狗长大了一些，狗妈妈和它们搬离“产房”，搬入一间有奶妈照料的“托儿所”。奶妈最为平等，公正，对待孩子不分亲疏、远近，一律精心喂奶。小褐鬣狗就在这样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度过了美好的童年。

一年之后，小狗长大了，它们告别了托儿所的集体生活，自己搬入了“单身宿舍”——这是父母为它们准备的特别洞穴，过起了独身生活。虽然儿女长大了一些，可是母狗仍然要送食物给它们吃。

褐鬣狗每天都要到野外捕获食物，当它们离家远行时，叮嘱幼仔藏入托儿所，不得外出。它们会留下一条精明强悍的母狗照料家族的孩子，孩子们十分听话，隐蔽洞穴内从不大声吼叫。一旦发现敌情，立刻藏入洞壁上的暗室，谁也休想找到它们。

褐鬣狗对子女充满了爱心，这正是它们能在荒凉的阿拉哈里繁衍生息的真正原因。

松脂铠甲

猪在人们的心目中，总是呆傻、蠢笨、自私、懒散、好吃懒做、胆小怕事的形象。猪八戒是尽人皆知的文学人物，他便是以猪的习性塑造的。那么猪的祖先也像家猪一样吗？动物学家深入原始森林，调查研究野猪的习性和生活规律，发现它们并不像家猪那样，而是一种既聪明伶俐，又讲究卫生、喜爱清洁的动物，长期以来人们加在猪身上的一些不实之词应该彻底进行平反昭雪了。

野猪聪明、机警，通常在白天是不出来活动的，隐蔽在石洞、灌丛、草棵之中，养精蓄锐。夜里它才出来寻觅食物。野猪的听觉、嗅觉十分灵敏，稍有风吹草动它便警惕起来，嗅到猎人气味，立即逃跑，猎人极难发现它的踪迹。

野猪喜欢清洁，这似乎与它的身份不大相称。猪给人的印象总是不干净，邋邋不堪。其实这是错怪了野猪。野猪从不随地拉屎撒尿。它

有固定的“厕所”，厕所离居地很远。所以野猪的住宅周围的环境是很清洁的，蚊蝇也不多。尤其叫人惊奇的是野猪酷爱洗澡。寻找食物是野猪的头等大事，那么第二项大事便是洗澡。它花许多时间擦洗身体。当然野猪沐浴方式与人类截然不同。它在泥潭水洼里打滚，滚上一身泥水，然后让泥水自然干燥。干燥的泥巴脱落后，可以将皮肤上寄生虫一道带走，免除痒痒之苦。泥巴涂在周身，又可以防止蚊虫叮咬。看来野猪的沐浴其实是一种保健疗法，比单纯洗澡高明得多。野猪的另外一种锻炼皮肤的方法，是在松树树干上蹭痒。一来能够蹭掉皮肤上的虱子，二来可以粘上一层松树油脂，保护皮肤和身体。野猪随着年岁的增加，皮肤上的松脂泥毛结成厚厚一层，坚硬如铠甲，硬梆梆、光溜溜，可以抵御普通猎枪的枪弹。有经验的猎手在山林中若是瞧见野猪皮上闪闪发亮，便格外当心，宁可躲开它也不向它射击。因为这样的野猪皮肤上已经结成很厚的松脂铠甲，所以才会在日光下熠熠生辉。若是轻率开枪，子弹射不透猪皮，野猪反扑过来，猎手猝不及防，就要吃大亏的。

家庭合唱团

长臂猿家庭观念很强，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和睦相处，彼此照顾。它们齐心协力地寻找食物，欢欢喜喜地在林中旅行。夜晚它们休息，在大树上甜甜地睡大觉。黎明时分，全家起床、唱歌。首先由一位雄性长臂猿担任领唱，它用浑圆洪亮的男高音“吗——喂——”，在它的带动下，全家的每一位成员都兴奋地高唱起来，那声音就像不同声调组成的多部大合唱。歌声越来越响，越唱越高。长达10—20分钟。欢歌过后，长臂猿们便扶老携幼地开始一天的生活了。

多功能的鼻子

若问地球上哪种动物的鼻子最长？不假思索你便会脱口而出“大象！”是的。有谁能比得上大象的鼻子长呢？大象的鼻子不仅长，而且灵活。鼻子对大象来说，可是与性命同样重要的器官。因为大象要靠鼻子吃喝，靠鼻子赶走敌害、保护自己。一句话，没有鼻子它简直没法生存！

大象的鼻子像人手一样灵活，这话不算夸张。它伸长鼻子，轻轻地把树上的果子和枝叶掠下，然后再卷回鼻子，送进嘴里；若是想吃地上的青草，它用鼻子轻轻一扫，便卷起一大捆草来，毫不费力地吃进口中。它高兴或者愤怒的时候，能用鼻子把树木连根拔起。大象鼻子的力气是难以估计的。大象鼻子那么长，也许会妨碍它喝水吧？不，鼻子正是大象舀水的勺。大象干渴的时候，把鼻子插进河水里“咕嘟嘟”地吸起来，真像一架抽水机。一会儿工夫，它就喝饱了。

大象的咽喉有块软骨片，能将气管口自动盖紧，就像一个阀门那样。所以它用鼻子吸水的时候，水只能进入食管和胃，而不会进入气管和肺。这种巧妙的结构真是妙不可言！

大象洗澡也是用鼻子。炎热的夏天，它用鼻子吸足水，然后喷洒全

身，这是比淋浴器还方便的洗澡机。

大象的鼻子是防身自卫的武器。它力大无比，对付那些身小力薄的野兽，易如反掌，即使遇上猛兽，它也不在乎。它先挥动鼻子抽打敌手，然后将它卷起抛在空中，摔个半死。受过教训的敌手，再也不敢向它挑衅。

不过大象与人类很友好，通常不会用鼻子伤人。经过驯化的大象，与人的关系十分融洽，愿意为主人做事。它能用鼻子轻轻地将主人送上脊背，让你骑乘；它能用鼻子替你搬运重物。在马戏团里充当演员的大象，能用鼻子表演精彩的节目。

你是沙漠的船

郭沫若非常喜爱骆驼，他将自己写作的诗歌集，称作《骆驼集》，在一首诗中他写道：“骆驼，你是沙漠的船！”

骆驼是人们公认的“沙漠之舟”。这当然是因为这种动物具备特殊的本领而获得的美誉。

沙漠地区气候恶劣，风沙大，缺雨少水，夏天干旱酷热，冬天严寒缺乏食物，一般哺乳动物是很难忍受的。但是骆驼不怕这些，它照样可以长途跋涉，替旅人驮运货物，奔走在浩瀚无边的大沙漠。

骆驼具有不怕风沙、干旱、忍耐饥渴的特殊机能。首先是骆驼的鼻子和眼睫毛有点特殊。它的鼻孔里边有个“阀门”，无论外面风沙多大，只要它把“阀门”关闭，风沙就吹不进鼻孔去。其次，骆驼的眼睫毛是双重的，闭上双目之后完全能挡住风沙吹进眼睛。

骆驼最大的，也是最为奇异的本领，是耐饥、耐渴。它一次吃饱喝足之后，几天、十几天不吃饭、不喝水都不碍事。据实验，它最长时间可以忍耐一个月。一个月不食食物，不喝水，也不会危及生命。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特异功能！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企图揭开这个谜。从前科学家曾经以为骆驼身体内部有个水囊，可以更多地贮存些水份。但是经过实际解剖发现，骆驼身体内部没有水囊。骆驼耐渴的秘密在于它的血液。它血中含有高浓缩的白蛋白，蓄水能力很高；它的红血球的含量和体积，比牛、马、羊高得多，而且蓄水力也很强。这些优越的生理条件使骆驼不仅能大量地吸水，而且可以在血液中贮存起来，非常节省地加以利用……这是科学家们的最新发现。至于骆驼耐饥饿的道理，则是背上的那个“肉峰”了。肉峰内积累了大量的脂肪，当遇到食物匮乏的时候，它可以及时供给热能。所以骆驼是不怕饥饿威胁的。

正因为骆驼能在沙漠中无所畏惧地奔走，又具备如此忍饥耐渴的本领，所以受到沙漠居民的珍爱，大批地将它们养在家里，充当生产生活的得力助手。

夜访村民

30年前，曾经发生过一起黑熊逛城的事件。

在中苏边境线上的完达山，驻守着部队。一天，部队的一辆汽车开

进宝清县城。当天亮时汽车进入城关，在马路上缓缓行驶时，街道两旁的行人和小摊贩，突然惊恐大叫，纷纷逃散，边跑边喊：“熊来了，熊来了！”汽车司机莫名其妙，朝反光镜里一瞧，不禁大吃一惊，“车厢里有一只黑熊？！”原来是汽车中途加油时，黑熊偷偷爬上汽车的，司机一点不知。司机加快油门径直往城外跑。他将汽车开到城外的大山沟里。这时黑熊慢条斯里地跳下汽车，摇摇晃晃地走进密林。

完达山林区的黑熊，对新鲜事儿很好奇。尤其是对初次见面的汽车，更加发生兴趣。夜间当汽车在山路上行驶时，黑熊常站在公路中央，拦截汽车。它又黑又胖，前腿抬起，活像个矮胖子。如果不熟悉林区的环境，常常误认为它是一位想搭车的山里人呢！林区黑熊性情纯朴，对人不主动攻击，表现得很有礼貌。它见了人，彬彬有礼地站起来，双腿直立，前臂扬起，手搭凉棚，那模样仿佛是长途跋涉的旅客，远望前方的山路。

黑熊贪吃蜂蜜，在林区养蜂的人家都知道它是专偷蜂蜜的盗窃犯。一旦黑熊踏入蜂场，整个蜂场全会被它毁掉。它用强壮有力的巴掌拨弄蜂箱，好像翻弄树叶一样轻而易举。它大吃一通之后，还要搬走一个蜂箱。这时如果有人在后面追赶，它作贼心虚，弃箱而逃。

黑熊对人类生活感到新鲜，常在夜间去村子里“串门”，这当然使林区居民感到惶恐不安。它走到人家门口站住，扒门、嚎叫，如果没有反应，它就守在门旁，或是房前、房后地转悠，时间久了它烦躁地用熊掌扣门。有经验的村民必须设法通知猎户，从外面拿枪把这位不速之客轰走。

身披铁甲的武士

犰狳是南美特有的珍奇动物。它全身戴盔披甲，酷似古代身披铁甲的武士。它躯体的前段和后段被整块的骨质鳞片覆盖，中间一段也系着一条带状的鳞甲。鳞甲与肌肉相连，可随着肌肉的伸缩弯曲、张合。犰狳的四条腿既短且粗，表面也生有鳞片，尾巴上也被鳞片盖住。这盖满周身的鳞甲，是犰狳防身的法宝。一旦有猛兽向它进攻，它会立刻缩成一团，以坚硬的鳞甲裹住身子，敌手对此无计可施，只有瞪眼垂涎！

犰狳喜欢在大树旁边、河畔的陡壁建筑房屋。它脚上的爪尖利如钩，是掘地开洞的便利工具。它挖掘的洞穴有七八米深，住起来非常宽敞、舒适。

犰狳性情温和，爱好清洁。它用干枯的树叶和草叶铺置在洞底上，作为自己的床铺。白天它躺在洞里休息，到了寂静的夜里才出洞游逛，寻找食物。犰狳并不嘴馋，只吃一些小昆虫，只是偶尔才换换口味，吃些蜘蛛和小蛇。犰狳是高度近视眼，视力极差，行动和捕食全凭借嗅觉。灵敏的嗅觉不仅能告诉它哪儿有吃的，哪儿有喝的，还可以告诉它附近有无敌害。敌人远在几十米之外，它也能嗅出气味。犰狳胆小如鼠，一旦发现敌人，它便就地掘洞，藏入其中，在敌人的眼皮底下藏匿起来，使敌人无处可寻。即使敌人发现犰狳钻进地洞，也对它无可奈何。因为犰狳一钻进地洞，背上的鳞片立刻竖起来，牢牢地倒钩住洞边，谁也休想从洞里把它拖出！

领土保卫战

红松鼠珍视自己的领土，因为这是它的食物来源。红松鼠雄性与雌性都划分出自己的疆界。平常大家严守边界条约，互不侵犯。只在春天繁殖季节，边境才是开放的。每年三四月份有几天时间，雌松鼠开放边境，欢迎雄松鼠入境交配。众多的雄松鼠不约而同地进入雌松鼠领地，狂躁地发出求偶声，彼此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争斗。同时追逐雌松鼠的几只雄松鼠，成对地打斗，经过激烈地拼杀，有的负伤，有的败亡，最后只剩下一只胜利者，雌松鼠俯首贴耳地与它婚配。等到交配时期过去，雌松鼠马上翻脸，不认夫婿，逐个攻击它的追求者，把雄松鼠一个不留地驱出国境，原有的海关又封闭了。

红松鼠对于领土边界的划分，是极严格的，即使对待亲生儿女也不例外，更不必说亲戚、朋友、乡亲了。红松鼠一窝生下的幼仔，大约四五只。母鼠照料它到秋天，幼鼠这时已经长大，由母亲护送它离开领地，逼它去自谋生路。从此以后，它们之间不再相认，结束了母子关系。假如日后幼鼠入侵它的领地，同样会被逐出，毫不留情面。初出茅庐的红松鼠，为了得到一份自己的领地，要与长辈进行争夺战，打败对手，才能从老松鼠那里瓜分一份领地。假如失败了，幼松鼠将会送掉性命。

获得一块领地对于红松鼠来说，那是生死攸关的大问题。因为没有足够的环境供养它们，就无法生存。每一只红松鼠，都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地盘，提供整个冬季所需要的食物。所以就不难理解红松鼠为什么会舍命保卫疆界，或是冒死去夺取地盘。

脑电图揭开谜底

负鼠是大名鼎鼎的小动物，它所以闻名于世，是它善于装死、行骗。当它被出其不意地捉住，或无法逃脱追猎者的危险时刻，会立即躺倒装死，以度过这个生死攸关的关头。

几乎所有动物书上都记载说，装死，是负鼠的一种特殊的自卫本能。它的这个行骗手段，通常都是奏效的。人们解释说，猛兽突然见到负鼠昏死在地，一时产生恐惧之感，在反常心理作用下，不再去捕食死物。这种推测是否真的符合科学规律，目前还无人作出结论。当负鼠发现敌害，犹豫不定而懈怠下来时，突然跃起，疾步逃奔，这又使野兽感到惊惶失措，无法去追捕。

负鼠栖居在美洲，它“装死行骗”的坏名声，传播得既久又远，大约至今已有几百年了。人们都这样传，但是它的骗术是真是假，科学家们一直存有怀疑。也许负鼠是被吓得休克，过一阵子又清醒过来。人们这样猜测。

不久前，动物学家采用一种现代科学仪器，对负鼠进行实验，揭穿了负鼠装死的诡计。

生物电流在动物体内是普遍存在的，人类及动物的大脑细胞，能够不断地发出脉冲，这便是一种生物电流。根据大脑生物电流的特性，完

全可以分辨出动物是睡觉，还是麻木；是昏迷，还是清醒。对负鼠装死时进行仪器测试，仪器记录下来的电流图表明，负鼠在装死时候，它的大脑细胞一点也没有停止活动，甚至脑细胞比平时更为活跃，这证明负鼠在装死时正在紧张地等待逃命的机会！原来负鼠既未昏迷，也没休克，是真正地装死。人们可以给它定案了，它是名副其实的骗子手。

任劳任怨为妻儿

狨猴的生活情形一向鲜为人知，因为它栖居在南美洲的森林，很少有人见到它们。所以关于狨猴的家事，只能听一听动物学家的介绍了。居住在南美的狨猴，通常都有一个和睦、美满的家庭。它们是一夫一妻制。它们是男女平等的典范，结成小家庭的公狨猴和母狨猴，地位平等，绝不像其他兽类那样，雄性动物总是摆出一副至高无上的面孔。雄狨猴与此恰恰相反，在家庭中它自愿当一个保姆，而且是一个任劳任怨、埋头苦干的保姆！

狨猴一次生育两只幼猴，幼猴吃奶是母猴的最重负担。因为两个孩子吃奶，母狨猴的奶汁明显不足，最佳办法当然是增加母狨猴的营养。然而母狨猴有幼儿在旁不便离身，怎么去寻找食物？这时雄狨猴自告奋勇，把家庭的琐事全部承担过来，当上保姆，让妻子去采吃营养品。

雄狨猴是以踏实能干而著称的，它整天围着孩子转，有时抱着它们睡觉，有时托着它们爬树，有时还要设法帮助它们遮风避雨……雄狨猴把这一件件家务劳动安排得井井有条，无懈可击。母狨猴对丈夫的尽职尽责非常满意，它毫无牵挂地脱身去寻找食物，增加自己的营养，储备更多的奶汁供给孩子，它们各尽其职，毫无怨言。

作为狨猴母亲也是不轻快的。南美洲狨猴住在树上，吃在树上。狨猴妈妈在树枝间不停地攀来荡去，当然十分辛苦。为了填饱肚子，它几乎不能休息，每次喂奶时间也只能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不等孩子吃足，它就推给丈夫，又去寻食了。丈夫接过孩子，抱在怀里，急急忙忙跟上狨猴妈妈，尽量不离它太远。这是为了狨猴妈妈喂奶时候可以有些时间、少跑些路。你瞧，这位丈夫想得多么周全！狨猴的习性在猴类动物中是不多见的。由于家庭和睦、生活稳定，所以一直延续至今。

白色幽灵

一个白色的幽灵，出没于广阔无垠的北冰洋山谷间，穿行在一望无际的荒芜的原野上。它追杀着驼鹿，不知有多少幼小、无助的驼鹿丧生在它的爪下。它是谁呢？它就是北极区出了名的，令人闻之胆寒的“杀鹿魔王”——白狼。

白狼一生吃鹿成性，在进攻时，它们专将目标盯在老弱病残的驼鹿上。因为健壮的成鹿，奔跑如飞，白狼的愿望很难得逞。即使捕捉小鹿，白狼也须颇费一番脑筋。因为幼鹿的前后左右有健壮的公鹿和母鹿护卫，一旦有风吹草动，它们就会紧缩靠拢，向潮水似地向前奔跑，白狼对此无计可施，望尘莫及。但时间一长，狡猾的白狼便有了办法。它会

施小计，把幼鹿先从鹿群中引出来，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然后两条白狼相互配合，左右夹击。一旦靠近幼鹿，便张开大嘴咬住小鹿的喉咙，把它拖倒在地。幼鹿虽以死相拼，用蹄子踢，用头顶，但终究势单力薄，难逃魔掌，成为白狼的口中之餐。

白狼在袭击驼鹿的时候，表现出通力合作、配合默契的精神，但在平常可不是团结一致、互相谦让的。白狼虽属于同一个种族，但每个小家族都有自己固定的地盘，不容忍相互侵犯，这是一条大家都认真遵守的规律。所以白狼不同家族之间，很少因边境问题发生战争。北极的冻土带，则更是白狼家族和平共处的地方。有趣的是，白狼群每年大部分时间要用在迁移上。为了不影响家族的团结，招致别人的怀疑，白狼群依靠嚎叫声音和嗅迹辨别各自的边界线，显得十分尊重别国领土。

在北极冰冷的雪地上，生活着数不清的白狼。大群的白狼生活在一起，组成一个成员众多的大家庭。家庭的首领是一位最杰出的公狼。它既是家族活动的组织者，又是捕捉猎物、与敌人战斗的统帅。首领在家庭成员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它的命令全体家庭成员是无条件服从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它的部下有时也敢于不遵。例如公狼命令狼群渡过破裂的冰河，母狼与小狼固执地停在岸边，不愿冒险，因为河面上的冰层随时有下沉危险，强行渡河会丢掉性命。公狼无奈，只好收回成命，改变行进方向。

猴子中计

动物园里的猴山上有很多猴子，由于它们机灵敏捷，活泼可爱，给游园的人们带来很多欢乐。不过，猴子也有让人讨厌的一面，特别是在猴子成群的地方，有时带给人们的不是欢乐，而是一种灾祸。猴子的嘴巴很馋，最喜欢吃玉米种子和玉米穗。因此，春天时农民伯伯刚刚将玉米种子播入地里，猴子就会到地里挖出来吃掉。玉米苗刚刚露出地面，猴子也会连苗拔起，吃掉根部的种子。当玉米扬花吐缨时，猴群还会出来破坏。它们掰开一个玉米穗，吃上一两口就扔到一旁，又去掰另一个品尝。于是一片玉米地被猴子糟踏得不成样子。农民伯伯无奈，只好在田地旁边搭起草棚看护庄稼。然而猴子又十分聪明，它们随时监视农民伯伯的一举一动，一旦找到他们疲乏睡觉的可乘之机，便前往偷吃庄稼。人们见搭棚守护也很难保护庄稼，便在田头放个大木笼，并在里面放了猴子最爱吃的食物，以便吸引嘴馋的猴子进来，捉住它们。不过，猴子相当聪明，它们不会轻易上当受骗。面对突然出现的大木笼子，它们异常小心警惕。虽然木笼里摆放着香喷喷的美食，但猴子只是观望，轻易不敢贸然行动。贪吃的小猴见到笼中的食物，馋得直流口水，围着木笼子狂喜跳跃，但还是不敢越雷池一步。一只小猴子忍耐不住，当它跃跃欲试地想要前往时，一只老猴给它一记重重的耳光，吓得它赶忙后退。顾虑重重的老猴用力摇晃木笼子的大栅条，不停地在四周徘徊、观察，但始终下不了去吃木笼内美食的决心。一晃7天过去了，几只老猴先后进入木笼试探，吃喝一顿之后并未发生危险。最后，它们终于确认木笼毫无危险了，于是发出命令，让群猴进入木笼内享用美食。当群猴你争我夺，蜂拥般拥入木笼中以后，预先埋伏在暗处的农民伯伯立即拉动牵

线，笼门“咔嚓”一声关闭，群猴终于做了人们的阶下囚。

循规蹈矩入虎口

水鹿和老虎是仇人。老虎每天都在搜寻水鹿的踪影，因为它那高大的身躯和浑身的肌肉对老虎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但老虎想抓到水鹿并非易事。因为水鹿的警惕性极强，根据以往的教训，对老虎丝毫不敢麻痹大意，稍听到一点风声，水鹿就会立刻奔逃。水鹿生有健壮的四肢，它奔跑的速度和腾空跳跃的能力，绝非等闲之辈。一旦猛虎逼近，生命危在旦夕之时，面对 6 米宽的壕沟，或者 2 米高的蚁塔，都能一跃而过。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水鹿是不会成为猛虎的阶下囚的。老虎若想逮住它们，实在需要费一番周折！

每个动物都有自己的弱点，水鹿当然也不例外。水鹿最致命的一个弱点，就是循规蹈矩，喜欢走一条固定的路线。时间一长，老虎发现了这个秘密。于是，老虎事先埋伏在水鹿要走的路旁丛林中，当水鹿携带幼仔走近，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扑过去。突遭不测，水鹿并没惊慌，它首先想到的是如何保护自己的孩子。稍加思考之后，它使出了调虎离山之计。母鹿迎面挡住老虎，吸引对方的注意力，而幼鹿也灵活机敏，意识到了母亲的想法，趁机脱离险境。母鹿见爱子已走，便扭身向幼鹿逃跑的相反方向奔去，引诱老虎跟在自己身后追赶。母鹿越跑越快，而老虎也紧追不舍，但终究力不从心，无法赶上前面的猎物，也就只好放弃了捕捉水鹿的念头。一个回合失败后，老虎并不气馁，它仔细地观察水鹿的生活习惯，终于又发现了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那就是水鹿酷爱吃盐，喜欢到旱季河道干涸的水坑中喝盐水。于是老虎便提前埋伏在水坑附近的草丛中，等待水鹿到来。水鹿来到水坑边，闻到了水坑中的盐水气味，欢喜得不得了，只顾埋头喝盐，却放松了警惕。老虎乘其不备，猛然跃起，水鹿终于遇难。

狗豹情深

在动物学家的精心安排下，一只母狗和两只小金钱豹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狗妈妈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小豹，一直将它们抚育长大。一时间，人们都在议论着这段十分有趣的狗豹深情。

事情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南方的一个动物园里。动物园里的几位工作人员在秦岭山区商县境内，捕获一对刚刚出生五六天的小金钱豹。他们兴高采烈地把它们运回园内，希望把它们养大，以便供人们欣赏和进行科学研究。可是金钱豹十分弱小，眼睛还没有睁开，怎样才能养活这两只小豹呢？这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难题。于是人们开始寻求养育小豹的办法，喂牛奶行吗？不可以，因为小豹对牛奶消化不良，难以成活。最后，人们把希望寄托在狗妈妈的身上，用母狗给小豹喂奶，小豹成活的希望最大！于是人们到处寻找小豹的奶妈。

狗妈妈找到了。它刚刚做了三条小狗的母亲。人们拿走了它的两个爱子，用两只小豹替代它们。为了让狗妈妈毫无怨言哺育没娘的小豹，

还留下一条小狗在身旁。然后，把它们一起放进铁笼中。于是在狗妈妈的膝下，两只小豹和一只小狗开始分享母爱啦。

狗妈妈会认这两个义子吗？这是人们开始最担心的问题。但经过几天的实践，人们发现担心是多余的，狗妈妈心地善良，对小豹并无恶感，对它们与自己的孩子并没什么两样。但是小豹却不认妈，只是卧在母狗腹下睡觉。怎么叫小豹吃母狗的奶汁呢？动物园的管理员只好亲自下手，扶住小豹去认母狗做妈。小豹第一次吮吸了狗妈妈三分钟的奶。两天过后，小豹吃奶自若，完全认母狗为亲娘了。母狗把小豹看成自己的孩子，尽心照顾。每天让小豹吃四五遍奶，有时还和它们一起玩耍。在狗妈妈的照顾下，小豹逐渐长大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小豹的饭量越来越大，狗奶已经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了。于是人们又给它们增加了牛奶、肉沫、葡萄糖、鱼肝油等食物，给它们吃了一段时间后，小豹的体魄更加健壮，性情更加活泼、好动。它与小狗亲兄弟般地相处，一块嬉戏、游玩，还时常张开大嘴，显出凶相，吓唬小狗。

两个月过去了，小豹已经能够独立生活了，为了让它们更好地成长，人们要把它送到一个新的地方去。它与狗妈妈就要分开了，离别时，小豹与自己的养母那种依依惜别的场面，还真叫人感动呢！

魔王的温情

豺是一种以凶猛著称的野兽，它生性残忍，无恶不做。一般的飞禽走兽一旦遇上豺，往往都难以活命。然而就是这位吃人不眨眼的魔王对自己的幼子，却一反常态，表现出一种叫人难以置信的温情。

在豺的家庭里，养育幼豺是妈妈责无旁贷的职责，而豺爸爸也不袖手旁观，置之不理，它和妻子一起，共同承担起抚养幼子的任务。在给幼豺喂食期间，母亲守候在它的身边，悉心照顾孩子的起居，父亲则整日忙碌于山野间捉来弱小的动物喂给孩子吃。它几乎一刻也不歇息，生怕孩子挨饿。有时豺爸爸虽然将捕获的小动物咬得血肉模糊，却舍不得吃上一口，即使自己再饿，也要留给孩子吃。它小心地把肉先吞下肚里，然后急急忙忙地赶回家中。在子女期待的目光注视下，这位豺爸爸尽数吐出肚里的肉，喂给子女吃。看着幼仔争先恐后地抢吃自己捕来的猎物时，它虽然也腹内空空、饥肠辘辘，但却表现出一种由衷的满足之情。看到它此时这种慈祥的面容，你简直想像不到它是位凶残无比的魔王。

在父母的共同养育下，幼豺顺利地成长起来了。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万一雄豺死去，剩下孤儿寡母是很难生活的。如果那样，它们的美满家庭就会解体，母子不得不分离，各求生路去了。

猴岛风波

在我国风光秀丽的海南，有座猴子岛。岛上有两座相邻的山头，山里各住着一群猕猴。东边山头的猴王是位年轻力壮、目空一切的家伙，它粗暴蛮横，对部下非常苛刻，不仅如此，它还好吃懒做，好吃的东西，它一人独享，舒服的地方它先占用。一旦它情绪不好，就手下人出气，

经常咬伤母猴、威胁幼猴。大家对此敢怒不敢言，心里一直憋着怨气。西边山头的猴王与它截然相反。它待人和气、关心小猴、体贴母猴，有了好吃的东西总是先分给大伙一块儿吃，是个很受敬重的猴王。在它的领导下，整个猴群很团结，内部从不发生纠纷。

东山猴王野心勃勃，对西山的领土一直怀有野心，想把它占为己有，称霸整个猴子岛。终于有一天，东山猴王率领猴群侵入西山。面对敌人的进攻，西山猴王率部奋起反击。双方交战没有几个回合，东山猴群渐渐败下阵去。你知道年轻力壮的东山猴王为什么没有得逞呢？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它的军心涣散，士卒不肯卖劲儿。有的躲在树后袖手旁观，有的趁机溜之大吉：“谁叫你平时欺负我们哩，现在叫你尝尝滋味？”这是东山猴子的普遍心理。西山的猴子则不同，它们紧随猴王左右，奋不顾身，英勇陷阵。就是那些老弱病残的猴子虽不能上阵厮杀，但也在一旁大声喊叫，为自己军队呐喊助威。由于西山猴群君臣一心，齐心合力，士气大盛。东山猴子被它们打得落花流水、落荒而逃。

乳汁喷泉

说起负鼠人们首先会想到它那根妙不可言的秃尾巴。然而负鼠的喂奶方式却是令人惊服的。一般的哺乳动物在喂奶时，都是将乳头放在幼仔的口中，通过幼仔的吮吸来达到喂奶的目的。负鼠的喂奶方式却与众不同。

负鼠是有袋类动物，在母鼠的肚皮上天生长有一个养育儿女的“育儿袋”，乳头就在袋中。刚刚出世的幼鼠，被妈妈放入育儿袋里，每当幼鼠饥饿的时候，母鼠是知道的。它无须向妈妈做出任何暗示或举动，只须张开小嘴巴，母亲就会收缩胸部、腹部肌肉，稍运力气便将鲜美的乳汁如喷泉一般从乳头中喷射出来，不偏不斜，正入孩子嘴中。待孩子吃饱喝足之后，喷泉会自动停止。这种奇特的哺乳方式在哺乳动物之中是独一无二的，历来被人们所瞩目。

负鼠是位好母亲，对孩子关怀备至，体贴入微。不论它走到何处，都会将幼仔装入育儿袋，即使孩子长大成人，可以独立生活时，还是经常进入母亲的袋里，而母亲则毫无抱怨，任凭孩子在自己的身上嬉戏、玩耍。

果园里的窃贼

果子狸，顾名思义，它是喜欢吃果子的动物。凡是皮肉松软，而又略有一点甜味的野果，都是它爱吃的食品。果子狸吃果子真有一套，不论果核多大、多硬，它都能想方设法吃下果肉，而且能把果核吐出来，当然有时一时急忙，也会把果核吞下肚中，待大便再排出。果子狸爱吃果子，因此野果丰富、多种果树集中的地方是它安家的最佳选择。果子狸昼伏夜出。白天，它在岩洞、树洞里歇息，夜幕降临以后才悄无声息地出来觅食。黄昏和黎明时最为便利。它们成群结伴地走进灌木丛，有时甚至溜进果园，爬上挂满果子的树枝，猛吃一顿。它们的胃口极佳，

一夜之间会把一棵树上的果子全部吃光。因此，在秋天水果成熟的时候，农民朋友们最害怕果子狸的偷袭。果子狸爱吃果子，但一年四季，并不是时时都有果子供它们吃。在果子缺乏的时候，它们就会用老鼠、青蛙、蛇、蜥蜴、昆虫及鱼虾来填饱肚囊。

春天来了，果子狸要结婚了。它们一反昼伏夜出的习惯，纷纷爬出自己的家门，在灌木丛间或草丛中奔跑呼唤，寻找配偶。一旦觅到知音，便双双对对，首尾相随结成秦晋之好。入夏时节，母狸就要生孩子了。它与公狸相依为命，一块走入深山林茂草密之处，钻入岩洞，一心一意地养儿生子。

母狸对孩子的管教是很严厉的。幼狸出生 10 天后，眼睛能够微睁，四肢能够爬动，母狸便开始训练孩子了。每天晚上，母狸从窝里叼出一二只幼狸，放在洞外，然后回窝观其动态。幼狸乱蹦乱叫一阵以后，母狸再把它叼回窝里。这是果子狸独创的一种训练方法，目的是增强孩子运动，促进身体发育，为将来独立行走做准备。同时也是让孩子养成在窝外排泄粪便的良好卫生习惯。因为果子狸是讲究清洁的，从不随地大小便，总是把粪便排到固定的场所。它先用爪扒个小坑，把粪便排在坑内，再盖上些土。

小果子狸能够独立生活以后，父母便带着它们漫山遍野采集果子。有时过着游牧生活，哪儿果子多就在哪住下，果子吃完了再移居别处，一直到秋末冬初才返回老家。

国宝的私生活

大熊猫是举世公认的中华国宝，关于它有许许多多的介绍，甚至将它拍成电影、电视以满足广大观众的需要。但这些大多数是动物园里大熊猫，并非住在自己家乡的大熊猫。这是因为大熊猫居住在我国西南僻远稠密的竹林中，行动十分秘密。除了少数科学家和猎人之外，人们很难见到它，更不要提了解它的私生活了。

大熊猫性情孤僻，不喜欢社会交际。除了繁殖时期外，它总是孤零零地独往独来。但是大熊猫对自己生养的孩子却是十分亲昵，关怀备至。研究大熊猫的专家从遥远的西南山区，向我们披露了这个秘密。

雌性大熊猫分娩之前，要选择岩石缝隙、大树空洞作为产房。它先把产房打扫干净之后，才住下来生出幼仔。刚出生的幼仔身体很小，妈妈将它抱在怀里喂奶。大熊猫视爱子如同掌上明珠，备加爱抚。每逢晴好的天气，它坐在地上，用前臂搂着幼崽，全神贯注地用舌头舔它的茸毛；它行动的时候，也要把幼崽叼在嘴里，不肯让它独自留下。

大熊猫婴儿是柔弱的小动物，出生一二月后，还不能独立行动，妈妈总是叼着它走。稍长大一点，妈妈就用胳膊夹着它，笨拙地行进。等到幼仔再长大一些，妈妈用一只前臂将它抱在胸前，慢慢地移动脚步，那模样仿佛幼儿园小朋友抱着一个玩具。有时为了寻找食物，不得不离开时，熊猫妈妈小心翼翼地把孩子藏在树洞、石缝十分隐蔽之处。

大熊猫婴儿生长到五六个月，才会自己吃竹叶，到了八九个月，妈妈才给它断奶。在这之前，熊猫婴儿是离不开母亲的奶汁的。动物园饲养的熊猫喜欢喝奶，原来是妈妈给它养成的习惯！

绑架

歹徒用暴力手段将人抢走，作为敲诈钱财的筹码，通常称为绑架，这是人类社会犯罪的一种。在动物界也有类似的绑架事件，其中猴子是著名的一个案例。猴子遭到绑架，那么歹徒又是谁呢？

美国乔达普尔大学人类学家莫诺特，对栖居在靠近美国印第安大沙漠的莽林中的猴群，连续考察了9年，他亲眼瞧见38起猴群之间的绑架事件。当他把这件奇闻公之于众的时候，人们感到震惊，很难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莫诺特记述说：

一天，劳累过度的母猴睡熟了，当它一觉醒来，忽然发现自己的孩子不见了。它奔上山顶，四处眺望，不见孩子踪影；它又攀上高高的树尖儿，了望莽林海，发出高亢、尖厉的呼唤声，仍听不到孩子的回音。母猴惊慌失措，心急如焚。它无可奈何地站在岩石上等待。这位母猴的小宝宝被歹徒绑架了。那些不安分守己过日子的恶棍究竟是谁呢？

在猴群中，有一些雌猴在没有生儿育女之前，很喜欢逗引孩子。这是年轻雌猴的特殊爱好，它平时看见哪位母猴生下幼仔，便主动凑上去亲近一下，送给孩子一点食品，孩子当然高兴，母亲也就放松了警惕性，天长日久，母猴便将爱子送给热情的姨娘照料。这位姨娘原来存心不良，当它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时不我待，当机立断，抢起幼猴就跑，躲进自己家里。母猴发现孩子被绑架，气得暴跳如雷，直奔姨娘家去。同群中的母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一齐追到歹徒的家族，喊声四起，双方各有胜负。战斗结束后，谁打胜了，谁就留下孩子，而不考虑孩子的亲生母亲是谁。

绑架者假如因获胜而留下孩子，那么孩子是要受苦的。它经常遭到粗暴的虐待，常常因为饥饿而死亡。因为姨娘尚未生育，它不懂得母爱！

无处话凄凉

白头叶猴是一种珍贵、稀少的哺乳动物，它长着乌黑的体毛，并在头部、颈部、上肩部点缀有雪白色的绒毛。而且在它的头顶上，还生有一个白色毛冠。故此才有“白头叶猴”的雅名。

白头叶猴身材单薄，体长不过70厘米，体重也只有10公斤，不过它的尾巴却超过体长，而且非常漂亮。尾巴上半截是乌黑色，下半截则是雪白色，黑白分明。这根尾巴对白头叶猴来说非常重要，是它在树林中自由自在跃来荡去的得力工具。它用尾巴卷着树枝倒垂摇摆，一下子能荡出五六米远，并且可以准确地卷住另一树枝。

白头叶猴眷恋故土，喜欢群居生活。白头叶猴的家族成员多少不等，少则几名成员，多则20多名。家族由一只大雄猴担任家长，负责率领家人出门采食，和处理其他事务。白头叶猴的生活很有规律，它们黎明起床，到树林里采集野花、野果、树叶、嫩枝、竹芽、芭蕉。中午时，在密林中乘凉休息。下午继续寻找食物，一直到傍晚才回家。白头叶猴住在悬崖峭壁的小溶洞或者石缝里面。

担任家长的雄猴任务是繁重的，它要负责全家老小的安全，集体行动时它在前边开路，发现敌情时发出警报。家庭中的小雄猴长大成熟后，便开始争夺家长的席位，于是会发生一场你死我活的激战。争夺战过后，老雄猴的家长职位被年轻雄猴取代，年轻的家长怕有后患，将老雄猴驱逐出家门，永远不许它再回来。从此老雄猴独居别处，深居简出，失去往日的荣耀显赫，性情变得异常孤僻、凶猛，一旦被人发现，它会老泪纵横、忧郁难耐，即使人们以优厚的条件将它饲养，它也郁结难开，最后忧闷而死。因为白头叶猴太思念它的家庭了。它不耐凄凉、孤独，郁郁不乐，那结局都是不堪设想的。

人类的远亲

居住在遥远的非洲赤道热带丛林中的黑猩猩可是最聪明的动物。说得不错，无论在身体构造方面，还是在智力发育方面，它远远胜于其他动物，与人类十分相似。原因很简单，因为黑猩猩和人类的老祖宗都是同一个：古猿。所以，黑猩猩与人类确是该称兄道弟的。

多年来，人类一直想了解黑猩猩的生活习性，但由于它们生活的地方荒无人烟，常有猛兽出入。没有人能够到黑猩猩的家去拜访。幸亏20世纪60年代几位勇敢的科学家不顾生命危险，闯入非洲雨林，亲自拜访了黑猩猩以后，才揭开这些人类的远房亲戚的生活之谜。

跟人类一样，黑猩猩也有自己的社会。在它们的社会中，既有三五成群的小家庭，也有四五十只在一起的大家庭。小家庭的户主是母亲，它和几个孩子共同生活。父亲嘛，则成天出去游荡，很少回家。所以孩子只认母亲而不认父亲。大家庭是由许多个小家庭组成的。并由一位体魄健壮、勤劳勇敢的雄性黑猩猩当首长。首长在大家庭里具有绝对的权威，成员对它都非常尊敬，不论是年长的还是年幼的，都要按首长的命令行事，对它的话总是言听计从，从不违抗。

每天，首长或母亲都会带自己的部下或孩子去野外采集野果，等吃饱后，便一起嬉戏游玩。在黑猩猩的一生中，最喜爱吃的食品是水果。一旦水果缺乏时，它们会找别的食物充饥。当然，如果能吃到野猫、羚羊等动物的肉，它们也绝不错过机会。一旦水果吃腻了。它们也会换换口味，吃些昆虫，尤其把白蚁当作美味。黑猩猩一旦发现了白蚁窝，绝不放过，它们总是想方设法地把它们弄到手，通常的做法是，拣一根树枝儿插入白蚁洞里，把白蚁钩上来享用。

跟人类一样，黑猩猩不仅有感情，而且还会表达感情。高兴时，它会欢跳，愤怒时，它会怒吼，悲哀时，它会低头不语，一旦它要向你表示友好时，它会跟你拥抱，还能和你接吻哩！

信号器

藏羚，是世界稀有的珍奇哺乳动物，它们仅仅居住在新疆、青海、西藏交界处的高山草甸、高山草原或寒漠地带。那里高寒缺氧，自然环境十分恶劣。但藏羚能够战胜这些困难，顽强地生存下来。它身上的毛

特别密，可以抵御寒冷。它的鼻腔特别宽大，能吸入足够的氧气。除了这些身体上的特点之外，它们还有集体御敌的习性，能够有效地逃避天敌。

藏羚喜欢集体生活，它们经常结成五六只的小群，有时也会结成几百只的浩浩荡荡的大群。它们在白天觅食，为了填满肚子，要游荡许多山地、草甸。集体行动的时候，它们十分小心，有一名“哨兵”在周围担任警戒。哨兵使用的报警信号器，就是它自己的那根小尾巴。平安无事的时候，小尾巴自然下垂。如果听见异常响动，或瞧见可疑的现象，哨兵就摆动小尾巴，或者将小尾巴伸展开与身体平行。同伴望见这个信号，便提高了警惕性，翘首举目，观察周围环境，以免遭到突然袭击。一旦有猛兽入侵，哨兵立刻把尾巴竖起来，直挺挺地立着，脖颈也挺直，这是十万火急的信号，告诉同伴赶紧跳跑，哨兵自己也迅速逃避。

藏羚背部的毛是棕褐色的，这种颜色与沙漠、戈壁的环境色调相似，所以它逃避敌害经常是成功的。即使身上具备保护色，藏羚也决不疏忽大意，除了白天行动派哨兵值勤外，夜间睡觉的时候，也要选派精明细心的成员为大伙警戒。

吊床

猩猩、大猩猩、黑猩猩是最聪明的动物。它们的智力仅仅低于人类。日本上野动物园的科学家曾经多次对它们的智力进行过试验，结果是让人预料不到的。

一天，人们送给猩猩、大猩猩、黑猩猩各一只生鸡蛋，想瞧瞧它们如何吃法。大猩猩一口将鸡蛋吞进嘴里，大嚼一通之后把蛋清和蛋黄咽下肚去，然后才吐出蛋壳。黑猩猩手握鸡蛋往石头上碰一下，鸡蛋破了，它用嘴吸吃流淌的蛋白和蛋黄。猩猩的吃法与它们完全不同。它小心地在鸡蛋的一头磕开一个小洞，然后慢慢地吸蛋中的蛋白和蛋黄。

这项吃蛋比赛结果表明，猩猩最为优秀。科学家为了进一步考核它的成绩，又递给它一条麻袋和一根绳子。猩猩略微想了一想，便动手干起来。它把绳子穿过麻袋，绳子的两端拴在栏杆上，于是一个简易的吊床出现了。在场的人们无不感到惊奇。

德国动物心理学家柯勒，在测试猩猩的智力时，曾发生一件令人啼笑皆非的喜剧。柯勒把香蕉悬挂在半空，打算叫猩猩想办法取下来。房间里准备了竹竿和桌凳。柯勒站在一旁，亲眼观看猩猩的表演。猩猩思忖了一会儿，忽然友善地跑来拉住柯勒的手，眼睛闪烁着狡黠的目光。柯勒不解其意，顺从它走到悬挂香蕉的下面。这时猩猩突然一跃，跳到柯勒的秃头上，碰落了他戴的眼镜。猩猩站在柯勒头顶，伸手取下香蕉，毫不费力。

“真没想到，中了猩猩的诡计！”柯勒苦笑着对朋友们说。

教子有方

澳大利亚树袋熊几乎与中国的大熊猫齐名，都是世界珍贵稀有动

物。由于树袋熊专门吃桉树叶，不喜欢吃其他食物，所以除了澳大利亚之外，别的地方很难适合它的生存。世界各国的动物园，饲养树袋熊的也微乎其微。

树袋熊的繁殖力极差，一般二年才能生育一次，一次只生一仔。刚刚出生的小树袋熊，个头像一只马蜂，毫无独立生活的能力。它挣扎着爬入母亲腹下的育儿袋，吮吸母亲的乳汁。

雌性树袋熊的育儿袋，是孩子的保险箱，那里既舒适又安全。孩子在育儿袋里生活 180 天，身上长满绒毛，眼睛也睁开了。但此刻仍不能独立过日子，要长到满 4 周岁，它才可以自立。

树袋熊对孩子是格外疼爱的。在遇到危险时，宁肯牺牲自己，也要保护幼仔。当有敌害入侵，或有猎人端枪瞄准它时，它用前肢紧紧抱着幼仔，眼睛露出孤独和忧伤的感情。

树袋熊妈妈对子女的管教也是严格的。如果孩子过分顽皮，不听从母亲的教诲，它会叫孩子受点皮肉之苦的。母亲这时满脸怒气，用力把孩子从自己背上甩下来，把它放在后腿上，伸出前肢用劲打起来，打得孩子吱哇乱叫，一直到打服为止。从此，小树袋熊会变成一个乖孩子，母亲对它也更加疼爱了。

贝贝求吃救济粮

大熊猫的故乡邛崃山系和岷山山系海拔 2500 米以上的高山，由于箭竹大面积开花枯死，逼得以箭竹为食的大熊猫，不得不离开栖息多年的故土，下到海拔较低的山地寻找食物。饥饿驱使它们改变远离人类的古怪脾气，开始向人类求食。

贝贝是自然保护区救济的一只大熊猫的名字。为了拯救大熊猫，保护区在山上设立一些食物圈，圈内放置肉类。贝贝第一次闯入圈内，吃到了肉。以后它竟然接二连三地闯入圈内，专吃“救济粮”。后来贝贝干脆就守候圈门不走，打算做一个“救济户”。

几天之后，在保护区的大熊猫野外观测站，发生了一件人们意料不到的事件：贝贝大闯观测站。

一天，贝贝跟踪人的足迹，进入了观测站。它打开地窖，先吃掉甘蔗，然后坐在米桶里，一把把地撮米吃，由于用劲儿过猛，竟然将米桶捅漏。大概是贝贝还没有吃饱，它扒掉了厨房的锅灶，撕开了住人的帐篷，打碎了活动房屋的全部玻璃……最后贝贝又爬上厨房的屋顶，在上面屙了一泡屎，临走时顺手捎带去一块猪肉。

贝贝的行为尽管叫人啼笑皆非，保护站的人们还是原谅了它。从此以后每天为贝贝准备两盆玉米粥，外加糖水、甘蔗，贝贝毫不客气地享用起来。

野生的大熊猫敢于公开向人类索食讨吃，确是前所未有的，这是环境条件逼出来的。由于贝贝与人类交上了朋友，每天可以心安理得地吃上美味佳肴，所以身体长得健壮丰腴，似乎早已忘掉了箭竹开花的天灾！

地下城市

地下城市是人类创造的奇迹之一，它的许多优越性能受到人们的垂爱，科学家们曾经设想，未来将有 1/10 的人口迁居地下。

也许你会为人类的聪明而自傲：竟然会想到在地下建造城市！

且慢，地下城市的建造，并不是从人类开始，远在人类出现之前，鼠国的公民们已经居住在地下城市了。

先来瞧瞧北美洲大草原的土拨鼠吧！

土拨鼠在草原地下 4 米的土层中，掘洞筑巢穴四通八达，犹如迷宫。掘出来的泥土运到地面，堆积成火山口形状的土山，山口便是“城门”——地下城市的进出口。

北美洲草原的土拨鼠，开掘地下城的力气比别的鼠类更大，它们的洞穴连接成片，分布广阔，可以与地面之上的人类村镇媲美！这是什么原因呢？

科学家们探明了其中的奥秘：这是由于土拨鼠的“人口过剩”造成的。土拨鼠平均每胎生育 5 只幼仔，而且一年之中要生育多次。土拨鼠还有一个喜欢清静的习性，除非是生育时期，雄、雌土拨鼠都是分居的，各自需要自己的房间，过着独身的生活。这样一来，众多的鼠辈，该需要多少栋新房啊！

土拨鼠夫妇都是酷爱劳作的，不等孩子长大，它们就开始挖掘新洞了，因为自己居住的旧居，要让给孩子！这是父母留给儿女的第一份礼物。

土拨鼠不断地开掘新居，不断地将旧房留给孩子，就这样无休止地掘洞、掘洞，拨土、拨土，一个宏伟的地下城镇便埋藏在北美大草原了。

恩威并举

沙班纳狒狒是著名的勇士，它敢与豹子拚搏，能够在数只猎犬的包围中救出孩子……狒狒家族的首领，都是勇猛的公狒狒。这位家长对孩子们来说，是受人敬重的慈父。平常它对待顽皮的幼子非常宽大与容忍，任孩子们尽情嬉戏、爬跳，甚至捣蛋、恶作剧。它的脸上总是带着笑意，仿佛在说：“孩子们，尽兴地玩吧，我在你们这个年龄也是这样的……”

然而慈父不是永远的。孩子们长到两岁，父亲突然变得严厉了，甚至有点粗暴。顽皮的孩子常常遇到父亲的斥责、惩罚。孩子们整天处在恐惧之中：“慈父怎么变成了暴君？！”

一天，一个孩子闯了祸，父亲火冒三丈，一口叼起小狒狒，痛得小狒狒哇哇乱叫。血丝从孩子头皮上渗出来，脖子上的毛掉下一片，然而父亲无动于衷，一直叼着不放……过了好一阵子，才将小狒狒放下。小狒狒蜷缩在地上，悲伤地哭起来，哭得好不伤心！它哭了一阵之后，眼里的泪水还没有干，又爬到父亲身边，仿佛是乞求父亲原谅自己的过错，而严父也不再板着面孔，亲热地抚摸孩子的头顶。

小狒狒畏惧父亲，但又敬重、喜爱父亲，这岂不是有些奇怪吗？这正是狒狒教子有方：恩威并举！该教训孩子的时候，它决不庇护！

扬长避短

“你这该死的狐狸精！”“他像一只老狐狸！”人们常常用狐狸去比喻那些老奸巨猾的人。

狐狸狡猾，这是确确实实的。但这并非是它比别的野兽聪明，而是它为生活所迫，不能不扬长避短，是长期的生活条件造成的。

狐狸体小力弱，没有什么优越的战斗能力。它的特别体味，臭气冲天，更不容易隐蔽自己。生性孤独，不能形成群体的威力，很容易被猛兽袭击。然而，狐狸又嘴馋得很，必须吃肉才行。这些条件逼迫它必须依靠狡智，才能逃避敌害，获得生存！久而久之，狐狸就比别的动物具备了更多的花招，或者说是“老谋深虑”。

狐狸是不保守的，它将自己的求生妙术毫无保留地教给下一代。它的教子方式别具一格，叫人看起来也是极为狡猾的。

狐狸教孩子捕捉食物，相当煞费苦心。它把全部训练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第一步，老狐狸把死老鼠扔给幼小的狐狸，叫小狐狸们互相争抢，训练它们的竞争习性。第二步，扔给小狐狸受伤的老鼠，让它们与负伤、垂死挣扎的老鼠格斗一阵，最后叫小狐狸将老鼠置于死地。第三步，老狐狸捉获一只活老鼠，然后放开叫小狐狸去追捕逃亡的老鼠。老鼠往往会张嘴露齿进行反抗，小狐狸与之搏斗，最后捕杀老鼠。第四步，老狐狸把捕获的猎物，事先藏在远处的密林草丛中，命令幼小的狐狸识别气味去寻找猎物的踪迹。

经过这种特别训练的幼年狐狸，长大之后能不“老奸巨猾”吗？

演示实验

演示实验对学生来说，当然是极熟悉的。老师为了让学生学习实验操作，自己先来带头演习一遍，学生接着便可以仿做。在学校课堂上是经常这样做的，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但是野兽也会做演示实验，这就有一点稀奇了。

野兽的演示实验是做给孩子们看的。它是用这种直观的教学方法，教给孩子捕食的方法。

瞧，在临近密林的水田边上，一只母虎正在伏击水牛。母虎先是匍匐隐伏在深草丛中缓慢行进，等进入伏击圈内，它猛然跃起，前肢扑向牛脊背。水牛当然不甘坐以待毙，拚命搏斗、挣扎。双方经过短暂的格斗，往复几个回合，水牛便力不能支，渐渐败北，终于死在母虎爪下……战斗结束，远远地躲在草丛中的4只幼虎，兴高采烈地奔来分享战利品。原来幼虎早就守候在旁，作壁上观。它们瞪圆双目，专心地观看搏斗现场，研究着母亲的一举一动。很明显，母虎这场与水牛的搏击，并不是为了填饱肚子，而是在为孩子们做一个演示实验！它的每一个进击动作，都有意识地做得精当、明确，仿佛是电影里的镜头，专供幼虎观摩、效仿。

豹的演示实验方式与虎有些不同。母豹十分重视捕猎的基础训练。它先晃动自己的尾巴，命令孩子捕捉。等到孩子即将捉到时，它马上闪

开，再叫小豹捕捉，一直训练到小豹捉到尾巴方才罢休。这是训练小豹行动敏捷、连续进攻的最妙方式。

幼年的豹是毫无临场经验的，第一次单独猎捕野兽，它似乎也觉得心慌意乱，偶尔听见奇怪的响动，它也会惊惶失措，扭身逃跑。为了训练小豹的沉着冷静，母豹往往亲自督阵，一旦小豹怯阵逃脱，母豹立即跃身而出，逮住小豹，用嘴巴叼住小豹的脖子，将它带回原处，再用前脚压住，不允许孩子乱动。经过这般痛苦的训练，小豹渐渐地习惯于单独打猎了。

猴子岛

在我国海南省的陵水县新村港对面的南湾半岛，居住着数百只猴子。如果陌生人去到那里，顿时会被猴子包围起来，让你感觉仿佛是误入了“花果山水帘洞”。岛上因为野生猴子多，人们送它一个别名：“猴子岛”。如今那里成为全国驯养繁殖成群猴子的天然实验场所，已经建起自然保护区。

经过初步调教驯化的猴子，是很听话的。管理人员将开饭集合的哨子一吹，霎时间漫山遍野的树枝无风自摇起来，接着传出一阵阵“唧唧哇哇”的喊叫声。不久，一批猴子就奔向竹篮旁，竹篮内装有谷子，猴子是喜欢吃谷子的。猴子顽皮好动，喜欢打闹，即使在开饭的时间也不安分。它们一会儿爬上石桌、石凳，一会儿挤在一块，推推搡搡，你抢我夺……只有抱着孩子的母猴比较安稳。它通常选择一个角落蹲坐下来，一边左顾右盼观察同伴，一边狼吞虎咽，贪婪地吃着谷子。它吃得十分熟练，嘴里塞入谷粒，立即吐出谷壳，嘴巴一刻也不停止活动。

猴岛对猴子来说虽然是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但并不是一个极乐世界。猴岛上的蟒蛇是猴子的最大威胁。蟒蛇有一套捕捉猴子的计谋。它用尾巴围成一个圈套，等待猴子落网。猴子一旦误入这个圈套，就会被蟒蛇用大尾巴打成肉泥。但猴子是机灵的，它发现蟒蛇的圈套之后，立即去报告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请求保护。猴子抓住管理员的手臂，边摇边叫，将管理员引入灌木丛，让他看到蟒蛇的圈套。一直到将蟒蛇赶走，替猴子消除了隐患，猴子才兴高采烈地走开。

守军营战象退敌

历史上记载着这样一个战斗故事：

公元前 326 年，古希腊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发兵讨伐恒河流域的波罗王国。波罗王专门训练一批大象，对付马其顿方阵。这 500 头训练有素的战象充当驻军营地的警卫团。一天夜里，亚历山大王派士兵偷袭波罗王军队的营帐，500 头战象奋起抵抗，举起长鼻子将敌兵卷起抛向半空，摔个半死，结果马其顿王以惨败而告终——这是大象获胜的一个光辉战例。

人类驯化动物用来充当警卫，或担任助手，当然不仅仅是大象。驯化狗充当保镖或守家望门，要比大象早得多。打猎、守户、防爆，甚至

冲锋陷阵，都有狗的汗马之功，人们目前已训练出各司其职的军犬、猎犬、警犬、家犬……

人类大约从驯化大象、狗受到启发，开始驯化各种野兽。据说美国纽约州一位名叫卡·曼尼的人，驯化一条鳄鱼充当贴身警卫。他每天外出，总把这条经过特殊训练的鳄鱼安置在汽车内，如同对待私人秘书一般，不断地给它下达指示，让它干这干那。鳄鱼对主人的指令言听计从，从来不违抗旨意。一次路上遇到一伙强盗，企图拦路行抢。卡·曼尼下令鳄鱼出击，鳄鱼刚伸出面目狰狞的嘴脸，立即把强盗吓跑。

据说奥地利维也纳市，有一家特级皮鞋店，店主养一条训练有素的大蟒昼夜值班警卫。一天夜里，一名不明底细的盗贼潜入鞋店，企图偷鞋。大蟒嗅到不速之客的气味，立即把他缠住，小偷与大蟒搏斗 3 个小时不能脱身，终被擒拿。

法国女探险家尼古松·维罗多只身闯进巴西密纳里丛林探险。为了防备大灰狼突然袭击，她特地带一条响尾蛇，拴在吊床后的树根上。一天深夜，30 条大灰狼包围了维罗多的吊床，企图进攻这位冒险家。就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吊床后面的响尾蛇立刻摇动尾巴上的角质环，发出“拍拍啦啦”的震响，大灰狼闻声惊恐万状，落荒而逃。

动物之中有许多是可以胜任人类保镖职务的，关键在于人们去发现它、驯化它！

与世隔绝

麝獬狒是长期隐藏在非洲刚果雨林中的珍贵兽类。它的被发现还是本世纪初的事情，距今不过 90 年的历史。

19 世纪末，从刚果传出一条奇闻：当地居民在雨林中狩猎时，发现一种少见野兽。它腿上生有白色条纹，形似长颈鹿，唯脖子较短。为了寻找麝獬狒，驻刚果的外交官亨利·约翰司登在军队的协助下，终于在 1901 年猎获一张完整的毛皮和两个头骨。麝獬狒的发现，轰动了欧洲的科学界，各大都市的动物园纷纷重金收买麝獬狒，但谁也无法捉到一只活的麝獬狒。

麝獬狒隐藏得十分秘密。它昼伏夜出，人们极难见到它的踪影。白天，它卧睡密林深处，夜间穿行树下寻食。茂密的热带雨林，藤蔓交织，光线无法进入，人类无法进入。麝獬狒长期与世隔绝，性情孤僻、胆怯，稍有异常声响便逃得杳无踪影，所以猎人对它们一筹莫展。

麝獬狒体形似驴，吼声似牛，全身红色，头上有角。它虽然与长颈鹿同宗，但脖子比长颈鹿短得多。它口中生有一条功能奇特的舌。舌长而巧，可以卷掠树叶和果实。令人惊奇的是舌头居然能伸到耳朵里，灵巧地将耳内寄生虫舔出，送入口中。

麝獬狒从山坡上走下来，那姿势是与众不同的。它尾部朝前，头部朝后，一步一步退下山坡。为什么会如此笨拙？人们还无法解释。麝獬狒虽然性情孤僻，但在人类的饲养下，还是愿意与人接近。通常驯养三四个月以后，它们就不再怕人了。

野猪大闹百草冲

我国的神农架林区，经常有野生动物出没。其中野猪是一个较大的家族。它生性多疑、勇敢机智、凶悍顽强，成为神农架的一霸。当地猎户说：“一猪、二熊、三老虎。”这是论力气而言，野猪气力大于熊虎。

1984年隆冬，神农架出现过400头野猪大闹百草冲的奇观。这令人震惊的举动发生在神农架林区田家山乡

一天，田家乡武装部李某，巡察西北角的百草冲。行进间突然听见一阵山崩地裂般的巨响。他惊恐地看到：不远处有一大群野猪，嗥叫着从密林深处冲出来，沿着一条干涸的山沟向前狂奔。头头野猪龇牙咧嘴，瞪着眼睛，一副凶狠狠的样子。其中多数是黑猪，间杂麻灰色猪和棕色猪，亦见少数白猪。冲在队伍最前头的，是身强力壮的公猪，其次是母猪和仔猪。后面紧跟不舍的是老弱病残的野猪。公猪边跑边“哼哼”地大声嚎叫，母猪和仔猪“哼唷哼唷”地呼应，老弱病残者发出“呼哧呼哧”地喘息声……它们狂奔之快超过赛场上的运动选手。所经之处草木尽毁，石块翻滚，吼声、风声、石块撞击声混成一体，惊天动地，令人不寒而栗。据目睹者估算，这群野猪至少也有400头！堪称神农架的一大奇观。

同样的动物奇观，在四川东北、湖北、陕西、大巴山区也曾多次出现。一天中午，在四川东北大巴山一个山谷里面，发生了一场几百头野猪与几百头豺的大血战。双方短兵相接、你死我活地激战不休，野猪的嚎叫震撼山峦，厮打声令人胆寒。山下的居民惊恐万状，纷纷锁门闭户。猪豺激战一直持续到落日西沉，当夜幕降临才听不见野兽的吼声。

翌日清晨，人们成帮结伙去察看战场，发现被豺咬死的野猪竟多达97头，豺也死伤大半。鲜血染红山坡，尸横荒野，其惨状目不忍睹。

野猪虽然是人类接触最早的野兽之一，又最早将它驯化为家猪，但是人们对它的研究并不算多。其中许多特殊的习性鲜为人知。近年来动物学家发现，野猪是按家族形式集体活动的。野猪群落内部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它处在“母系氏族社会”，奉行的是“女尊男卑”。年长、经验丰富、身体健壮的母猪是当然的领袖。猪王可以发号施令，享受特权。公猪须对猪王唯命是从、俯首贴耳。一般群众和幼猪也必须服从指挥。违抗猪王旨意会受到惩罚。被逐出猪群意味着末日来临。因为孤单的野猪会被猛兽吃掉。猪王的王位是通过竞争而转移的，能者为王，弱得为仆，这是野猪的一种政治生活。

先礼后兵

先礼后兵一向被认为是人类的理智行为，想不到在人类出现在地球上之先，已有许多动物在实行着先礼后兵的信条。先来瞧瞧响尾蛇吧！响尾蛇的尾巴会发出声响来，这类蛇不只一种。发出声响的器官是角质的环，环既坚硬，又轻巧，尾巴剧烈地摇动，便产生“哧哧”的声音。当响尾蛇遇到敌人，例如野兽、猛禽或猎人，它立刻竖起尾巴，不停地摇动，发出清晰的声音。这是响尾蛇在警告面前的敌人，意思是说：“赶

快走开，不要惹我，不然我会毒死你！”如果对方对它的警告不予理睬，那么响尾蛇可真地要反攻了。看来毒蛇通常并不主动咬人，在与敌人相遇时，也希望和平解决纷争，只是在性命遭到危险时才亮出毒牙。响尾蛇的做法岂不是先礼后兵？

大猩猩在先礼后兵方面，表现得更加强烈。它对威胁自身安全的敌人，先是聒噪大叫，几只大猩猩异口同声地狂呼乱叫，捶胸顿足，仿佛要拚命向你冲击，让你感到异常恐怖。然而大猩猩的行动突然中止，静观敌人的态度。假若敌方无动于衷，它们再重复一遍佯攻、威吓的战术，企图吓退敌人。此时敌人如果还是赖着不走，那么大猩猩为了自身安全，不能不采取行动，进行自卫反击战了。看来大猩猩也是尽力避免发生战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诉诸武力。

动物的先礼后兵，在鸟类中也常见到。猫头鹰遇上敌人，先是竖起全身羽毛，使身躯膨胀两倍，借此警告敌人赶快撤退。冠鹤的办法是展开两只翅膀，双目怒视敌人。它们这种先礼后兵的战术，通常是会收到效果的。敌人不战自退，避免了一场你死我伤的战祸。

尽职尽责的工头

大象是人们公认的智慧动物，有的科学家将它列为第三名聪明动物，仅仅次于猩猩和黑猩猩，屈居第三。说大象聪明，主要表现在它易于接受人的驯化和训练，训练有素的大象不仅能帮助主人干活，而且可以表演节目。但是野生大象却不能领会人类的指令，因为它的智力还没有开发出来。

人类捕捉大象堪称一种奇观。因为大象力大无穷，猎人根本不是它的对手。但是人类会用智谋，会设下圈套、陷阱，引诱大象落网。居住在东南亚森林中的大象是亚洲象。当地猎人捕获亚洲象是很有招法的。他们砍伐几米高的大树，将树干集中起来，深深地插入土坑中，围成一个高高的圆形栅栏。每根树干后边都用小树支撑。这是为了预防大象的冲击。在栅栏的薄弱环节，再用坚韧的藤索绑扎。树干之间的空隙也用藤条编成网子。这是一个非常结实的没有顶盖的笼子，或者称之为陷陆。但在外表看来却像天然的热带丛林。

圈套布置妥当，猎人们开始驱赶野象群。人们成散兵线排开，背着锣鼓，走到一定距离以后，一声号起，敲起震天锣鼓，惊天动地的响声吓得象群狂奔逃窜，它们一阵风似地钻进猎人设下的圈套。猎人们紧闭栅栏门，任凭陷入圈套的大象怒吼、尖叫……

逮住野象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则是驯化野象。幼象比较容易调教，很快自己便可以喝牛奶也愿意听从人的摆布。老象或者成年大象就调皮得很，它不肯屈从人的意志，往往对人施威风、耍脾气。驯象是一项专门技术。驯象员用树桩做成“V”字形叉架，把食物放置在叉里，当饿极了的野象把头探进叉架接近食物时，人们迅速将叉架收紧，夹住象头，然后快捷地用绳索绑住象腿、象脚。暴跳如雷的野象再也无法施展它的淫威了。

驯象员是很有耐心的。他们经常替大象喂食、擦背、洗澡，借此培养感情，消除野兽对人类的戒心。当野象习惯了在驯象员的照料下生活

的时候，驯象员开始教它跪地、转弯、后退、拖曳。驯象员骑在它的背上、脖子上，它也心甘情愿。训练成功的大象可以充当工头，去监督管理别的大象工作。例如在木材厂，两头大象齐心协力地将粗圆的原木滚上平台，大象工头在一旁指挥它们同时使劲儿、统一步调。大象工头鼻上拽着一根长铁链，当做鞭子，假如干活的大象偷懒，它会甩动铁链教训它。

寻觅水族王子

白鳍豚是我国特产的珍贵动物，与大熊猫、金丝猴并驾齐驱，人们赞誉它是“水族王子”。

白鳍豚这位水族王子，并不隐居东海龙宫，而是生活在我国的长江。三峡以下的干流从湖北宜都到江苏太仓浏河口，是它们的世袭领地。白鳍豚喜欢一家一户地游荡，一个家族大约有 6—15 头。科学家们经过实地考察，认为长江中仅有白鳍豚 380 头。这个数目比大熊猫还要少，因此国际动物保护组织将它列为世界珍稀、濒临灭绝动物，而大声疾呼加以保护。

1980 年夏天，渔民在洞庭湖至长江水域，发现雄雌两头白鳍豚，它们是配偶关系。雌兽因病，体力不支，无法跟上家族，渐渐落伍。它的“丈夫”爱莫能助，只好冒死相随、日夜陪伴。结果一双爱侣同时落入鱼网。

渔民捕获的白鳍豚，在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受到盛情款待。不幸的是雌兽因病重医治无效而死亡。形单影只的雄兽在人工饲养下，体重由 36.5 公斤，增长到 108 公斤。科技人员替它起了一个名字：淇淇。

为了科学研究的需要，研究所决定为淇淇选择一位佳偶。他们出动渔船 15 艘，调集渔民上百人，在长江水域跟踪追捕白鳍豚群体。不久，在湖北省监利县江段观音州，发现 9 头白鳍豚，船队抛下 5000 米长的特制大型围网，呈弧形从江心向北岸围去，结果 9 头白鳍豚全部就擒。科技人员跳入水中选定一雄一雌两头，抬到岸边，施行特级保护，用直升飞机送至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其中的雌兽被命名为“珍珍”，并让珍珍与淇淇结成良缘，单独养在一个深水池内，每日鱼虾相待，盼它们早生贵子、永保平安。

掏鱼窝水獭听令

水獭是鱼类的天敌，它擒拿鱼儿的本事极高，所以从很早的古代起，渔民就驯养水獭，让它替主人捕鱼。训练有素的水獭，能够乘渔船跟主人下河，听从主人的指挥，钻入水底捉鱼。

水獭捉鱼有自己的独特方法，它不像鸬鹚那样追踪猎取，而是专门堵洞掏鱼窝，往往是“连窝端”，将一窝鱼一网打尽。河底石洞常常是鱼儿的隐蔽所。水獭擅于寻找鱼洞，洞内的鱼儿见到水獭，如同老鼠见到老猫一样，动弹不得，任凭水獭摆布。水獭咬住鱼的尾巴，将它带出水面，递给船主。船主赏它一小块鱼肉，水獭继续下水捉鱼。倘若遇上

大鱼，水獭会咬住鱼肚或鱼嘴，任凭鱼垂死挣扎也无济于事。对付 10 公斤以上的鱼，单枪匹马是不可能成功的，需要两只水獭互相合作，一只咬鱼嘴，另一只咬鱼尾，将大鱼抬出水面……

水獭捕鱼相当勤奋，连续工作几个小时也不知疲倦。如果发现一个较大的鱼洞，它会往返无数次将洞内大小鱼儿全部抓获。然而，水獭也有消极怠工的时候。因为家养的水獭是由野生的水獭驯化而来，野性毕竟难除。有时趁主人不留神，水獭扎个猛子潜游到远处，藏在礁石背后，狼吞虎咽地偷鱼吃。细心的主人发现后，立即前来制止，把鱼从它嘴中抠出来。这时水獭自觉理亏，急忙举起前足求饶，立刻下水替主人捉鱼，以表示将功赎罪。

一只水獭要训练半年才会听使唤。调教成功的水獭会按时下水作业。每天黎明到来，它就早早起身，等候主人分配任务。偶尔主人贪睡，水獭“嗷嗷”地呼唤，并把船舱门咬得哗哗作响，催促主人起床。如果是船主酒醉不醒，水獭当机立断咬断链绳，径自下河捕鱼……它的勤勉和守信往往让主人自叹不如呢！

打屁股

熊是凶猛的野兽，关于它的传说很多，真有点“谈熊色变”。但是关于熊慈祥可亲那一面，却很少有人讲过。

“熊怎么会慈祥可亲呢？我不相信！”

是的，熊如果遭到猎人追捕，它会拚死一搏的。这时候它是青面獠牙的恶魔，谁见了它都会退避三舍的。但是它也有和蔼、沉静、慢条斯理的时候，那便是与幼小的儿女在一块娱乐的时候。

母熊对自己的儿女，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温存和忍耐。它不仅帮助孩子寻找食物，躲避敌害，而且与儿女一块游玩、娱乐。母熊拖着笨拙的身体往树上爬，小熊跟着效仿，但总是不能成功。母熊便背起孩子，吃力地爬树。那艰难的步履真叫人担心它们母子会从树干上掉下来……

小熊是顽皮的，有时它会离开母亲，独自去做些自己感兴趣的的游戏。一天，小熊觉得自己的爬树本领已经很高，便摆脱母亲的控制，偷偷地爬上树干，接着又爬上细软的小树枝条，那晃晃悠悠的树条很令人担心。母熊在大树下面仰头望着，眼睛里充满焦虑和惶恐。过了许久，小熊玩累了，终于疲倦地跳下树来。母熊立即抓住小熊，扬起前肢猛劲儿地打起小熊的屁股，劈劈拍拍地打个不停，那场面极像脾气暴躁的严父教训自己那个不听管教的小儿子。小熊忍不住疼痛，哇哇乱叫，可母熊仍不放手……

从此之后，顽皮的小熊再也不敢爬上大树的细软枝条了，似乎它也有自尊心！

空运

鼯鼠是会飞翔的小兽。它们的身体两侧生有皮膜，皮膜是不同于羽毛翅膀的，所以鼯鼠的飞翔只是“滑翔”。

鼯鼠的窝修筑在森林高树上。一天，考察队员发现了它，爬上树将鼠窝抱了下来，窝里正睡着4只幼小的鼯鼠。

考察队员庆贺自己的收获，正准备仔细观察、测量幼鼠的时候，意外的事件发生了：回窝的母鼯鼠发现房子被掠走，顿时恼羞成怒，转身飞下树枝，瞄准考察队员，俯冲而下，“嗖”地一声跳到考察队员手捧的鼠巢中，叼起一只幼鼠直飞树上，旋而穿过森林，径达河流对岸，将幼仔空运脱离险境。转眼之间，母鼠又飞回叼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在场的科学考察队员，无不被母鼯鼠的舍命救子的无畏精神所感动。

作为母亲的哺乳动物，为了拯救孩子，它们是奋不顾身的。这几乎在大多数兽类中都能看到。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平原，一只野狼拚命地追捕叉角羚羊。叉角羚羊年幼体弱，逃不脱野狼的捕杀。然而就在这千钧一发之时，母羚羊怒火填膺，拚死迎击，一跳四五米高，如箭离弦，冲向野狼。野狼避其锋芒，绕圈逃逸，但母羚羊穷追不舍，用坚硬似铁的前蹄把野狼踢倒，又将狼头踢伤，最后恶狼终于丧生在母羚羊的蹄下。

在通常情况下，羚羊遇到猛兽强敌，总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决不恋战。但是当子女危在旦夕，它会一反常态，忘记自己的生死，与强敌拚个高低。这是动物的一种天性，是一种为了延续种族发展的本能行为。

毛色光艳的小牛

在美洲广阔的大草原上，常见到成群结队的野牛。它们集体采食，集体迁移，极像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在那芸芸众生的野牛群中，偶尔会发现一头异乎寻常的小牛。它的皮毛异常光洁漂亮，好像专门梳洗打扮过似的。凡是瞧见小牛的人无不感到惊奇：“小牛为啥这样漂亮？！”饱经风霜的猎人回答了这个问题：

“失去妈妈的牛犊，才会这般漂亮！”

猎人的答案使人落入五里云雾之中，摸不清头脑。最后还是印第安人给人们清楚地揭示出来其中的奥秘。

原来，野牛具有“老牛舐犊”的天性。母牛对于自己生下的牛犊，总是舔来舔去，这是一种动物母爱的表现。不仅是母牛，就是公牛也来舔舔小牛，表示一下“父爱”。

那么，从小丧母、丧父的小牛会得不到母爱、父爱了吧？

不，情况正好相反。失去双亲的牛犊，会得到更多的爱怜与同情。许多母牛或公牛都来关心小牛，不论是否近亲、远亲，也不论是否有血缘关系，它们都像对待亲生儿子一样地爱护孤儿。许多成年母牛、公牛，一齐来舔小牛，竟然使得小牛的皮毛变得又光又亮，明显地比父辈漂亮多了。

舔——这种爱抚的特殊方式，不仅野牛使用，其他的哺乳动物也经常使用。母狗、母猫不停地舔着刚刚出生的幼仔，丝毫不见倦容。假若仔细观察，还会发现母亲对子女的爱抚是极公道的，一只一只地有顺序地舔来舔去，将母爱平分给儿女，不亲不疏，一视同仁。

恒河猴的代理母亲

“没娘的孩子真可怜！”人们常常对失去母亲的婴儿、幼儿这样说。那么丧失母亲的小动物又怎么样呢？

科学家们对失去妈妈的小猴子进行过研究和观察，发现没娘的幼弱猴子异常胆怯，性情孤僻，不善于与同伴相处、游戏，与伙伴发生争吵、打斗的时候不知道保护自己。更为重要的是没奶的小猴子对外界反应迟钝，神情抑郁……于是科学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动物也同样需要母爱！

动物是否全部需要母爱，当然还需要深入研究、实验。但仅就猴子而论，这个结论是很有根据的。

一位名叫哈罗的科学家，替出生不久便失去母亲的恒河猴做了一个“玩偶妈妈”。玩偶的面部用木料雕成，身上挂着奶瓶子。当小猴见到这个玩偶，立刻认它做了妈妈，并且毫无顾忌地吮吸这位代理母亲的奶汁。

南美兔猴生性怯懦，胆小如鼠，即使捕获，在动物园内也极难饲养成活。英国一家野生动物园获得一只没娘的幼小兔猴。刚入动物园的几天，兔猴感到孤单、寂寞，白天晚上吱吱地叫，不吃不喝，弄得饲养人员一筹莫展……最后还是动物学家替他们解决了难题：用绒布做了一个玩具给兔猴，兔猴很愉快地把布制玩具认做妈妈，整天偎依在布制玩具旁边不肯离开，心情逐渐平静下来。

养母舍身救义子

北美洲的冬天是寒冷的，江河封冻，白雪飘舞，田野的枯草落叶埋在厚厚的积雪下面。一只母麝带领四只幼仔艰辛地寻找食物。它们翻过一道山梁，进入一个低谷，寻找露出雪地的干黄枝叶……突然，一群郊狼发现了麝，跟在后面紧追不舍。在严寒的冬季郊狼找到可口的食物也是很不容易的，一旦发现猎物是不会放过的。它们盯住麝群一刻不离，伺机扑杀……母麝发现敌情，拚命往积雪的山岗上奔跑。仔麝尾随其后，惊恐万状，渐渐地体力不支，累倒在雪堆里，有的陷在厚雪层中。郊狼的凶恶的狂吠声渐渐逼近，一场悲剧即将发生，幼麝紧闭双目，坐而待毙。此时，已经爬上山岗的母麝，毅然决然地返回山坡，连推带挤，把幼仔推上山岗。母麝在前边开拓雪路，让疲惫的孩子跟在身后……经过一阵紧张地奔跑，母麝终于将孩子带到安全地带，脱离了危险。

北美鹿在遇到强敌的危险处境中，舍生救助自己的幼仔，体现出强烈的母爱。但是这在兽类动物之中，并不算稀奇。因为许多哺乳动物都具有这个习性。北美麝的母爱是博大的。因为它拚死援救的不仅是亲生子女，而且还有义子，即它收养的别的母麝所生下的幼麝。北美麝每胎只生下1只幼仔，它带领的4只小麝只有一只是亲生的，另外3只是义子。这位养母像对待亲生儿女一样照料所收养的义子，实在是值得称道的。如果把“博爱”这个词儿授予它，它也是受之无愧的！

灵猿识旧主

传说在我国唐朝时候，有一位战功卓著的武将，名叫王云玉。他带兵驻防在汉中。有一年，一位相识赠送他一只幼年长臂猿。这只小猿生性活泼，双眼炯炯有神，十分招人喜爱。王云玉收下它，替它取名“延平”。

延平聪明伶俐，善解人意。瞧见主人心情烦躁，便挤眉弄眼、翻筋斗，逗得主人喜上眉梢。从此王将军对延平更加喜欢。

延平渐渐长大，有时难免顽皮、闯祸。趁主人不在它独自跑出门去，乱抓行人的衣服、帽子，吓得女人、孩子四处奔跑。时间长了，百姓无法忍受，纷纷告上门来。王云玉只得厉声斥责延平，但几天之后，故技重演，闹得人们不得安宁。

一天，延平钻进厨房，把瓷器餐具砸碎。接着又爬上房顶，掀下瓦片，随地乱扔，将屋顶弄得七零八落。王将军勃然大怒，命令延平停止胡作非为。延平野性未除，那里肯听命令。王将军叫士卒用弓箭射它，但箭被延平接住，毫毛未损。王将军忍无可忍，派士卒将它包围捉住，押往四川，放逐山林之中。放逐之前，在它脖子上拴了一条红色丝绸，作为纪念。

数年之后，王云玉被解除汉中防守职务回到四川。一日他去庙宇烧香敬佛。庙外集合一群长臂猿，观望香客。其中一只长臂猿大胆地盯着王云玉。王云玉十分惊诧，仔细一瞧，它脖子上拴着红绸子，立即认出它就是“延平”！延平也认出了旧主人，激动地依偎在王将军身旁，犹如久别重逢的亲人一样。

王将军抚摸着延平的头，感慨万分，追悔莫及，后悔当初不该将延平驱逐出家……

冰堆雪砌北极屋

寒冷的北极之冬，北极熊怎样度过？难道它仍然像在温暖的夏天那样，四处游逛吗？当然不是。它要住在房子里，安然地度过严冬，等待夏日到来！

北极熊的过冬别墅是它自己建造的。建筑材料是冰块和积雪。当北极之夜降临，浮冰越积越厚，坚硬的冰块被挤成一座座小山时，风将飞雪吹入冰山的空隙。冰堆向南的一侧，悬挂着长达几米的冰柱，宛如珠光宝气的冰帘。就在这个银光闪烁的冰帘背后，有一个大小适中的雪洞——北极熊未来的过冬别墅。

北极熊对建造冰屋是行家里手，一切操作都是驾轻就熟。由于整个夏季它捕食海豹和比目鱼，在身体的皮下积累了厚厚一层脂肪。它依仗这层厚厚的脂肪，完全可以抵御北极的酷寒。它钻入冰帘后面的雪洞，用旋转身躯带动的风把雪片吹走。北极的雪花如同羽毛一样轻盈，北极熊轻易地将它们打扫干净。第二步的工作是挤压积雪。它在洞内滚动身躯，利用体温融化洞壁雪层，再让它冻结为表面光滑的墙壁。北极熊呼出的热气，也能将通道的积雪融化，所以通往冰屋的走廊也是光洁如镜的。一间深埋在雪层之下的冰屋造成了。北极熊在这里安度严冬。

不久，寂寞的冰屋里开始出现了响动，一个新生命诞生了——北极

熊开始分娩。接着又诞生第二个小生命。北极熊先后生下两个幼仔。小熊吃母乳在冰屋里逐渐长大。当温暖的阳光又射入北极的雪野时，幼熊的皮毛已经长全，身躯也壮实起来，它们可以离开冰屋，到冰海雪谷去猎捕海豹和比目鱼了。

走出冰屋首先要开掘一条雪路。这艰苦的劳作当然由母亲承担，不过乖孩子也会助一臂之力的。它们挥舞熊掌，用黑色趾甲击破洞穴的冰雪墙壁，打通雪路……

熊妈妈带领两个熊孩子一齐爬出雪谷，迎来了刺眼的北极阳光和逼人的飓风。

绿林好汉

我国四川，著名的旅游胜地峨眉山上，密林深涧里居住许多灵猴。它们久经世面，见人不惊，常与游山的客人开个玩笑。游人们喜爱灵猴，经常赏给它们食物。日久天长，使它们养成了好吃懒做的恶习。灵猴摸准了游人的脾气，抓住他们的弱点，竟然拦路打劫，重演当年绿林好汉的拿手好戏。

灵猴占领游人下山的必经之路，伸手向客人勒索糖果、花生、点心、饮料。它们强行搜查旅客的腰包、背包。前边有埋伏，后边有追兵，旅客想逃也逃不脱。灵猴专门欺负外地人。它们善于从游客的服装打扮和言谈举止上识别出外乡人。对外地游人，它们绝不放过，将你搜刮得干干净净。

灵猴是贪得无厌的。不论东西贵贱，只要是新鲜玩艺，它都想拿走。趁你酣睡之时，从你枕下偷走打火机、眼镜、收音机、画册、手电筒之类，给你的旅行造成许多困难。

有经验的旅客对这些淘气的猴子常常设法报复，让它们当众出丑。灵猴喜欢喝饮料。它看见游人旅行包内有瓶子，便饮兴大发，竞相狂欢。旅客将酒瓶子递过去，它一饮而尽，不知是酒。结果几分钟过后，灵猴大醉，前仰后合，不能行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然而灵猴不吸取教训，下次见酒还喝。这是因为它不明白酒精的麻醉作用。

等级森严

居住在人迹罕至的非洲原始森林里的大猩猩，极少有人知道它们的生活情形。直到几位富有牺牲精神的科学家，经过多年的跋涉与观察，才向人们揭开了披在它们头上的神秘面纱。

居住在森林中的大猩猩，模样与动物园里的大猩猩差不多，然而它们的生活、习惯与动物园中的大猩猩却不一样。它们喜欢集体生活，很少独往独来，不像动物园的大猩猩过独身生活。

一群大猩猩生活在一起，彼此很团结，生活很安定，极少发生纠纷和争吵。不过，在大猩猩的社会里，却有自己独特的一套制度，等级十分森严。担任首领的公猩猩享有最高的地位和权威，母猩猩次之，小猩猩地位最低。假如天突然下起雨来，大猩猩一家遭到雨淋，聪明、活泼

的小猩猩会首先找到一个躲雨的石崖，高兴地躲进去。然而它立足未稳，一只母猩猩随之而来，小猩猩赶紧让出地方，给母猩猩避雨，而自己则甘心情愿地在雨下淋着。不多时候一只公猩猩为了避雨也寻找过来，母猩猩不得不把这块避雨场所让出来，自己也跟小猩猩一样走进了雨中，于是公猩猩站到石崖下，对此它似乎心安理得，不感到有什么理亏，认为这都是情理之中的事。

公猩猩所作所为虽然有点霸道，但为了全家的安全、饮食、旅行，他的工作也是很辛苦的。倘若遇到危险，公猩猩会带领全家逃避，需要盖房子时，它会首当其冲带领全家采集树枝儿、藤蔓……因为有了公猩猩的领导，全家的生活才井然有序，从容不迫。因此，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员都能安分守己，从来没有发生过为争夺领导权而发生火拼的事件。

相煎何太急

窝里斗，也就是自家人相斗，虽然被现代社会认为是很遗憾的事情，但在动物中却是一条生存斗争的法则。

在鸟巢中，一方面可以看到辛劳的父母对子女的抚爱，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适应生存、弱肉强食的残酷斗争。

白鹭的巢原来是一片安静的，那时子女们尚未从蛋壳中孵出来。时隔不久，安静的鹭巢就变成喧闹的了。大白鹭每天从外面弄回吃的，喂养这批嗷嗷待哺的幼雏。幼鸟渐渐长大，食量与日俱增。不论白鹭母亲如何早起晚睡，也满足不了孩子们的食欲。大白鹭面黄肌瘦、力不能支了。就在这时，白鹭巢中发生了自相残杀事件，同窝的兄弟姊妹之间，开始了激烈的窝里斗。

它们自相残杀的缘由是争夺食物。为了争夺母亲捕获的食物，兄弟姊妹各不相让。身强力壮的大哥哥首先抢去食物，体小力亏的小妹妹只好饿着。柔弱的雏鸟饥肠辘辘，无法忍受，只得上前争抢。于是便发生一场厮杀。结果是弱小的被强大的啄死，摔出巢外。胜利者独占巢窝，享受母亲的喂养。

眼见亲生子女互相火拚，大白鹭能袖手旁观吗？它正是这样，仿佛是一个与己无关的局外人在看一场拳击表演。母鸟似乎在想，自己弄到的食物供养不起全部子女的需要。与其平均分配谁也吃不饱，倒不如舍弃弱者、留下强者，让强壮的后代吃个饱。它的想法不能认为是错误的，为了后代延续，必须发生这种生死决斗，选拔强壮的后代。这是大自然赋予它的求生本能。

走沙漠送水解渴

毛腿沙鸡既不名贵，也非珍奇，它的相貌、羽色，平平常常，即使见过它，过后便忘，留不下什么印象。但是研究动物生态的专家，对它却是另眼相待。因它为幼雏捎水的特殊习性，在动物王国是十分罕见的。

毛腿沙鸡栖居的自然环境是沙漠。沙漠是干旱、缺水的代名词。动物是不能缺水的，尤其是稚弱的幼雏。毛腿沙鸡对自己的子女饮水问题

特别在意，它为了水不辞劳苦跑到很远的地方寻找水源。发现水源以后它首先想到的便是干渴的孩子。它必须把水带回去，喂给雏鸟。毛腿沙鸡带水的方式既奇特，又简单。它的浑身上下的羽毛便是天生的水袋。毛腿沙鸡痛饮一顿之后，立刻跳入水中，让水沾湿全身羽毛，羽毛上的小羽枝之间全部充满了水滴。然后它流星般奔赴家门，将这宝贵的水珠喂给儿女。干渴难耐的雏鸟饮上几滴清水，如同吸入甘露，立刻转危为安、活泼如初。

毛腿沙鸡为雏鸟捎水解除干渴之虞的本领，是怎样形成的？动物学家认为这是它们长期适应沙漠生活而具有的一种独特的习性。这也如同它的脚，由于适应干旱、灼热的沙地，在三个向前伸出的脚趾根上相互连片、宽阔厚实，不易陷入沙中一样。毛腿沙鸡的腿上、脚上生满密毛和细微鳞片，也是防烫、防冷的保护装置。

有什么样的自然环境，便有什么样的动物形态，这似乎是动物界的一条法则。

恩爱夫妻

捕鱼能手鸕鹚的家庭生活，向来不被人所知。虽然人们能够经常在公园里见到那个长个大“袋子”的鸕鹚，但那只是见个外貌而已，有关鸕鹚更多的情况，人们所知甚少。

直到不久前，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采用电视摄像方法，秘密地监视鸕鹚一家的日常生活，并将它拍成电视片，人们才发现许多从前根本无法了解的鸕鹚的隐私。

鸕鹚夫妇情深意厚，恩恩爱爱。清晨，雄鸕鹚替妻子在巢中孵卵，雌鸕鹚出家捕鱼，它一边忙着捕获食物，一边时而回家瞧瞧，给予孵卵的丈夫以慰藉。中午时分，雌鸕鹚捕鱼归来，满腹柔情地挨到孵卵的丈夫身边，用长嘴巴轻柔地啄它的羽毛，来表达自己对它的关怀和喜爱，并不时地用嘴巴推它，让丈夫到一旁休息，吃些食物。开始时，雄鸕鹚纹丝不动，它不舍得让妻子来受累。但后来经不起雌鸕鹚的百般劝说，只好慢慢地站起身子，极不情愿地让妻子代替它工作。待丈夫走出家门以后，雌鸕鹚立刻接班，走入巢内孵卵。就这样，它们是轮流值班养育后代。夫妻双方谁都想主动替对方多尽点义务。因此，在鸕鹚家庭里根本不存在互相推诿责任的事。

小鸕鹚出世，它身上长满了白色的绒毛，松松的，软软的，非常惹人喜爱。出世后的小鸕鹚在妈妈肚子下扬起脖子晃动，一方面想讨妈妈的喜欢，另一方面想向妈妈讨点东西吃。每当这时，妈妈便将经过半消化的鱼、虾吐在巢边，让孩子自己慢慢吞吃。一晃十几天过去了，小鸕鹚长大了许多，父母吐出来的食物已不能满足它的需要，它们把头伸到父母的嘴里要吃的，对此，父母一点也不厌烦，总是用力张开嘴巴，叫孩子吃个饱！

鸕鹚之间甜情蜜意，但对孩子却不能始终细心关怀，在家门以内，它们对孩子关怀备至，一旦子女离了家门，它们便不再相认了。假如一只小鸕鹚呆在巢里闷得慌，想到外面逛逛，但是由于它的羽毛没长丰满，腿上没劲儿，既不能飞，也不能走。因此刚一出家门，便翻落巢外，动

弹不得。不久，鸕鹚夫妇外出归家，对在巢外挣扎的小鸕鹚视而不见，无动于衷。孩子向它求救，根本不理睬。是妈妈认不出自己的亲生骨肉，还是它对想跳巢的孩子不满意，至今还是个谜。最后，好心肠的阿姨将无助的小鸕鹚送回巢内，它才重新享受到父母的恩爱。

诞生在南极

王企鹅是世人公认的抗寒勇士，大凡与严寒、冰冷有关的商标，都常以它的形象为图案。

王企鹅居住在冰天雪地的南极大陆，它们怎样繁殖后代、生儿育女呢？人们经常替它们担忧。

南极大陆异常寒冷，企鹅繁殖时生下的蛋，不是要冻成冰球吗？人们的推论当然是有根据的，但对王企鹅来说，这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王企鹅具有抗寒御寒的特殊本领，能够战胜寒冷，保护儿女顺利出世。

爱护后代是王企鹅的天性，雄雌王企鹅齐心协力，共同抚养孩子。企鹅妈妈对孩子体贴入微，它的爱抚无微不至。然而企鹅爸爸毫不逊色，疼爱子女甚至胜过企鹅妈妈。当儿女即将降临时，它们激动万分。

雌企鹅一次只生一个蛋。它生蛋的时候雄企鹅一直守候在身旁。蛋刚刚降生地面，雄企鹅立刻奔向前去，用嘴巴将蛋滚动到自己的脚面上，王企鹅的腹部皮肤松弛，肚皮下面伸出一个厚厚的皮褶，就像一个皮囊，紧紧地把它脚面上的蛋包裹起来。王企鹅的皮肤含有丰富的脂肪，是天然的保温防寒层。覆盖在蛋上的皮褶，比鸭绒被子还要保暖，蛋不会受到寒冷的侵害，可以安全的孵化。

企鹅爸爸照料尚未出世的儿女非常用心，走路小心翼翼，左右脚交替挪动，轻轻踏地，生怕蛋会跌落地受伤。为了蛋的安全，它几十天不吃东西，坚守岗位。企鹅妈妈对子女更是牵肠挂肚，每次下海捕食归来，总是急不可待地奔向家园，看看孩子。它从雄企鹅身上接过蛋，亲自孵化。交接蛋的仪式是非常庄严的。雄企鹅与雌企鹅面对面地站立，脚尖碰着脚尖。雄企鹅用嘴巴将蛋推向脚背，蛋立即转移到雌企鹅的脚背上，雌企鹅再用肚皮下面的皮褶把它包盖上。

经过五六十天的孵化，小企鹅破壳出世了。刚出生的幼小企鹅当然不能独立谋生，还要依靠父母喂食。我国奔赴南极大陆进行科学考察的生物学家，发现王企鹅喂养儿女的习性异常独特，它们从海中捕鱼归来，径直奔回自己的儿女身边，将食物喂给孩子。在数目多得难以计算的幼小企鹅中，父母竟然毫无困难地识别自己的亲生骨肉，而不会张冠李戴，真叫人万分惊诧！

空袭

闻名中外的青海湖“鸟岛”是鸟儿的乐园。那里居住许多鸟类家族，其中斑头雁，是世居的望族，鸟岛上到处可以见到它们的巢窝。但是自从棕头鸥数量猛增之后，斑头雁便常吃苦头了。因为棕头鸥常常侵占斑头雁的巢穴，有时盗窃斑头雁的建筑材料。斑头雁不甘心受辱，在忍无

可忍的情况下，也会奋起自卫。于是就爆发了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鸟战”，和平的鸟岛便掀起了轩然大波。

棕头鸥报复心极强，受到斑头雁的反击后，怀恨在心，伺机复仇。两个月过去了，斑头雁平安地度过了孵卵期。母雁率领出壳仅3天的雏鸟离开巢窝。当它们母子徒步经过棕头鸥的巢穴时，突然遭到埋伏，棕头鸥将斑头雁团团围住，不由分说，大打出手。雌性斑头雁一边护卫着雏鸟，一边迎战拼搏，但是寡不敌众，顾此失彼，几只小雁被棕头鸥啄死，死里逃生的幸存者，也是遍体鳞伤、流血不止。斑头雁每年春天都要遭受一次这样的灾祸，从此一蹶不振，家族成员一年比一年减少。

棕头鸥在鸟岛上有点霸道，它喜欢吃小鱼，但不能去深水中捕鱼，所以不可能吃饱。它望着捕鱼能手鸬鹚、鱼鸥每天都有丰盛鱼餐，眼红得很，于是顿起贼心。它寻找鸬鹚和鱼鸥的巢窝，在巢窝上空盘旋飞行，侦察巢主行踪，趁巢主不在家的间隙，掠走巢中食品，将幼雏的口粮夺去。

棕头鸥凭借“拦路打劫”和“破门抢食”的本事，成了鸟岛上的超级大国。每平方米的地面上，就住了它们四五家，全岛上它们多达2万户！虽然它们已经成为鸟岛上的大户、旺族，但是仍然改不掉以往恶习。它们在鸟类中品行不端，对人类更不讲友谊。当人们跨上鸟岛，它们突然起飞，在你头上盘旋、飞翔，不停地发出“啊噢——啊噢——啊噢”的惨叫，响声震耳欲聋。然后轮番向你俯冲，在接近你头顶时，忽然向上一仰，从尾后甩出一股白色粪便，击落在你的头上、肩上、脸上，对你来一次空袭。这是在向你亮出黄牌警告。你若是观察它的巢穴和雏鸟，它会用翅膀狠狠撞击你的脑袋，把粪便溅你一身。因此上岛考察的人们，必须预先做好防止空袭的准备。

征婚广告

琵鹭有一张奇特的嘴巴，只要见过一次便会永生难忘。它的嘴巴长而且直，宽窄不一，中部狭窄，前端特别宽，而且扁扁的，极像乐器琵琶。所以人们才送它这样一个风雅的名字。

琵鹭不仅嘴巴形状特殊，它的繁殖习性更是别树一帜。通常鸟儿都是雄性追逐雌性，而琵鹭却相反，雌鸟去追求雄鸟，向雄鸟求婚。

每年来到繁殖季节，雌鸟开始忙碌起来。不停选择新郎。雌性琵鹭就首先寻找房址，即准备将来建造新房的地址。它停在那里耐心等待，嘴上叼着一根小树枝，有意向周围的琵鹭同伴挥动——这是它的征婚广告。一会儿工夫，有一只雄琵鹭来应征了。它弯曲着脖子，规规矩矩地站在雌鹭面前，像入伍的新兵在接受审查。雌琵鹭对它端详良久，假若对这位郎君并不反感，那么这个情郎便顺势蹲下，恭恭敬敬地向雌琵鹭求婚。雌琵鹭很欣赏面前的这位新郎官，让它蹲在那儿不动；假如讨厌这位痴情者，便立即挥动树枝儿将它赶跑。

结成佳偶、情投意合的雄雌琵鹭避开同伴，开始欢度蜜月。它们喜欢在沼泽地的灌木丛、树丛中筑巢。叼来树枝、草茎，作为建房材料，一根一根地搭窝垒巢。很快它们亲手营造的新居便宣告竣工。

琵鹭不喜欢寂寞，它有几家邻居。白鹭的巢就在琵鹭巢旁。白鹭建

巢雄雌鸟同心合力共同施工的。虽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完全能够找到足够的材料营造家园，但是它们有时也想偷懒，顺手牵羊地从邻居琵琶鹭家里拿些树枝条儿。当然这是一种偷窃行为，又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日久天长，琵琶鹭忍无可忍，便开始自卫反击，与胆大包天的白鹭进行搏斗。但是琵琶鹭胆子太小，不敢恋战，生怕负伤。因此往往以败北告终。白鹭吃过甜头，再也不怕琵琶鹭虚张声势，有时居然明火执仗地去抢劫。琵琶鹭无法防御，只有卖劲地多叼些草茎，修补自己的房子。

穿瀑布觅食戏水

巨大的瀑布自山巅飞泻而下，发出雷鸣般的轰鸣。厚厚的水帘，云蒸霞蔚，令人迷惑。就在这连人也不敢靠前的瀑布面前，却有一种鸟儿飞窜其间。它们先在瀑布顶上飞翔盘旋，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俯冲而下，一头钻进水帘内，在瀑布中像利箭一样逆着汹涌的水势，往上穿飞，接着收拢双翅，任凭水流将它冲下，沉入水潭底部。这种勇敢的小鸟儿是谁呢？竟然敢于与瀑布搏斗？

它叫“水黑鹈”，是栖息美洲的一种著名鸟类。可以说它是地球上唯一与瀑布打交道的鸟儿。

水黑鹈双足健壮有力，爪锋也颇为尖利。它的皮肤常分泌出一种油质，涂在羽毛上可以防止羽毛沾湿，所以它不害怕水流。

水黑鹈喜欢吃水潭里的小鱼、小虾，栖居瀑布下面岩石上的昆虫，也是它的食物。生物学家对于水黑鹈的生活，曾做过科学的解释：它窜入瀑布之中上下翻飞，目的是为了寻找鱼虾，因为许多鱼虾会跟着下泻的水流抛进水潭。

“水黑鹈不是利用瀑布洗澡！”人们终于弄清了这种勇敢的小鸟儿的穿飞水帘的缘由！

送上一份食品

大灰枭是类似猫头鹰一样的动物，住在北美洲的松林中。它也是一位擅长捕捉田鼠的捕盗将军，当然也吃林间、草地上的小型动物。比通常见到的猫头鹰，它身体更大些，两只翅膀和两条腿脚十分强健，尤其是那双眼睛，敏锐异常，从几百米的高空能看清地面的田鼠。此外，它的听觉也是其他鹰类无法企及的。极细微的声响，它也可以辨别清楚。

动物学家经过解剖得知，大灰枭的右耳道比左耳道稍高、稍宽一些，这样同一种声音在左右耳道就有不同的响度。所以它可以利用听觉交叉来准确地判断声源方向、位置。即使在漆黑夜里，只要听见老鼠奔跑时发出轻微的沙沙声，大灰枭也会凭借听觉判断它的行踪，而一举将它捕获吃掉。

大灰枭的求爱方式是鲜为人知的。在繁殖季节，雄性大灰枭不停地捕捉食物，每日吃得极饱。一旦捕捉到味道可口的精美食品，它立刻用嘴巴叼住，及时飞到雌性大灰枭身旁，殷勤地献上一份礼品。

雌性大灰枭毫不客气，痛痛快快地接受赠品，这当然意味着它答应

了雄鸟的求爱。接着它们便开始交配，形影不离，经常在一块互相为爱侣梳理羽毛，看上去十分情投意合，充满无限的甜情蜜意。它们从不忘记安家立业，养育子女。它们首先选择做窝地点，然后装修新房。雌性大灰泉产下几枚卵之后，就开始孵化了。在这段孵卵日子里，雄性大灰泉耐心守护，从不离开一步。它站在窝巢极近的大树上，昼夜值勤，听见窝里发出“吱吱”声，立即送去一份食物。假若有谁敢去打扰，它决不答应，立刻将它撵跑！

布鲁塞尔纪念碑

鸽子辨别方向、识别目标的奇特本领早已为人们所熟知。利用鸽子这个本领叫它给人送信，这在我国唐代就已经试着做了。现在几乎在世界各地，都有信鸽在活动。但是正式启用信鸽开展邮政业务，还是近年出现的新鲜事儿。

美国一家航空公司，培训一批家鸽信使，专门担任邮政投递职务。主人将大量的计算机数据，从公司总部送往四面八方的分部，这任务就交给鸽子来完成。主人用微型胶片拍下资料，包装好拴在鸽子腿上。鸽子可以选择最近的路线分送各地，这比摩托车送信还要方便。因为交通阻塞在大城市是不可避免的，遇上红灯会耽误时间。然而鸽子却不受红灯限制。人们对于鸽子送信都很满意，既准确无误，又节省经费和物资，时间也比车、船快得多。但是信鸽在坏天气不能飞行，这是唯一的不足之处。

鸽子具有一双敏锐的眼睛，人们对这一点也派上了用场。在海上救难中侦察目标是艰难的差事。经过专门训练的鸽子，比人更善于找到遇难线索。主人请鸽子坐上直升飞机，在海面上空巡视。它在1500米的高空，能瞧见海面上的救生圈。当鸽子发现遇难的桔红色救生衣和黄色救生筏子，立即用嘴啄一个特殊开关，于是驾驶员面前的警灯一闪，便开始降低飞行高度，仔细搜寻遇难目标。许多次海上遇难的船只，便是靠鸽子发现后得救的。

在布鲁塞尔城中心，矗立一座纪念碑，碑体是一位妇女手托鸽子。那是纪念在二次大战中为保护比利时而牺牲的通讯鸽子……将来鸽子必定会在许多方面充当人类的帮手。

此物最相思

红嘴相思鸟，这名字充满了人情味。人们为什么替它起了这么一个诗情画意的称呼呢？

原来红嘴相思鸟是忠于爱情的典范。它们夫妻双双比翼齐飞，情意缠绵。白天，并肩展翅，入夜共宿枝头。如果不幸遇上鹰隼，遭到袭击，它们不畏强暴，迎面痛击，即使伤亡，也决不屈服。一旦情侣战死，剩下的孤鸟不食不飞，忧郁而亡，或碰壁自尽。

红嘴相思鸟的这些习性，被人们赞扬为高尚的品格，加以歌颂。所以它成为闻名中外的名贵观赏鸟。有的民族将红嘴相思鸟当作“爱之

鸟”，作为新婚必备之物。有的国家把它作为欢度圣诞节的珍贵礼物送给亲朋好友。所以红嘴相思鸟已成为国际市场上最畅销的观赏鸟类。我国每年出口红嘴相思鸟数以万计。

除了生活习性之外，受到人们偏爱的还有它的华丽的羽衣。它的全身羽毛五彩斑斓、鲜艳夺目。它的头顶羽色黄中带绿。肚子是黄色的，翅膀上有两块红斑，边缘镶有金色条纹。眼睛乌黑闪亮，眼外围有白色眉纹……它的一身俏丽装束和清脆婉转的歌喉，怎能不叫人怜爱呢？

争雄

黄脚三趾鹑，从这名字上已经表明了它的特征：两条黄色的长腿，三个朝前伸出的脚趾头。

黄脚三趾鹑在生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奇特的习性，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每年春季，它从南方迁到东南沿海一带，在麦地或水稻田间繁殖。它的巢很简陋，只是一个较浅的小坑，上面略铺些干草叶。

黄脚三趾鹑在选择配偶上，是一反常态的。通常鸟儿在婚配时；雄性之间要发生争斗，为了争得雌鸟，雄鸟之间斗得你死我活。然而黄脚三趾鹑截然相反，它主动出面争夺雄鸟。在婚姻关系上，它是一只雌鸟占有许多只雄鸟。雌鸟比雄鸟长得大，力气也较强些，颜色比雄鸟更为鲜艳。繁殖时期到来的时候，雌鸟抢先在众多雄鸟面前表演各种姿态，目的在于炫耀，博得雄鸟的青睐。

黄脚三趾鹑爱情的主动权操纵在雌性手里，也许会太平些吧？不，仍然是战云密布的。雌鸟为了争夺更多的雄鸟，不可避免地要同姐妹们发生纠纷，从而引起激烈的格斗。雌性之间的肉搏比起雄性来，一点也不逊色！战斗结束的时候，胜败双方都弄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获胜的雌鸟有权在几个巢内产卵，每一窝卵的孵化任务统统交给雄鸟，母亲是不肯劳神的。而那些父亲们心甘情愿地承担抚育幼子的义务，毫无怨言，每日伏在巢内，静心地等待宝宝出世。

露天舞厅

露天舞厅是园丁鸟的杰作。它在繁殖时期专门修建一座露天跳舞场，用来与情人幽会，完成婚配，繁殖后代。

园丁鸟是澳大利亚热带雨林的特产鸟类。它的奇特的繁殖习性吸引不少鸟类学家。每年进入繁殖时期，雄性园丁鸟首先开始修建跳舞场。它在森林中间选择食物充足、水源方便的一块空地，建造露天跳舞场。它开始平整、清理地面，用嘴巴衔走荒草、石块等杂物，使地面干干净净。然后衔些大小一致的树枝，插入跳舞场入口两侧，如同篱笆夹道。在夹道尽头朝阳地面上，再修建跳舞场。跳舞场的地面是用细树枝儿和嫩草茎铺垫的，又松又轻，而且散发一股清香味。还装饰着蓝色的野花和红色的野果。有时候还会点缀几根漂亮的彩色鸟羽，真有点像精心设计的娱乐场。直到满意为止，雄性园丁鸟才开始在自己设计、施工的跳舞场上，载歌载舞，尽情舞蹈。它用优美的舞姿和悦耳的歌声，吸引雌

性园丁鸟儿。深居简出的雌性园丁鸟儿，对雄鸟的表演抱有深厚的兴趣，纷纷赶来欣赏。见到异性观众，雄鸟更加兴奋不已，拚命地跳呀、唱呀，不住地将跳舞场上的野果叼在嘴巴上，举起来向雌鸟炫耀。围观的雌鸟终于被它的歌声、舞姿打动了，忘情地跳入舞场，与意中鸟双双起舞，然后和它结成伉俪。

雄雌园丁鸟完成交配以后，雌鸟便与雄鸟分手，独自去筑巢、孵卵、抚育雏鸟。而雄鸟仍然在跳舞场上载歌载舞，招引新的配偶。对雄鸟的喜新厌旧，雌鸟一点也不嫉妒，因为抚育孩子任务非常繁重，它已无心思念爱侣了。

树上的粮仓

橡实啄木鸟是栖居在美洲橡树林中的一种习性特殊的啄木鸟。因为它吃橡实，所以人们称它橡实啄木鸟。当然除了橡实之外，它也吃山毛榉的果实。在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它们是不迁徙的，冬天也留在原居住地不向南方飞迁。那么在寒冷的冬季，它们吃什么？橡实啄木鸟是早有安排的。每到秋末，它们便着手储备冬粮。它们四处采集橡树、山毛榉的果实，一颗一颗地贮存在自己的粮仓里。它的粮仓是自己在树皮上啄出来的洞穴。通常选择松树或其他枯树，用尖利有力的嘴巴一口一口地啄成一个深洞，然后将冬粮放进去。有了粮仓就不必担心被别人偷走冬粮，粮食也不会受潮变质。冬天吃不完，剩下来还可以留下为翌年生下的小宝宝充饥。

橡实啄木鸟的婚姻制度和家庭生活是与众不同的。鸟儿大多数是一夫一妻制，配偶是固定的。橡实啄木鸟却一反常态，它实行共婚制，每位繁殖鸟雄雌之间可以自由交配，并无固定的婚约关系。这一点是很独特。但它们还有更叫人惊奇之处。在一个家庭中，有些成员参与交配，另一些成员不参与交配。不参与交配的鸟决不充当“第三者”，只是尽职尽责地帮助家庭抚养幼子，啄筑粮仓，贮藏食物，防御敌害。它们是家长们的得力助手。

橡实啄木鸟的姐妹们，在繁殖时期突然变得横眉冷对了。不但不能团结互助，而且相互拆台、相互倾轧。每只雌鸟通常生下3—5枚蛋，每天生下一枚，都产在同一个巢内。姐妹们对巢中的蛋共同孵化，共同喂养，这是它们不成文的规矩。雌鸟生蛋有先有后，第一个生下的蛋总是被姐妹们衔出巢外，放在附近的树枝上啄食，一直到第二只雌鸟生下蛋来，这种毁卵现象才会中止。科学家们认为这是动物之间生存斗争的表现。

橡实啄木鸟这种既合作又斗争的独特习性为人类展示了又一桩自然奇观！

故乡情

在欧洲的荷兰、奥地利和德国，有许多被称作“白鹳村”的村庄。之所以称这些地方为“白鹳村”，并不是因为村中的居民都是白鹳，而

是因为在这些乡村民房的屋顶，都住满了白鹳，故而才有“白鹳村”之名。

白鹳是一种候鸟，冬季在非洲过冬。只是在每年的春天，它们才飞回故里，寻找往日生活的乐趣。白鹳村最先迎来的总是雄性白鹳，雄鸟进家之后，立刻忙碌起来。它首先清理破旧不堪的巢址，采集树皮、枝条，修补住宅，为自己爱人的到来，做好充分的准备。数日之后，雌性白鹳款款飞来。它先在半空飞旋，深情地呼唤，寻找自己的伴侣。守在家门口的雄鸟，见妻子到来，高兴地发出“嘎—嘎—嘎”的鸣叫。雌鸟听见丈夫的叫声，迅速飞落家门，与雄鸟亲密的唧嘴，频频点头，你一句我一句地窃窃私语，倾吐情怀……

第二天，勤劳的白鹳双双飞出家门，去森林中衔取树枝、木片、草茎，一层层地嵌插在巢底。然后再叼来麦秸和干草，如果这些还不够，它们就设法从邻居院里衔来破布头、废纸片、铺在巢里。经过重修、装饰过的住宅，足有2米多长、1.5米宽，往往有20公斤重。这在鸟类筑巢中称得上是“高大建筑”之最了。

白鹳夫妇经过一番辛苦的劳作，生活走向了正轨。经过一段时间相亲相爱的共同生活，白鹳有了自己可爱的孩子。为了把儿女抚养大，夫妇二人无论怎样疲惫不堪，都要外出觅食，哺育儿女。它们把采到的蠕虫、蜗牛、蜥蜴、小鱼，先吞到咽囊里，等飞回巢穴后再吐到巢底，让小鸟自己尽情地享用。

养儿育女对白鹳来说最繁重的任务就是给小雏喂水。因为那里天气特别炎热，小鸟经常饥渴难忍，张开小嘴巴喘着粗气，看到孩子的一副可怜相，白鹳夫妇万分焦灼。为了让小鸟有水喝，只好飞到很远的小河沟里取水。它们将取到的水贮存在咽囊里，然后快速飞回巢中。到家以后，它们把水尽数从咽囊吐出来，轮流喂给饥渴的孩子们，自己却从来舍不得喝。

两个月过去了，小鸟终于羽翼丰满，独立生活了。辛劳数月的白鹳稍稍休息几日，开始做南迁的准备。终于，秋天来了，白鹳不得不又离开自己的故乡。它们在空中久久盘旋，连声鸣叫。当年出生的幼鸟提前出发了，接着白鹳结成大队，高声唱着“告别曲”，向白鹳村的村民们道别，充满浓厚的惜别之情。因为它们知道，此番离去，又需数月才能重返故里，心中怎能不百般留恋呢！

侦察员荒岛被困

据载1942年夏季，美国海军一艘军舰突然驶近位于太平洋中的一座珊瑚荒岛。军舰20多名侦察员，趁着朦胧的月色登上荒岛。荒岛上无数只信天翁，正在酣睡。它们围成一个大圈，交头贴颈，互相偎依。美军侦察员的突然到来，打破了它们的甜梦。信天翁当中有一只身躯明显硕大的强健鸟儿，在群体中担任首领，也就是鸟王，它负责集体的安全。鸟王发现敌情，猛然高鸣起来，仿佛拉响警笛，全体信天翁仰脖齐声高叫，尖厉的鸣叫声顿时回荡在茫茫海空。美军侦察员正在进退维谷之间，信天翁跟着鸟王，“忽拉”一声，腾空而起，拍打阔大的翅膀，瞄准侦察员俯冲而下，猛抓，猛啄，吓得侦察员抱头逃窜。信天翁紧追不舍，

尽管侦察员抽出尖刀、匕首反击，可是信天翁英勇顽强，决不撤退。它们改变战术，进行低空盘旋，瞄准侦察员身影，便下鸟粪，鸟粪多得如同冰雹，击得侦察员无处躲藏。对这突入其来的鸟粪炸弹，美军侦察员毫无防御措施，只好踩着又粘又臭的鸟粪，落荒而逃。但是信天翁并不罢休，它们立刻打响第三个战役，兵分三路，拦截侦察员的退路。信天翁用尖爪、利嘴，解除侦察员手中的匕首，抓破侦察员的鼻眼，撕裂侦察员的衣领。侦察员狼狈不堪，惊呼救命，海军陆战队只得施放毒气、开枪射击，赶走信天翁，侦察员们才得以脱离险境。

信天翁死伤严重，洁白的羽毛飞落遍地。但它们保卫领土的意志丝毫不减，当美国军舰远离荒岛后，它们仍旧死守阵地，最终的胜利还是属于信天翁！

求爱的炮声

鸟儿表示爱情的方式，大多数是采取唱歌和跳舞两种。极乐鸟在求偶的时候，用两只脚抓握树枝儿，时而倒立悬挂，时而侧身飞旋，用细长的尾羽，不停舞动，这是极乐鸟表演的恋爱舞蹈。至于鸣叫更是鸟儿经常使用的传统求爱方式。不论是舞蹈，还是歌唱，其目的都是为了讨异性的喜欢，吸引对方成为自己的伴侣。

鸟类凭借悦耳的鸣声，或美丽的羽毛，或优美的姿态吸引异性，达到结成配偶的目的。生物学家称这种现象为“求偶炫耀”。

美洲有一种鸟儿名叫“艾松鸡”。它在繁殖期内所表演的“求偶炫耀”，有自己独特方式。每年春天，艾松鸡便自动向“求偶场”集中。求偶场地址是固定不变的，是大家都熟悉的地方。当艾松鸡陆续集成大群，雄鸡就开始做炫耀表演了。它的特技是鸣放“爱情礼炮”。它大口大口地吸入空气，把空气贮存在嗉囊里。艾松鸡的嗉囊很大，嗉囊的肌肉有弹性，能伸、能缩，因此嗉囊可以扩大，一次足可吸入4升空气。当它的嗉囊被空气胀满时，就猛劲儿地挤压嗉囊，把里边的空气从食道和口腔挤出去，发出一声巨响：“砰”，好像啤酒瓶子突然冲破瓶盖而发出的爆破声一样。艾松鸡“砰、砰”几声“礼炮”过后，雌鸡便凑上来围前围后地转，向雄鸡表示亲热。这时候，雄鸡竖起脖子上的白色羽毛，尾巴朝天翘起，在雌鸡面前炫耀丰采，接着就在求偶场内与雌鸡交配。交配过的雌鸡，不久便与雄鸡配偶断绝关系，独自去造巢，孵卵。等到翌年春季，它们再重复一次这样的“礼炮”表演。

求爱三部曲

美洲夜鹭的雄鸟向雌鸟求爱，要经过奇妙的三个过程，堪称“求爱三部曲”。

第一个动作是嘴巴伴奏。雄夜鹭竖立头部的羽毛，然后将头往上面伸，再往下面落，直落至腿部以下。同时嘴壳上下夹打，发出很有节奏的“叭叭”声。

第二个动作是头部前伸动作。雄鸟将背部羽毛竖起来，用力把头向

前方伸长，同时向左右摇晃。

第三个动作是头部垂直动作，雄鸟全身羽毛竖起，同时身体剧烈摆动，并且发出低声鸣唱。

美洲夜鹭的求爱三部曲，是鸟类的舞蹈。是雄鸟与雌鸟互相取悦的求爱方式。但不同的鸟类有不同的舞姿。非洲的雄鸵鸟在发情时期，以半蹲半坐的姿态，前仰后合地摇晃身体，脸对着雌鸟，把身上的翼羽与尾羽轮番展示出来，任凭雌鸟欣赏。雌鸟看得中意，顿时心花怒放，以自己的独特舞步与意中人配合对舞。它力展双翅，似飞似跳，围绕在雄鸟周围，情绪愈来愈高涨，舞步愈跳愈热烈，彼此配合默契，心心相印，终成佳偶。

墨西哥夜鹰的舞姿虽然笨拙，但它用歌喉来补偿。为了未来能安居乐业，雄夜鹰在求爱之前首先选择地盘，再修筑巢室。这一切准备妥当，它才满怀自信地去向佳偶求爱。它站在家门口，嘴衔一根断树枝儿，头部一上一下地晃动，极富音乐感，时而屈背俯首，用尖喙触及足部，从喉中发出高亢的鸣声……这一套求爱系列动作，很中雌鸟的意，于是雌鸟大大方方地飞入雄鸟的新居，结成伉俪。

闭门索居

在西双版纳，流传着这样一个民间传说：

很久很久以前，西双版纳原始森林里，住着一对年轻的恩爱夫妻。丈夫每日出外打猎，妻子在家缝衣做饭。丈夫对妻子过分钟爱，不愿意她与别人接触，外出打猎时总是把妻子锁在屋里，回家时才打开房门。一天，丈夫在山坡上碰见一只野鹿，他搭弓箭想猎获小鹿送给心爱的妻子。小鹿却逃进森林，他追呀、追呀，一直追了7天7夜。当他逮住小鹿返回家时，妻子已经饿死在灶旁。猎人追悔莫及，痛不欲生，他思念妻子，不吃不喝，绝食而亡。夫妻二人死后变成一对犀鸟，成双成对永不分离……

犀鸟对爱情这般忠贞，我怎么没见过？是啊，见到犀鸟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因为它只居住在炎热的非洲和亚洲南部。在大城市的动物园里，难看见它的踪影。不过你一旦见到它，就会过目难忘。这是因为犀鸟长相太奇特，尤其是它的嘴巴。犀鸟的嘴又粗又大，形状很像犀牛的犄角。若从侧面瞧，这张粗大的嘴巴几乎占了头部的2/3，会叫人担心身体因不平衡而跌倒！

犀鸟的另一个奇特之处，是它繁殖后代的特殊方式。犀鸟通常是选择树洞作为自己的巢窝。雄雌配对交尾后，雌性犀鸟进入洞巢生下鸟蛋，从此便闭门不出，专心孵卵。它进洞后的第一项任务，是将洞口封闭。封闭洞口的工程，是由雌犀鸟与雄犀鸟共同合作施工完成。雄犀鸟负责寻找、运送材料，雌犀鸟现场施工。雄犀鸟从树林里衔来枯茎、泥块，雌犀鸟用食物残渣、粪便混以唾液，将这些建筑材料粘合一起，在洞口垒起一面墙壁。雌犀鸟用大嘴巴当抹泥板，抹来抹去，几日工夫便可宣告竣工。洞口封闭起来难道不会憋死吗？当然不会。雌犀鸟考虑得十分周到，它没有忘记在封闭洞口时给自己留下一条门缝，这条门缝很窄，只能容雌犀鸟伸出嘴巴接受雄犀鸟送来的美味佳肴，至于透气就更不成

问题了。经过几十天，雏鸟孵化出世了。寂静的树洞顷刻之间热闹起来。犀鸟爸爸采集的食品不够它们吃了，犀鸟妈妈只好结束闭门索居的日子，冲破洞口的墙壁，飞出去为儿女们寻求食物。

逼上绝路

老鹰是公认的猛禽。它的钩子形状的尖嘴，刀子一般的尖锐的爪子，强大有力的翅膀是它进攻的重武器。弱小的动物一旦被它盯住，结果都是死在它的爪下。所以人们用“空中狮虎”来形容它的凶猛。

居住在福建武夷山自然保护区的雀鹰，是著名的猛禽。它抓捕、撕裂小型野兽，易如反掌。尤其猎捕黑麂幼仔，它有一套成功的经验。第一招是调虎离山。当发现黑麂幼仔跟在母亲身后，便故意飞向母麂头顶，逗引它离开幼仔。然后转身飞向幼仔，向幼仔俯冲，用坚硬的翅膀扑打小麂，接着钩嘴、尖爪并用，毫无反抗能力的幼仔被抓咬得血肉模糊，终于躺倒在地。

雀鹰的第二招法，是“逼上绝路”。

黑麂的幼仔性情怯懦，见到虎视眈眈的雀鹰，早已魂飞魄散。雀鹰抓住它的弱点紧攻不放，在它的头顶猛劲儿地扇动一双大翅膀，吓得小麂没命似地奔逃。雀鹰发挥自己的空中优势，将小麂逼向悬崖，赶到崖边。小麂惊惶失措，被逼无奈，只得跳崖……小麂摔得粉身碎骨——这正是雀鹰所期待的——雀鹰迅速飞下悬崖，饱尝了小麂的一身嫩肉……

雀鹰在猎捕黑麂幼仔时，充分表现出一副凶残的面目。但对于它自己的同胞，却是一副慈悲心肠。假如有的同伴不慎落入猎人的圈套，腿脚被缚，无法挣脱，饥寒交迫，雀鹰会带上野兔或松鸡前去慰问，并设法援救。这时它表现出来的又是一副菩萨面孔。

特种部队

喜鹊，是一种城乡居民常见的益鸟。村边大树上，每年春天都有喜鹊来做窝。

喜鹊对人们最大的贡献是吃害虫、保护森林。松毛虫对松林的危害最为厉害。它能将大片的松林吃光。松毛虫形象可怕，满身毒毛，鸟儿见了都吓得退避三舍。所以，松毛虫有恃无恐，肆无忌惮地危害松林。为了对付松毛虫，人们一直在寻找鸟类勇士。近年来，人们发现灰喜鹊是位无所畏惧的豪杰，它见到松毛虫，就像遇到可口的美味，毫不犹豫地冲上去，一口叼住松毛虫，然后在树杈上或者石块上，连续不断地摔磨与啄，一直到松毛虫被折腾得血肉模糊，才放心地食下肚去。灰喜鹊的饭量很大，一天之内吃下上百条松毛虫。科学家计算过，一只灰喜鹊每年可以消灭 15000 条松毛虫，平均可以保护 1—2 亩松林。灰喜鹊一时成为保护森林的大英雄，人们将它拍成电影，称赞它是围剿害虫的天兵天将。

灰喜鹊愿意接受人的驯养，听从人的口令，服从人的指挥。这更是难得的一大优点。人们从小开始驯养灰喜鹊，经过人工饲养，驯化后的

灰喜鹊，能听从驯鸟员的调遣，到任何松林里去执行灭虫任务。驯鸟员用笼子把灰喜鹊运到有松毛虫的松林内，打开笼门，放出灰喜鹊。灰喜鹊个个奋勇争先，主动出击害虫。当驯鸟员吹起哨子，灰喜鹊立即飞回笼子旁边休息。它们就像一支特种部队，随时开往需要它的战区，凡是它到达的地方，必是捷报颇传。所以灰喜鹊到哪里，都会受到哪里的欢迎。

闻声相救

鲣鸟是计划生育的楷模。它每次只生一个蛋，每窝只孵化一只幼雏。这样的鸟儿是十分罕见的。鲣鸟居住在我国南海的西沙群岛。

对于鲣鸟的独生子女，科学家提出了疑问：“为什么鲣鸟不像别的鸟儿那样，一窝生出几只雏鸟呢？”当地的渔民回答说：等到雏鸟长大、飞出窝以后，鲣鸟还会生下第二个蛋。这样看来，鲣鸟并不是一生只生一个孩儿，而是有意叫子女的年龄出现差距。

鸟类科学家做过一个实验：把两只小鲣鸟放在一块，结果发生了一场厮杀、格斗，两只小鲣鸟各不相让，双方用尖锐的嘴巴互相啄咬、拚搏，直到一方败逃才宣告结束。人们明白了其中的奥秘，原来鲣鸟的幼鸟是不能向巢共存的，所以父母亲才想出了一个良策：每窝必独生。

鲣鸟生性好斗，它们经常为了争夺食物而发生争斗。但是每当大敌当前、国难当头的时候，它们又会放下彼此之间的纠纷，而一致对外。每天黄昏时分，在西沙群岛上空飞行的鲣鸟常发出一阵阵尖厉的鸣叫，这是鲣鸟进行反击战的战斗呐喊，它正在追赶前来偷袭的老鹰。老鹰仗强健的双翼、尖利的脚爪，经常袭击鲣鸟，掠夺鲣鸟的儿女。鲣鸟拚命保卫自己的后代，动员全族的武丁壮士，密密层层，将老鹰包围起来，形成一种围歼的势态。老谋深算的老鹰见势头不妙，扭身杀出一条血路，冲出重围，逃之夭夭。鲣鸟大获全胜，嘎嘎地唱着胜利歌，凯旋归巢。

鲣鸟团结御敌的习性是比较特殊的。科学考察队员出于研究的目的，用竹竿轻扣鲣鸟的巢窝。留守在巢中的老鲣鸟，面对竹竿猛扑、猛啄，狂叫不停。幼鸟儿的呼救声不绝于耳，凄凄惨惨，回荡林间。顷刻之间，林中的鲣鸟便聚集成群，在考察队员头顶盘旋，轮番俯冲，撒下鸟粪，轰击这几位不速之客。许多种鸟类听到同类的报警，多数是闻声逃遁，而鲣鸟却截然相反，闻声相救，这其中的奥秘尚待揭开。

陪伴轮船远航

烟波浩渺的洋面上，疾驶在云水之间的轮船，经常受到大群海鸥的“护航”。它们时而展翼盘旋在船舷，时而搏击晴空，在碧水银花映衬下，显得矫健、可爱，给寂寞的旅程增添了活力。

人们说海鸥为舰船护航，那是一种颇富人情味的语言。其实海鸥的大脑还没有发达达到这种程度，还不能向人类做出友好的表示。

科学家总是将生物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作为思考问题的出发点。他们首先考虑的是海鸥的食物。海鸥吃海中鱼虾等小型动物。捕捉

这些动物很不容易。自从有了轮船在海面驶过以后，海鸥发现船只过后往往有鱼虾漂到海面上来。于是后来他们就跟踪轮船，企图得到食物。这是环境使它们获得的一点小聪明。船只开过以后，大螺旋桨不断翻起滔滔浪花，会把海面表层的鱼虾打得晕头转向，有些被浪花卷到海面，就好像专门为海鸥准备一桌美餐一样，海鸥能不尽情享用吗？这才是海鸥陪伴轮船远航的真正原因。不久，科学家们又从空气动力学方面，揭示出海鸥护航更深更隐秘的原因。

空中流动的气团，经过障碍物阻挡后，就会形成一股上升的气流。当船只在宽阔的海面上行驶时，船身连续与流动的空气团猛烈碰撞，就形成一股股往上升腾的气流。海鸥利用这股上升气流，展翅飞翔，可以节省许多体力，不必费力就可以浮在气流上，让气流托着它飘翔。海鸥当然不会懂得这个深奥的空气力学的原理，但是它早已充分利用这个自然规律为自己服务了。

双人舞

艺术大师们表演的双人舞虽然令人倾倒，但若与鸟儿的求爱双人舞比较，那可是小巫见大巫了。

鸟儿结成佳偶之后，在交配前往往要表演它们自己独创的双人舞。例如生有长长尾巴的热带鸟，订立婚约之后雄雌双双飞上蓝天，高唱爱情之曲。它们在空中飞翔，身后的长尾巴随风飘舞，显得洒脱而飘逸。白腹鯉鸟的双人舞，要分几个阶段。第一步是用喙向上伸直，作为开场仪式。然后将喙摆向一侧。接着一只摇晃头部，另一只弯头向下，相互之间以摆动头部表示爱心。

在水中表演双人舞的，要首推小鸬鹚了。它们成双成对地浮在水面，时而昂首，时而曲颈，在水面快速游弋，步调协调一致。忽而双双口中衔草同时潜入水中，作潜水表演。当游得疲乏的时候，比肩站在水边岩石上，互相梳理羽毛，四目对视，目光充满绵绵情意。

隼是吃肉的猛禽，在雄雌订下婚约之后，它们成双成对冲天飞起，然后再俯冲而下，充分倾泻欢喜的情绪。

地下粮仓

星鸦是一种非常勤劳的小鸟，它的吃苦耐劳精神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即使它没有美丽的羽毛，又没有悦耳的歌声，但还是受人另眼相看的，尤其是它储备过冬粮食的技巧，更是闻名遐迩。

提起星鸦储粮，需首先从它的运粮工具说起。在星鸦的舌头下面，生有一个叫“舌下囊”的“口袋”。它就是星鸦得力的运粮工具。秋天来了，星鸦到野外寻找过冬粮食，主要是寻觅散落在地下的松籽，一旦找到便一颗一颗地啄食吞下，装入“舌下囊”。然后飞到预先选好的储粮地点，埋入其中。星鸦对储粮地点的条件要求很严格，总是选择朝南、冬季积雪不太厚的山坡。如果它的储粮地点是光秃秃的山坡，那是最好不过了。

星鸦储粮的方式有些与众不同，采取的方式是“穴储”。它先用爪子挖松土壤，然后埋下四五颗松籽，接下来用土盖上土穴，最后用草根、枯叶、细枝儿堆积在土穴上面，作为伪装，掩人耳目。当它离开土穴之前，还要选择一块小石子压在上面，作为记号，以便日后启用这座“地下粮库”时不致寻找不到。星鸦储粮时仔细、认真，而且做得相当巧妙。它动作敏捷而又娴熟，每贮存一穴粮食，仅仅用 20 秒钟就能完成，具有很高的劳动效率。

星鸦非常勤劳。初秋开始，它就着手忙于储粮工作了。每天它都到处奔波，不遗余力地寻找粮源，采集种子，然后运输到贮存地点。一天往返无数次。直到初冬，才能歇歇脚。星鸦的工作很辛苦，但劳动成果是喜人的。它每年大约能够储藏 3 万颗松籽，它们分别被埋藏在几千个地下粮库里。

星鸦建造这么多粮仓，它会不会遗忘，当需要动用贮备粮的时候，它还能记住这些粮库的位置吗？这你勿需替它担忧的。星鸦天生具有非凡的记忆力。几个月之后，赶上青黄不接的时候，它凭着自己的记忆，逐个去掘开土穴，找到食物。因为它在埋粮的当时，已经用小石子作下了记号。不过，假如谁若是与它们开个玩笑，把小石子移动一下位置，那星鸦可就毫无办法了。

作曲家的灵感

这是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传说奥地利的著名作曲家舒伯特，有一天与朋友在维也纳郊外酒店里吃饭，窗外忽然传来云雀的悦耳鸣声“滴溜儿——滴溜儿——”。舒伯特欣喜若狂，伸手扯下一张菜单，翻过来在背面疾速地写下一篇曲子。几天之后，在维也纳音乐大厅里，乐师们演奏了一首新曲“听，听，云雀！”这便是舒伯特记下的云雀的歌唱。

云雀的鸣叫声婉转、清脆，悦耳动人。鸣唱复杂多变，尾音常常带有卷音的“滴溜儿——”，给人一种欢快的感觉。所以人们称赞云雀是“大自然歌手”。云雀所以要放声高唱，目的是占领地盘、寻找配偶，完成繁殖后代的天职，并不是供人们欣赏。雄云雀用嘹亮清脆的歌声，招引雌云雀，在雌云雀面前东跳西窜，企图获得它的好感。如果雌鸟心领神会，便与它同时起飞，紧跟不放。雄云雀在前，一边唱一边飞，沿直线向上；雌云雀尾随其后，直冲远天深处。时间不长，云雀歌声突然停止，雄雌一对从高空急落地面，钻入草丛，结成佳偶。

云雀的飞行本领是同类无法相比的。它能够从草场、地面突然起飞，直冲云霄。飞到半空还可以悬停片刻，再继续往上高飞。云雀从高空降落地面，也是闪电式的，只听长鸣一声，急转直下，迅速躲进草丛，躲得十分隐蔽。人们极难发觉它的行踪。云雀的羽毛颜色与地面、草丛相近，所以不容易被发现。常常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地质学家的助手

很多年以前，在某个山区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趣事：一家农户在过

中秋节的时候杀了只鸭子。当清理鸭子胃肠的时候，竟然发现了一粒黄金，足有两钱多重！

不久，鸭子肚里生黄金的消息传开了，人们奔走相告，议论纷纷。这个消息很快被地质勘探队的科研人员知道了，他们经过仔细研究分析，断定农家居地的附近有金矿。于是他们立即实地勘察，不久便在一处小溪流的上游，找到了一个藏金量很大的金矿。

那么鸭子肚里的黄金是怎么来的呢？原来鸭子在小溪中经常寻找小鱼小虾来吃，偶然的一个机会，它吞进了混入沙子中的金粒。于是鸭子的肚里便出现了黄金。由于勘探人员懂得这个道理，便断定附近有金矿的存在。要知道，鸭子在无意中帮了人的大忙。

鸭子帮助人们发现矿脉的事已称不上奇闻，因为动物协助人们发现矿脉的记录在世界各国都有。相传赞比亚的铜带省罗昂地区，曾经有一位猎人猎获一只羚羊，当他背走被箭射中的羚羊时，发现羚羊血迹印在石头上竟然出现了绿色的铜锈斑！猎人迷惑不解，便将这事报告了地质科学家。科学家对此高度重视，他们在羚羊经常出没的山区进行勘查，终于发现了一个大型的铜矿。由于羚羊长期生活在这里，常吃含铜元素较多的草，因此血液中的含铜量较高，所以才会披露地下的秘密。

鸟类、兽类等大多数动物都能帮助人们发现矿脉，白蚁、蜜蜂等小动物也能担负找矿的重任。比如发现蜂蜜中含有大量的钼和钛元素，就可以在蜜蜂采集花蜜、花粉的范围内找到钼矿或钛矿。

在自然界中，不仅动物能报矿，许多植物也能够帮助人们寻到宝藏。这是因为土壤中某种元素增多，会反映到植物身上，于是人们据此便知道了地下的秘密。动植物这种奇特的寻矿作用，越来越受到科学家的高度重视。

戏王爷八哥解难

《聊斋志异》这本书中，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从前有一个贫苦的青年，养了一只八哥，每日教它说话，喂它喜爱的东西，八哥很感激他。一次主人带着八哥出门办事，不巧旅费花光，无法归家。年轻人一筹莫展，整日愁眉苦脸。八哥明白主人的心思，便开口说：“你把我卖到王府去，能换回不少钱，足够你做路费的……”年轻人无计可施，只好割爱将八哥卖给一位财主王爷。

王爷试探着问八哥：“你愿意住在王府吗？”

“愿意！”

“你值多少银子？”

“只要10两，不必多给！”

八哥伶牙俐齿，深得王爷喜欢，当即付了10两银子买下八哥。年轻人孤苦伶仃地返回家乡。

八哥目送主人离去，便对王爷说：“臣要沐浴！”王爷喜上眉梢，立刻打开笼门，放出八哥。八哥洗过澡后，羽毛一干，说了声“臣去也！”便飞得无影无踪。

几天后，乖巧的八哥又重新与主人欢聚。

八哥是著名的宠鸟，虽然不如故事中所夸张的那样神奇，但它确实

能模仿一些简单的词语，因而备受人们喜爱。由于八哥的发音器官——鸣管构造特殊，发展完善，具有四五对鸣肌，能够使鸣管中的半月膜回旋振动，所以能够发出复杂多变的声调，惟妙惟肖地模仿人语。饲养八哥的行家，会修剪八哥的舌头，使它更加乖巧……

八哥在我国南方是习见的鸟儿，田园、山林，聚群飞舞，偶尔落在水牛背上帮助水牛清除牛虻、壁虱，或紧跟耕牛、耕犁之后，啄食土里的蠕虫。因为它能够吃掉不少害虫，对保护农田、森林有功，所以深受人们爱戴。

贪吃的巨嘴

如果有人问，有一种动物它的嘴巴长度相当体长的 $1/2$ ，也许你会摇头说：“真是海外奇谈！”不过这确实是真的。

它的名字叫巨嘴鸟。从这稀奇古怪的名称上亦可以看出它的嘴巴是多么闻名。

先来欣赏巨嘴鸟的“巨嘴”吧！

巨嘴鸟的身材有大有小，嘴巴的颜色有黑有绿，胸脯的羽毛有黄有白，但是嘴巴巨大却是共同的特征。如果拿嘴巴与身长相比的话，那么最小的嘴巴长度也相当于体长的 $1/4$ 。最大的嘴巴长度竟达到体长的 $1/2$ 。它停落在树枝上，人们常常先瞧见它的大嘴，而看不见它的身体。

“如此巨大的嘴巴，行动方便吗？不会因为嘴巴太沉重而前仰后合吗？”

初看起来人们难免这样担心。但经过一番仔细研究之后，这种担心可以解除了。原来巨嘴鸟的巨嘴，并不是实质的，而是由疏松的骨质纤维构成的。内部结构有许许多多的细孔，极像海绵。只有外面一层才是由角质覆盖，既坚硬，又轻巧，因此不会出现头重足轻的现象。

巨嘴鸟的嘴巴还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它的上下颌全有锯齿，宛如蟹夹子。它吃水果的时候，用上下颌来切开果子，先用嘴尖啄下一小块，仰起脖子，将食物向上抛起，再张开巨嘴，让食物掉入喉咙里……这种吞吃食物的方法也是独树一帜的。

错认爹娘

奥地利的动物学家罗伦兹，做过一次有趣的实验。他寻找一些灰雁的卵，放到家鹅和火鸡的腹下，叫它们代为孵化。在预计孵化出壳的前两天，取出 10 个雁蛋改放在电子孵卵器内。罗伦兹耐心地守候在孵化器前，等待雏雁出世。

两天过去了。第一只小灰雏雁破壳而出。罗伦兹站在雏雁面前，仔细观察它的表现。雏雁迈开笨拙的脚，蹒跚地走了几步。它凝视着罗伦兹，如大梦方醒，“嘎、嘎”地叫了起来。罗伦兹马上应和着学了几声雁叫。他是著名的动物学家，学起鸟叫像真的一样。雏雁被他蒙蔽了，竟以为罗伦兹是它的爹娘！

罗伦兹把小雏雁放回在鹅的腹侧，让它去认认养母。鹅对这个养子

态度极为友善，“呵、呵”地唱着欢迎曲。可是雏雁对这位养母却表现冷漠，只是“嘎，嘎”地乱叫，似乎走错了门进入陌生人家，显得恐惧不安。时间不长，小雏雁就离开鹅养母，一边“嘎，嘎”哀鸣，一边朝罗伦兹奔来，那样子仿佛像一个迷路的孩子突然找回了家！从此之后，雏雁整天跟随在罗伦兹身后，寸步不离，就像小孩子跟随爹娘。不过雏雁是错认了爹娘！

罗伦兹对这个有趣的实验，下结论说：动物刚刚出生的时候，只要见到大的、会动的东西，就会认定是自己的爹娘，而且这种错误的印象久久不能改变。

难道这也是动物的一种隐蔽的本能吗？科学家还在深入地研究。

选择佳偶

动物在繁殖时期，雌性和雄性都在选择佳偶，并不是随便找一个对象就可以对付的。狐狸平常过着孤独的日子，到了繁殖季节，雄狐开始到处寻觅佳偶。当它发现一只理想的雌狐，便尾随而去，跟踪追击。雌狐对意中人挑选也是极严格的，对不中意的追求者它有时会以牙相报，咬得雄狐血肉模糊，但雄狐完全忍受下来，为了得到佳偶，甘心吃点亏。

雌性动物对婚姻的选择权是比较大的。很少有在雄性的威慑下被迫答应的。因此为了获得雌性的欢心，雄性动物要表演五花八门的求欢动作，以便让雌性选中。一条雌乌贼往往被数条雄乌贼追逐。不论雄乌贼如何纠缠，雌乌贼横下一条心，就是不答应。经过一番考验，雌乌贼初步挑选一位郎君，但并不立刻与它结成婚配，仅仅允许它尾随而已。被选中的雄乌贼受宠若惊，加倍地献殷勤，开始变化身体的颜色，分泌发光液，靠近雌乌贼与之并肩游动……不久，雄乌贼将一对腕子竖起来，其余的腕子则一齐伸直，这是它的求婚动作。如果雌乌贼答应下来，那么一对情人终成眷属了……

欧洲的斑纹鸟有自己独特的求欢歌舞，供雌鸟选择。雄斑纹鸟站在树枝上头溜溜打转，边唱边跳，头顶部的羽冠向后倾倒，肚子两侧羽毛竖直，显得蓬蓬松松，尾羽展开以后，黑白相间如同斑马纹一般美丽。它想用自己的美艳和歌喉打动意中人。军舰鸟为了向雌鸟表示爱慕之情，拚力鼓起胸部，使胸部膨胀得像个气球，摆动身躯，发出宛如树枝摇曳的声响，以取悦于对象。雌鸟对它的表演如果满意，立即选它作为自己的夫婿。

飞贼

贼鸥是名誉欠佳的一种鸟儿，它从来不肯花力气营造家园，又懒得下海捕鱼，专靠拦路抢劫的营生吃饱肚子。因而人们叫它“贼鸥”，表示对它的蔑视。

贼鸥身藏两件武器，一件是它的锐利而带钩的嘴，另一件是它的强大健壮的翅膀。贼鸥依仗天生的这两件武器行凶作恶、打家劫舍。它飞得很高，盘旋在天空，用两只贼眼搜索海面。一旦发现小海豹单独行动，

没有父母在身旁保护，就出其不意一头猛扑下来，用钩嘴狠咬，用翅膀猛打小海豹。小海豹便被它弄得血肉模糊，最后被吃掉。劫掠小海豹只是顺手牵羊，不过是试试身手。它经常抢劫的是鱼类。因为贼鸥喜欢吃鱼，又不肯自己去捕捉。贼鸥羡慕鸬鹚。鸬鹚是捕鱼行家，喂养雏鸟的时候它天天要下海捕鱼。贼鸥看准时机，暗中埋伏在半路上，趁鸬鹚捕鱼归来，洋洋得意地回家喂养幼雏时，出其不意地窜出来，半路打劫。有时候几只贼鸥勾结一起，围攻鸬鹚。鸬鹚不是它的对手，几个回合就被打得晕头转向、头破血流，只好张嘴吐出藏在嗉囊里的小鱼，然后仓皇飞逃。贼鸥得了赃物，无意再去追打鸬鹚。

贼鸥生活如同强盗一样。它的凶残的本性会伤害许多有益的动物。因此对人类来说它是害鸟。

啄人眼乌鸦复仇

一对鸛鸟在庙宇的屋脊上筑窝，养育子女。庙宇大殿的望板上盘踞一条大蛇。每年当鸛鸟育雏时，大蛇就爬出来吃掉鸛鸟幼雏。鸛鸟眼见孩子被蛇咬死，悲哀地飞走。这样的悲剧连续发生3年。当第4年春天大蛇又爬进巢里吞吃鸛鸟幼雏时，鸛鸟飞上天空，高声哀鸣。天空顿时狂风大作，乌云蔽日，一只无名大鸟自天而降，猛冲大蛇，用利爪抓碎蛇头。由于用力太猛，庙宇的殿角竟被碰毁。它替鸛鸟报仇之后，鼓翼而去。两只鸛鸟在后面为恩人送行……

这不是真实的故事，而是清代作家蒲松龄编写的一篇故事，记在《聊斋志异》中。但是动物之间“复仇”的凶杀事件是屡见不鲜的，生物学家称之为“生存竞争”。有的进攻，有的防守；有的侵入，有的自卫。这本是动物生来就有的本能，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然而有些动物对危害它的人类进行报复，这就有些叫人不安了。惊扰蜂房，蜜蜂会伸出毒针向你刺来，叫你鼻青脸肿。野狼失去孩子会向村民狂嚎乱叫，伺机复仇。这些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但是鸟儿也会进行复仇，听起来便有点稀奇了。贵州省绥阳县中坪乡和平村曾发生一起乌鸦报仇啄瞎人眼的事件。一天，农民陈某又在同一棵皂树下歇晌，被乌鸦啄得血流满面，一只眼睛被啄瞎。

陈某追悔莫及，逢人便讲：“悔不该打飞乌鸦……”

其实乌鸦哪里明白复仇？只是自卫的本能促使它向危及它的敌害反击而已！

议和

黑颈鹤是鹤类中唯一居住在高原地带的种类。因此益发显得珍贵，受到世界各国动物学家的怜爱。它的繁殖区仅在我国青藏高原，是我国的特产珍鸟。

黑颈鹤喜欢平静的生活，它的性情沉静而且稳健。当它带领幼小的雏鹤，散步觅食的时候，显得悠然超脱、自由自在。所以给人一种印象：它是那么典雅、斯文。

但是黑颈鹤并非总是那么悠哉、乐哉的，有时候也会变得异常凶狠，让人难以相信。黑颈鹤之间的纠纷是为了争夺地盘，黑颈鹤也同大多数鸟类一样，各有各的领土，在自己的领土内繁殖后代，采集食物，这是鸟类王国的不成文的法规。谁若是贸然侵入别家领土，或者误入别人地盘，就会遭到反击，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场激战。

黑颈鹤一向斯文，用什么打仗呢？它作战时使用3种常规武器：嘴、翅、腿；它们的惯用战术也只有3种：嘴啄、翅击、脚蹬。

参战的两只黑颈鹤精神抖擞、怒眼圆睁，先用锥子一般尖硬的嘴巴，猛啄敌手的头、颈，接着用强有力的翅膀扑打。它们时而扭住厮打，时而翻滚在地，难解难分，不分胜负。几个回合之后，开始运用脚蹬战术。它们的腿长而且有力，蹬得双方羽毛飞扬，尘土阵阵。大约激战3分钟，走过来1只身材高大、强悍的黑颈鹤，它是一位和事佬，出来主持议和。它往两只黑颈鹤中间一冲，即表示“双方休战”！它如同一位高级裁判，双方必须服从。即使有一方不肯摆手，也不敢违背成命。这场厮杀结束，入侵者败兴而去，自卫者凯旋而归。

不辞而别

娃娃鱼是被尊为国宝的两栖类动物。它的真名叫“大鲵”，与青蛙、蟾蜍同属一个家族。因为它经常发出“哇、哇、哇”的叫声，很像婴儿的哭声，所以人们称它为“娃娃鱼”。

娃娃鱼长相丑陋，行动迟缓笨拙，但却比较聪明。饲养娃娃鱼的人，发现它许多惊人的习性。娃娃鱼被养在玻璃槽内，人们用鱼、肉款待它。但是它忍受不了孤独寂寞。有时它趁主人不在的时候，偷偷爬出玻璃槽，到地面散散心。细心的主人偷偷跟踪它，发现它每次散步的路线都是同一条。从哪条路出去，还从哪条路回来。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儿：一天夜里，娃娃鱼突然不辞而别。惊慌失措的主人，四处寻找它的下落，地洞、阴沟、草丛找了个遍，仍一无所获。主人心灰意冷，以为娃娃鱼不会回家了。谁想5天之后，这位顽皮的小家伙，竟然神出鬼没地又返回玻璃槽旁，仿佛出了一次差。

娃娃鱼就是在吃东西的时候，也不安分。主人将小鱼、小虾、泥鳅鱼等美味食品，送到它面前，它并不狼吞虎咽，而是将身子弯曲，翻滚游动，搅得水花飞溅，小鱼、小虾吓得乱窜。这时娃娃鱼才张大嘴巴，把美味吞进去。

会师在小河沟

1983年早春，在河南省内乡县发生了一件癞蛤蟆大会师的惊人场面。内乡县街东有一条不宽的小河沟，一天清晨人们突然瞧见小河沟里聚集大批蟾蜍，挨挨挤挤，成堆成片，据估计蟾蜍的数量在10万只以上。这百年不遇的自然奇观惊动了全县的居民，消息不胫而走，很快便传至邻县、邻省，引起了动物学研究者的兴趣，他们亲临现场，进行了认真观察和研究，科学地向人们解释了这种奇妙的动物集群现象。

蟾蜍对人类来说，是极有益的动物，它们帮助人们吞吃害虫，保护了农田和森林。平时蟾蜍隐居在草丛、石缝、田埂、洞穴，每到早春时节它们开始繁殖。蟾蜍的生育是离不开水的，因为它的幼体蝌蚪是用鳃进行呼吸，离开水就会死亡。雌蟾蜍经过交配之后，便在小河沟里产卵，卵孵化成黑色的生有尾巴的小蝌蚪，在河水中自由自在地游泳，一直到长出四肢、丢掉尾巴，变成小蟾蜍才登陆生活。

蟾蜍繁殖需要水，所以在春天有淡水的河湖池沼经常能够看到蟾蜍聚会。这是正常的自然规律。但有时由于干旱或其他原因，河湖池沼突然减少，蟾蜍找不到交配、产卵的地方，众多的蟾蜍便会同时聚集在同一条河沟或者池塘，这便形成了蟾蜍大会师的动物奇观！

动物大聚会的奇观，还出现在蛇类动物里。1976年6月，在云南省下关市西洱河者摩山脚公路上，有数百条黑线乌梢蛇成帮结伙地从山坡上往山下爬行，进行集体大搬家。

蛇类为什么集体远征？动物学家揭开了这个自然奥秘：为了选择理想的产卵环境。它们的会师也是为了繁育后代。者摩山黑线乌梢蛇集群迁往西洱河南岸，因为那里有又深又阔的岩石洞穴，适宜蛇类安全产卵。西洱河边还有一个温泉，环境温湿，安静，昆虫较多，可以为蛇的幼体提供丰富食物。这是出现黑线乌梢蛇大聚会的真正原因。

另外，蛇在冬眠时候，有时也会出现几十条、数百条蛇聚会的奇景。秋末冬初，偶然机会挖掘到蛇窝时，常发现几百条蛇睡在一起。这你不必大惊小怪，这是蛇在进行集体冬眠！

口中分娩

瞧见过青蛙产卵过程的人是很多的。春天，在池塘、水田或道边的水坑里，经常可以瞧见青蛙产卵。一团团的透明的蛙卵浮在水面，不久便孵化出来会游走的小蝌蚪。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森林中栖息一种产卵方式极为独特的青蛙。它的受精卵孵化为蝌蚪，蝌蚪变化成小青蛙，全部过程都在青蛙的胃中完成，而不是在池塘、水田内。这是叫人很难理解的。澳大利亚蛙先将卵产在水中，待受精后再将受精卵吞入胃内。卵在胃内开始孵化，大约经过两个月左右，幼蛙在雌蛙的口腔内发育成熟，从母亲嘴里蹦出来。

一位蛙类动物研究专家，用摄像机将澳大利亚蛙的生殖过程拍摄了下来，记录了一只雌蛙的全部分娩过程。人们从影像上清楚地看到，首先雌蛙将两只幼蛙从胃中吐出，此时母亲嘴巴张得挺大，一只幼蛙蹲在舌尖上，另外一只幼蛙趴在下颌上。母亲并没有立刻将儿女送出口外，而是又咽入胃内。50分钟之后，母亲连续从胃内吐出4只幼蛙，一直送出嘴外。

澳大利亚蛙连续7天重复着同样的分娩方式，共吐出26只幼小青蛙。孩子们跳出母亲的嘴巴，欢欣鼓舞，围着母亲蹦蹦跳跳，依依不舍，不肯远去。

澳大利亚蛙口中分娩的奇特行为，让人耳目一新。

敬主人闻声起步

家养的小狗、小猫可以听人指挥，马戏团里驯化的狮子、黑熊能够表演节目，那么乌龟这种笨拙的爬行动物，能否接受调教、听人话呢？我国上海有位生物教师，在自己家中喂养了 300 多只乌龟，每日进行培训，结果发现乌龟也是“孺子可教”的。经过一段时间的严格训练，乌龟表现很乖，能听从主人吩咐。

乌龟有点灵性，或者说它很聪明。主人下班归家，听见开门声乌龟便纷纷从脸盆爬出，表示对主人的欢迎，有些胆大的竟然爬上主人脚面，像孩子似的撒欢，讨主人欢心。主人离家出门，故意不锁屋门，乌龟自己撞开房门，爬到院庭散步。主人归后只须拍几下巴掌，乌龟立即快步回屋。乌龟喜欢清洁，不随地便溺。它自己会找一个僻静的固定场所拉屎撒尿……

乌龟的感情颇为丰富，情绪经常发生变化，并非一本正经的。有的乌龟脾气急躁，在聚餐的时候，如果主人没有先喂它食物，它就在脸盆内翻滚，让坚硬的龟壳碰得脸盆叮当作响，意在抱怨主人：“为啥不先喂我！”主人扔下一块瘦肉，两只乌龟争抢不休，没有得手的那只乌龟立刻用绝食表示愤怒，无论主人怎样劝慰，它坚决不吃。

乌龟虽然不擅于打斗，但是一旦发生纠纷，打起架来却如同狮虎一样猛烈，结果必有一方战死，另一方即使获胜，也是奄奄一息，体力耗尽。所以养龟的主人是决不让它们使用拳脚、诉诸武力的。

变色龙

在动物王国里，生活着一位奇特的居民，为了迷惑敌人，保护自己，它时常改变体表的颜色，或绿或黄，或浓或淡，变幻莫测。它就是爬行动物避役，人送绰号“变色龙”。

避役最奇特的本领，就是“变色”。它能够随着环境颜色的变化随时改变体表的颜色。假如避役生活在枝叶繁茂的绿树丛中，那么避役的体表会变成绿色；假如避役栖息在枯黄的树干中间，那么它的体表就会变得暗黄，与粗糙的树皮颜色相差无几。

避役为什么能变色呢？这引起了人们的兴趣。科学家经过反复研究，终于发现了其中的奥妙。

原来，在避役皮肤里面有着各种色素细胞，它们决定着体表的颜色。这些色素细胞服从神经中枢的指挥，按照神经中枢的命令改变着皮肤的颜色。每当避役改变生活环境，神经中枢会根据环境颜色向色素细胞发出命令，让它改变体表的颜色，与环境颜色协调一致。

避役为啥要不厌其烦地变来变去呢？原因很简单。变色是它保护自己，不被伤害的魔术。避役是位弱小的动物，缺乏自卫能力，万一让敌害盯住，就很难活命了。所以为了生存，在长期的生活中它练就了一身变色本领，以便蒙骗敌人的眼睛！

避役还有一处比其他动物高明，那就是它的一双眼与众不同。它的左右两眼能够各自独立运动，一只眼睛向上看的同时，另一只眼睛却能

向前看，或者向下、向后看。即使身体不动，它对周围情况也能一览无余，了如指掌了。

离弦快箭

青蛙和蟾蜍是用舌头捉虫子吃的。青蛙和蟾蜍，以及它们的同类，都生有一条特殊的舌头。只要发现飞虫，舌头会突然从口中翻卷出来，如同离弦的箭。而且百发百中。不过比起石龙子来，青蛙和蟾蜍的舌头有点相形见绌了。它们捕食飞虫的特技表演，与石龙子相比，更是班门弄斧。

石龙子的舌头的确非常奇特。它可以捕捉到离自己 30 厘米以外的蚊蝇。石龙子舌头像一条皮筋，能拉长，也能缩短。当它发现目标时，缓缓地移动四肢，向猎物逼近。它用一只眼睛盯住目标，用另一只眼睛观察周围环境，防备背地里有敌害暗算它。它的两只眼睛能够随心所欲地转动，眼观六路。这是谁也比不上它的。石龙子的舌箭，怎么会逮住蚊蝇？很长时间人们对此感到迷惑不解。后来动物学家采用照像、拍摄电影等方法，对石龙子的捕食过程进行了仔细研究，发现它的舌头尖上有一个小小的吸盘，样子像圆锥形的小坑。吸盘碰上猎物立即扩展，凹陷下去的吸盘腔内出现真空状态，蚊蝇自然会被吸盘吸入腔内，无论如何拼命挣扎也是徒劳的。

神奇的气象学家

这是一个叫人难以置信，然而却是真实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 1976 年盛夏，几位渔民沿着河岸缓缓行走，仔细地寻找着鳖卵。当时洪水刚刚过去，河床的两侧还留有洪水的痕迹。他们寻找了一会儿，终于在岸边高处沙滩上找到了鳖卵。经过实地测量，发现鳖卵产地距离洪水痕迹高出 6 米。一位有经验的老渔民断言道：

“今年还有一次更大的洪水！在鳖产蛋后的 30 天左右，洪水就会到来！”

事实果然不出老渔民所料，不久这里就连续下起暴雨，河水迅速上涨，淹没了 7 万亩晚稻。河水水位正好涨到距离第一次洪水水位 6 米高的地方，紧紧挨着鳖卵产下的沙窝。

这难道是巧合吗？不，因为他们接连发现，河岸的鳖卵沙窝都不约而同地处在同样一个高度，这不暗示着某种生物学的内在规律，这能不说明一个问题吗？

于是人们开始议论纷纷，做着各种各样的猜测。而动物学家们则从鳖的生活习性、居住环境、繁殖后代多方面进行研究。

鳖产卵的位置、时间与洪水水位和洪水到来的时间，究竟存在什么关系？目前虽然尚不能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但还是提出了供人思考的科学思路。

鳖卵产下以后，要经过 30 天左右才能孵化成幼鳖。如果洪水水位很低，或者洪水迟迟不来，鳖卵所处的位置很高，那么刚刚孵出来的幼鳖，

在爬向河中的时候，因路途太长而中途干死，不能进入河水之中，那么它的后代便夭折了。

相反，鳖卵孵化不足 30 天，幼鳖尚未出世，而洪水提前到达将鳖卵冲跑，它同样遭到繁殖后代的失败。因此，若想让后代安全出世，还真要动脑筋认真算一算呢！只有鳖将产卵的时间、地点与洪水到来的时间、地点保持一致，鳖才能不断繁衍生息，否则它会被大自然淘汰！

看来鳖经过祖祖辈辈的生活经验，已经计算好了这个数字。尽管这对于人们而言，至今仍然是个不解之谜！

背负千斤的大力士

鼉是与龟、鳖同一类的爬行动物，它身躯硕大，体力强悍，堪称“大力士”。在大鼉的产地我国浙江省瓯江，有人实地测量过鼉的力气。人们把 300 斤重的青石条，全压在大鼉的脊背上，青石条上再站 6 名身强力壮的青年。结果驮着青石条和 6 个人的鼉，稳稳当地向河边爬去。

鼉是一种性情温和，行动迟缓的爬行动物，平常喜欢藏在水底栖身。夏天它每小时要浮上水面换气三四次，冬天里则隐伏水底黄沙中冬眠。

鼉食量很大，一次能吃下十几斤到几十斤重的食物，但也可以数十天不吃东西。它有异乎寻常的耐饥力。但个性也是极强的。

它脾气倔强，一旦被人擒住，它会采取绝食的方式，表示反抗。这时它立即将吞入肚中的螺蛳、石块一古脑儿吐出来，以死相要挟。

鼉对人来说还是友好的。它在平静的生活中是不伤人的，还有点羞于见人，瞧到人影便迅速沉入深水中，避之唯恐不速。假若有人对它不礼貌，进行挑衅，在河岸将它围困，逗引、嬉戏、踢打，那么它会恼羞成怒，对你不客气，突然向你攻击，趁你不备之时伸头咬你一口，而且咬住不放，让你活受罪。

大鼉的捕食也自有绝招。它习惯于伏击。它先埋身于河底黄沙之中，仅露鼻子与眼睛在外面。当发现有鱼儿游近时，它张嘴伸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鱼儿咬住。这办法几乎是百发百中。

大鼉在我国仅分布在云南、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地，自然界的江河湖泊中数量已经很少。不过大鼉可以人工养殖，将来饲养大鼉多起来，人们就能够经常欣赏到它的姿容和捕食绝招了。

婚装

研究动物生殖习性的专家告诉你说：“动物结婚的时候也会穿礼服！”你别以为他是开玩笑。动物具备结婚礼服，是动物界常有的自然现象。不过它的礼服，并不是另外披上一件什么华贵的美服，而是它自己皮肤发生变化，变得鲜艳多彩，如同礼服一样。动物学家特为这种生理现象起了一外名字，称作“婚姻装”。

动物的婚姻装，在淡水鱼类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鲫鱼、马口鱼、罗非鱼、刺鱼，在繁殖季节雄鱼皮肤颜色都变得艳丽多彩，像珍珠一般闪闪发亮。蛙鱼在银白色皮肤上，突然出现亮红色；鳢虎鱼和麦穗

鱼的皮肤则变成浓黑色，栖息海洋中的蝴蝶鱼，在原本华丽多姿的身体上，又增加几样浓艳，如同锦上添花。

鱼类之中有些种类在繁殖时期，除了身着婚姻装以外，还要佩戴“首饰”。例如鳊鱼、鲫鱼，在生殖期间雄鱼分别在吻部、鳃部或胸鳍上，生出一些突出物，宛如胸花、胸针一般新颖且别致。科学家称这些突出部分为“追星”。

鱼类所以会有这样奇怪的变化，是鱼类由于分泌激素而促成的。在繁殖时期，鱼类身体内部的性腺发展成熟，它分泌出来激素，激素促使鱼的身体表面出现“婚姻装”。鱼类学家曾做过实验，对雄鱼做一次小手术，把它的雄性性腺切掉，结果发现它就再也不会出现婚姻装了。

很显然，鱼类的婚姻装，是生殖期吸引异性的需要。因为艳美的结婚礼服，会格外受到新娘的注目和喜爱。这种繁殖习性在鸟类中也是屡见不鲜的。

聚散两匆匆

刺鱼在婚姻生活上有一个不同凡响的特殊习性，那便是求偶和交配时间极其短暂，匆匆聚合，又匆匆离散。

雄刺鱼在春季刚刚来临的时候，便离开伙伴，独自一人去选择地盘，准备盖新房了。它在水下筑成一个理想的水下别墅，然后开始做迎亲的准备。它有一身天然的结婚礼服，那是身体内部的激素促使它变化的：鲜红色的腹部，蓝灰色的脊背，连眼睛也化妆成蓝宝石色的。雄刺鱼这一身漂亮的色彩，足可攻破异性的心扉。

雌刺鱼这期间也因为体内激素的作用，腹部开始变化，卵巢鼓胀起来，肚子变得圆圆的。它以急切的心情等待雄刺鱼登门求婚。雄刺鱼发现可意的情人，便向它游去。它荡起锯形舞步，一步步挨近意中人。雌刺鱼心花怒放，扬头挺腹，表示一见钟情，不胜荣幸。它不停地炫耀自己凸起的肚皮，随后紧紧尾随雄刺鱼，进入新房……

雌刺鱼钻入巢内，雄刺鱼用头顶轻轻撞碰它的尾部，催促它尽快地产卵。雌刺鱼产卵的速度是极快的，产完卵立即匆匆离去，一点也不留恋这座水下宫殿。雄刺鱼及时将精细胞排在卵的上面，使鱼卵完成受精。它们从一见钟情到交配完成，前后只需要一分钟时间，这种夫妻关系实在是太短暂了！

雌刺鱼对后代是不闻不问的，它离开家门以后，抚育幼子和全部家务劳动都落到雄刺鱼肩上。它守护鱼巢，不许敌害侵扰；它扇动水流，供给鱼卵充足的氧气；幼鱼出世以后，它护卫幼鱼，免遭敌害侵犯。它一身两职，毫无怨言地担负起培育后代的重任。然而幼小的刺鱼长大成人以后，就再也不认识亲生父亲，只追求自己的快乐了。

难逃法网

在人工饲养的淡水鱼中，黑鱼最为臭名昭著。每当提起它的名字，养鱼人都恨得咬牙切齿。因为黑鱼生性凶残，极不人道，专门吞食鱼类，

用“害群之马”来形容它最恰当不过了。

黑鱼从小就有吃鱼虾的恶习，长大以后更加猖獗。若是鱼池里有了这些祸星，那鱼苗就要大难临头了。养鱼的人常为鱼池中出现黑鱼感到苦恼。不过，黑鱼虽然性情凶猛，贪吃鱼类，但养鱼人还是有办法制服它们。他们守候在鱼池旁，仔细观察黑鱼的生活习性，终于发现了黑鱼有一个奇怪的习惯可以给人们提供机会捉住它们。黑鱼的这种习性是什么呢？是守巢。

人们在长期的观察中发现，黑鱼在产卵的时候，总是要在水草丛生的淤泥上用水草搅拌做一个巢。巢看起来并不精致，就像汽车轮子那么大的一个草圈儿。黑鱼在巢里产下卵后，雌鱼和雄鱼并肩侧立在巢边守护。目的是防止鱼卵被别人吃掉，一旦有不速之客游来，它们立即做出反应，发动猛烈攻击，将来客吃掉。当卵孵化出小鱼以后，黑鱼仍要监护它们，伴随在小鱼的左右，充当小鱼的警卫。

黑鱼这种守巢和保护幼鱼的习性被养鱼人发现以后，就想出了制服它们的办法。养鱼人先在浅水草中寻找鱼巢，然后用罩网捕捉黑鱼，有时也用钩钓捕捉。此时黑鱼纵有天大的本领，也难逃法网，只有乖乖就擒。

麻醉针

近年来人们谈论蜗牛的话题增多了，因为它为人类提供一种美食，一种富有蛋白质的新鲜食品。

蜗牛是人们所十分熟悉的动物，一场滂沱大雨过后，从阴湿的水沟边，慢条斯理地爬过来，柔软的躯体上驮着个螺旋形硬壳，两步一歇地缓缓移动，爬向植物的嫩茎和脆叶。这就是蜗牛。它伸出长满细齿的舌头舔吃茎叶，慢腾腾的，有气无力，但是几天之后，你会发现那里的植物已经被它吃得千疮百孔，成片的庄稼被它吃光。说到这儿你会得出结论：“蜗牛是有害的动物！”

对于有害的动物就应设法消除，这是人类的观念。不过早在人类之先，已有动物对蜗牛下手了，它就是萤火虫。萤火虫专门吃蜗牛。不过，吃蜗牛的可不是夜间飞舞、尾巴亮如火星的萤火虫成虫，而是它的幼虫。

萤幼虫袭击蜗牛施用“麻醉针”。它好比一位天然麻醉师，擅长麻醉技术。萤幼虫见到蜗牛后，主动热情地挨近它，好像亲朋好友一般。蜗牛不会疑心而对它采取戒备。萤幼虫轻轻伸出像毛发一样细的两片小颚，彬彬有礼地刺入蜗牛的身子，因为手脚轻柔，蜗牛毫无察觉。萤幼虫体内特制的麻醉液，顺着小颚的细沟而流入蜗牛身体内部。顷刻之间蜗牛便失去知觉而麻木不仁了。

蜗牛失去了反抗的能力，连挣扎一下都来不及。萤幼虫接着向它注射另一类“消化剂”，把蜗牛的肉消化成水一样的肉汁，然后津津有味地喝一阵。蜗牛虽然身躯不大，但对萤幼虫来说如同一座“肉山”。一个萤幼虫无论如何也是吃不完的。于是它大大方方地邀请同伙共同享用。三三两两的萤幼虫应邀而至，一齐用小嘴巴吮吸蜗牛的肉汁……不知过了多久，吃饱喝足的萤幼虫扬长而去之后，熟睡过去的蜗牛还未苏醒，可怜的它只剩下一个空壳。外强中干的蜗牛再也不会醒来了。

爱情的一半是坟墓

蜘蛛的生活方式一向十分隐蔽，极少叫人知晓。它们的恋爱、婚配、生育也是一个不易弄清的奥秘。

近年有人研究蜘蛛的生殖过程，他向人们报告说：蜘蛛是运用唱歌、跳舞的方式求婚，追逐异性。这真令人难以置信。人们摇头说，蜘蛛整天在蛛网上爬来爬去，怎么会唱歌、跳舞呢？它只会捕捉飞虫罢了！不，你对蜘蛛家族了解得很不够。地球上有蜘蛛大约 3500 多种，它们的足迹遍布地球的各个角落。其中能够吐丝结网、捕捉飞虫的蜘蛛，不超过家族成员的一半。另一半是不会织网的。不会织网的蜘蛛就用歌声来联络异性，表露爱心，达到配对交尾的目的。

蜘蛛的歌声从哪里来？这倒是一个普通人难以解答的问题。昆虫学家发现，它嘴边上有白色的“小棒”。小棒摩擦能发出双音节的颤音，知音者听到这特殊的信号，便向它奔来。有的雄蜘蛛用第一对足叩击地面，发出节奏明快的旋律，像车轮碾地的“轧轧”声，有的雄蜘蛛用肚皮撞击地面，上下一起一伏，每隔 3—5 秒钟撞击一次，这声音在雌蜘蛛听来如同最动听的华尔兹，爱心立刻为它所启动。

用跳舞来求爱是结网蜘蛛的专长。因为它们舞姿翩翩，但不大会使用歌喉。雄蜘蛛跳舞的舞台，当然是自己编织的那张网。它舞动细脚，用劲儿牵拉蛛网的辐射线，并且有节奏地踏动网丝，好像是节奏急促的小快步舞。雌蜘蛛对于这种快步舞蹈是为之倾倒的，它对于雄蜘蛛的求婚，感到快活，它早就盼望这位年轻舞蹈家上门求爱。

生物学家认为蜘蛛的这些奇特的求婚方式，是在生存竞争中出现的。由于雌蜘蛛大多数是近视眼，生性又残忍，即使在相爱时也会凶相毕露，一口将情人吃掉。所以爱情生活对于雄蜘蛛来说，一半是“天堂”，一半是“坟墓”。它们既然要爱，就需要做为求婚而勇于殉情的准备。长此以往，学得聪明了，不得不采取谨慎的方式，用歌舞试探对方，绝不敢贸然行事。只有当雌蜘蛛心境处在最佳状态，才大胆去求婚。即使如此小心翼翼，还免不了遭到灭顶之灾，真使雄性蜘蛛举步艰难呢！

诱兵计鱼儿上当

蜘蛛依仗织网捕捉飞虫吃，这是人们在山间、树丛经常瞧见的。但并不是所有种类的蜘蛛都会织网，其中大部分还是不会织网的。那么它们如何寻找、捕获食物呢？

在南美洲的丛林有一种蜘蛛，不会结网捕虫，但却能依仗自己独有的本事捉到飞虫，甚至连活蹦乱跳的鱼儿，它也手到擒来。当地人称它为“捕鱼蛛”。

捕鱼蛛善识水性，能够潜入水底。不过它经常栖息的场所还是河面或者湖面。在捕捉食物时它会使用诱敌之计。捕鱼蛛在河边、湖边徜徉，时而用后腿紧紧抓住树枝或茎杆，用空出来的前腿和触肢，轻轻拍打水面。这是在施行诱兵计。用触肢在水面上轻轻拍，水中的小鱼以为是落

下了什么可口的食物，争先恐后地游上来想讨个便宜，结果中了奸计。捕鱼蛛见到鱼儿中计，瞄准目标，奋力一跃而骑在小鱼儿的背上，立刻伸出螯爪，猛劲地刺入鱼体。捕鱼蛛的螯爪是含有毒液的。小鱼中毒后浑身无力，任凭捕鱼蛛把它拖出水面，运到干燥的岸边。小鱼儿中毒越来越深，不久丧失了性命，成为捕鱼蛛的盘中餐。

捕鱼蛛的日常饮食主要是吃虫子，不到饥肠辘辘的时候，它是不去捕鱼的。因为那要花费极大的力气。

神圣的职业

终生与大粪打交道、一刻也离不开大粪的动物你听说过吗？它就是人们习惯叫的“屎克螂”。屎克螂名声可不大好，因为它整天摆弄粪蛋儿，不招人喜爱。但它确实是为人类造福的大英雄。

辽阔无边的澳大利亚草原上，由于与其他大陆长期隔绝，所以原先只有鸭嘴兽和袋鼠等原始动物，没有牛羊和别的家禽。为了发展畜牧业，当地居民从欧洲和亚洲引入了大批的黄牛。因为牧草充足，黄牛很快就繁殖到几千万头。每天草原上有几亿堆牛粪，压住牧草无法生长，几年之后草原便出现一块块秃斑。而且吃牛粪的苍蝇增多，危害人畜健康……这些新问题的出现，使人们大伤脑筋。科学家们左思右想，终于想起了蜣螂。他们从黄牛的故乡请来了蜣螂，每年在草原上放养。几年之后蜣螂就占领了整个大草原，它们将牛粪搓成粪球，一个个推到地下，于是牧草重新生长出来，草原得救了，碧绿的草原又恢复了生机。

从此，人们对屎克螂这位名声不佳的小昆虫，刮目相看了。

屎克螂的名字叫蜣螂。蜣螂从生下来开始，就与动物粪便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吃粪便，住也靠粪便，它一向以粪便为隐蔽所。白天，蜣螂通常隐藏在马粪堆下面，不大露面。夜间它才出来，在草地上空飞翔，寻找新鲜的马粪。当它找到一堆新鲜的马粪后，立刻钻入粪堆底下，挖掘一个很深的洞穴，将马粪装进洞里。吃饱肚子以后，便闭门不出，等到第二天夜里再去寻找新的粪堆。

蜣螂不光是自己吃粪，而且用粪喂养幼儿，所以它整天忙碌在粪堆之中。它的坚硬的扁齿，像副钉耙子，用它扒粪、推粪，极为方便。身体和脚可将粪块搓转成葡萄大小的粪球。蜣螂表演的最精彩的节目，是推粪球。它用后足推着自己搓成的粪球向前滚动，雄蜣螂在前拉，雌的在后推。无论路上遇着多少坎坷，它都能化险为夷，勇往直前。为了自己的生活 and 子女的幸福，它们不知疲劳地埋头苦干。

蜣螂的苦干精神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赞赏。这是因为蜣螂是益虫。蜣螂吃粪，为环境清除粪便，当然是功德无量的。尤其对于辽阔草原和人工牧场的牛羊兴旺，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蝴蝶云集蝴蝶泉

云南大理有一眼清泉，人称“蝴蝶泉”，泉边生有一株古老的蝴蝶树。每当春末夏初，繁花满树，20多种蝴蝶绕树盘旋飞舞，上下翩跹，

美不胜收。尤其是农历四月十五前后，蝴蝶牵连成串，从蝴蝶树上一直垂到蝴蝶泉中，令人叹为观止。

蝴蝶为何飞至蝴蝶泉呢？生物学家从昆虫和生态环境之间找出了答案：

云南大理蝴蝶泉旁边的山谷，气候湿润，花草茂密，环境条件极适合蝴蝶生活和繁殖。所以那儿春夏季节蝴蝶聚集成群。清泉旁边的那株蝴蝶树，开满白色的花儿，花的形状酷似蝴蝶儿，能散发出浓郁芬芳的气味，香气扑鼻。这香气引诱群蝶前来造访。再者，蝴蝶树的叶子上，经常分泌出来一种粘液，颜色油亮，是蝴蝶喜欢吃的美食。这些优厚的物质条件，吸引附近的蝴蝶前来光顾。蝴蝶连须钩足、成群成串地垂吊树枝，在树下交配、产卵……便形成了一年一度的自然奇观。同样的现象在台湾也曾出现。

台湾省南部的山谷，因为与海岸线垂直，又有丛林作为屏障，冬季冷风无法吹进，山谷中草木依然青翠，所以高山地带的各种蝴蝶迁飞入谷，聚集成群，常常数目超过百万只。每当黎明时分，万道霞光穿过丛林，照射到蝶翅上，闪紫映红，变幻无穷，形成独特的自然奇观——人们称它是“紫蝶幽谷”。

很显然，蝴蝶集会只是为了寻找一个适宜生活的环境罢了！

张灯结彩贺新婚

盛夏的森林、草地、山野、河边，每当夜幕笼罩，半空中会亮起闪闪发光的小灯笼。这星星点点的神秘灯笼飘忽不定，时上时下，时明时暗，将你带入梦幻世界。假如你对它发生兴趣，跳起来捉到一只灯笼，便会恍然大悟：原来是萤火虫！萤火虫，是生物界飞舞的明灯！

萤火虫的尾巴上都挂着一盏灯笼，发出浅黄淡绿的荧光。萤火虫发光对人类来说长期以来是一个谜，用许多神秘的语言来猜测它。直到最近几十年，生物学家和化学家才揭开了其中的奥秘：发光是萤火虫雄雌之间的秘密联络暗号。

动物学家通过实地观察和实验，发现了萤火虫发光的规律。天黑之后，通常是雄性萤火虫在贴近地面的半空飞舞，首先发出有节奏的光亮，一闪一闪地，这是在招引佳偶。此时栖居在树杈或草丛中的雌性萤火虫，见到信号，兴奋起来，立即发出闪光作为应答信号。两种信号都有固定的频率。不同的闪光方式是雄雌萤火虫之间专用的密码系统。当它们秘密联络成功之后，便双双结为良缘，共同去繁衍后代了。

雄雌两性萤火虫外形是截然不同的。雌性萤火虫体大头小，身长 2—3 厘米，它有个肥大的肚子，白天把肚皮紧贴地面。入夜之后，它从隐蔽处飞出来，爬上草叶顶尖，腹部朝上，挂在草叶上，发出闪亮的荧光。与雌性萤火虫比起来，雄性萤火虫身体显得瘦小，它发出的荧光也不如雌性亮艳。

萤火虫的恋爱也不完全是秘密进行的，它的公开程度远远超过鸟兽。有时采用集体招亲方式。它们聚集在树枝上，同时发出闪光信号。这时的森林变成如同节日挂满彩灯的火树银花，灿烂辉煌。那些雌性萤火虫，全神贯注地仔细观察异性，从那些不同发光频率中选择自己的情

侣，然后双方配成佳偶。

独居一室

管风琴泥蜂的生活习性，与它的名字一样古怪。蜜蜂、胡蜂都是过着群居生活，它们由数以千计、万计的成员组成一个庞大的社会，并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管风琴泥蜂却别树一帜，一个人过日子，独来独往，不喜欢与同胞打交道。它是一位独身者，一间蜂巢只住一位雌蜂。

独居的管风琴泥蜂，不怕敌害的侵犯。它有一套对付敌人的办法。它的蜇针和毒液使敌人望而生畏。

在生殖方式上，管风琴泥蜂的表现也是离奇的。雌蜂产卵之前，雄蜂要与它交配。雄蜂趁雌蜂采食或筑巢的机会，将它紧紧抱住，用前脚勾住其腹部，将头放在它的背上，进行交配。这样的交配行为，在雌蜂产卵之前要反复进行七八次，每次拥抱时间长达5—20分钟。

管风琴泥蜂的繁殖后代，过程是相当复杂的。雌蜂交配之后，可以把精子贮藏起来，在产卵时使用，当然也可以不用精子。

试验结果证明，不用精子的未受精卵将来会发育成雄蜂；用精子的受精卵将来则发育为雌蜂。从遗传上看，雌蜂与“儿子”吸“女儿”都具有血缘关系，雄蜂仅仅与“女儿”有血缘关系。

管风琴泥蜂的生育，给遗传学家提出了不少伤脑筋的怪题目！

子午塔

白蚁是一种群栖的、有组织的庞大的昆虫家族。它们合力建造的高大住宅“白蚁塔”，分布在热带或温带地区，成为一种自然奇景。尤其是澳大利亚大陆北部的白蚁塔，更为奇伟独特，游览此处的游人纷纷称颂它是“指南针”、“子午塔”。

原来栖居澳大利亚大陆北部的白蚁，似乎比别处的白蚁更高明。它建造蚁塔首先考虑到方向，总是让蚁塔的两端朝南朝北，呈狭长的形状。所以旅游者只要看见白蚁塔，立即可以辨别方向，即使在没有太阳的阴雨天，或者在漆黑的夜晚，也会迷失方向，所以人们才称颂它是“指南针”、“子午塔”。

澳大利亚白蚁在修筑蚁塔时是否想到替人类指示方向，那是不得而知的。它们只是建造住宅，供自己家族栖息的理想的房子。因此蚁塔的内部构造、装修，一切都是从自己的方便设计的。白蚁塔高达二三米，甚至有的达到五六米，相当于人类建造的楼房。白蚁依仗什么竟然建造成如此高大的住宅？人们一直感到迷惑。科学家从白蚁的分泌物与排泄物中寻找答案，发现白蚁能够分泌出来一种粘性胶液，这种胶液与泥土、植物碎屑可以凝结起来。俗语说“聚沙成塔”，白蚁一点一滴地堆砌，数年之后便出现了宏伟的子午塔了。

子午塔异常坚固，人站上去也不会压塌它。白蚁住在里面当然很安全。蚁塔周围的一些动物朋友，对这座别墅垂涎三尺，偷偷摸摸地钻进去，享受一下。白蚁对它们置之不理，“只要不妨害我们，做个邻居有

什么不好呢？”白蚁表现出来的宽宏和大度，也是叫人费解的。

遮天蔽日的蝴蝶云

公元 1104 年，有人瞧见一个庞大的蝴蝶群飘飘忽忽地飞到法国一座大都市的上空。仿佛乌云遮住天空，头顶的太阳顿时变得昏暗，居民惊恐万状……1746 年，一大片由白蝴蝶组成的云朵，飘落在名叫哈拉的村庄，粉白色的蝴蝶如同雪花纷纷扬扬地降到树梢、房顶、路面，就像炎热的夏季突然下了一场暴雪……

蝴蝶为啥会成群结队地飞翔在天空呢？这在当时人们是无法理解的。许多年之后，生物学家发现，蝴蝶也有迁徙的习性，就像鸟儿那样。蝴蝶成群结队地飞翔，正是它们在迁徙。候鸟随着季节的冷暖变化而南来北往，蝴蝶迁徙的原因与鸟类迁徙基本是相同的，也是由于气候、食物等因素促使它们定期迁飞的。

看上去斯斯文文的蝴蝶，迁飞时的飞行速度却很快的。菜白蝶在逆风时每秒钟能够飞行三四米；在顺风时每秒钟可以飞行 10 米。它们既可以在 2000 米高空迁飞，也能贴着地面飞行。能够连续不断地迁飞几千公里，甚至可以横飞渡过大西洋。

为了弄清蝴蝶的飞行路线，科学家进行追踪侦察。他们捉来蝴蝶，在蝴蝶翅膀下面用油彩画上彩带。各国的动物学家商定一致使用不同颜色标记蝴蝶，沿路查访它们的行迹。结果发现它们迁徙的路线是固定不变的。它们有惊人的记忆力，从不会迷路。

昆虫世界的杀手

刺客，是昆虫世界的著名“杀手”，它是白蚁的冤家对头。

“刺客”是一种昆虫的名字。它的本名人们早已忘记，或者它当初就叫这个名字。人们怎么叫它这样一个荒唐的名字？！虽然说“刺客”不够庄严，但对这种昆虫来说是适宜的。

刺客的幼虫以白蚁为主食。白蚁警惕性极高，洞口防守得很严密。但狡猾的刺客会化装。

刺客怎样化装？其实是很简单的。刺客在白蚁洞穴周围捡到白蚁用过的一片纸屑，顶在头上，它就可以蒙混进洞。白蚁洞穴戒备森严，兵蚁挺着灵敏的“鼻子”，到处巡逻，但是它们却发现不了伪装的刺客。因为刺客顶着小纸屑是从白蚁洞抛弃出来的，所以与兵蚁身上的气味一样。这种化装术当然是比较简单，显得笨拙，不值得称赞。刺客的化装骗术是多种多样的。还有最为高明的手段，那就是盗取白蚁的皮，套在自己身上，骗过警卫，混入白蚁洞穴。

刺客从哪得到白蚁的皮呢？当然不会是白蚁送给它的，而是它使用阴谋诡计硬抢来的。它像一个职业杀手，悄悄地守候在白蚁洞口，发现白蚁出洞，立刻抓住白蚁，用长针一般的嘴巴插入白蚁身体，吸干它的体液。然后刺客用前腿把白蚁的躯壳举过头顶，耀武扬威地向白蚁洞口迈进。在洞口它晃动白蚁皮壳，引诱洞中白蚁出来。当洞中白蚁纷纷上

前，搬运同伴的尸体时，刺客乘机又捕捉一只白蚁，吸尽体液，留下躯壳，再用同样的招数诱骗。如此这般，它隔 6 分钟就能刺杀一只白蚁，因此人们送它一个名副其实的名字：“刺客虫”。

难听的名字

它叫放屁虫，这个名字的确太难听。有什么办法呢？人们是根据它的特点给它起的名字，它正是因为会放屁，才闻名遐迩，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

放屁虫的“屁”是它用来轰击敌人的“化学炮弹”。这对于它的安全防卫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天然武器。

放屁虫身体弱小，既无尖齿，又无利爪，缺乏进攻性武器。它遇到敌害只有施放“化学炮弹”这一招。放屁虫遭到敌人袭击的时候，马上反转身体，把屁股对准敌人，悄悄地放出一颗气体炮弹，一股奇臭无比的气体冲向敌人。敌人紧追不舍，那么放屁虫接着施放第二颗、第三颗化学气弹，一直到把敌人熏跑为止。它能够连续发射 12 颗气弹，既可以单发，又可以连发。气弹用完了，一个小时后还会制造出新的化学气弹。它的这一招很叫敌人头痛，有谁还敢招惹它呢？所以放屁虫的生活倒是很平安的。

放屁虫的气弹，为什么会有如此强大的威慑力量？它的威慑性在于放屁虫排放的气体中含有的化学成分具有“杀伤力”，它们是过氧化氢、氢醌和蛋白质酶。这些化学物质混合起来，喷射到动物皮肤上会发生红肿，引起疼痛，动物难以忍受。因此吃过苦头的动物，是绝对不再敢来自讨苦吃了。动物学家解剖过放屁虫的内脏，发现它的身体内部，有制造气弹的车间，这是它特有的腺体。这些腺体可以源源不断地提供化学弹药，这就是放屁虫得天独厚的特异功能，当然更是使敌人望风披靡的镇妖法宝。

仅有一天生命

蜉蝣，这种短命动物离人们并不遥远，春末夏初的黄昏，在河边、池塘、湖畔，你时常能瞧见身体不大、体形精巧而柔软的小虫子，成群地上下飘飞，模样很像蚊子。蜉蝣与蚊子有点相像，但仔细观察能够发现它在腹部末端生有 2—3 根尾丝，在空中高高翘起来。这是蜉蝣的最明显特征。

蜉蝣的生命周期短得不能再短了。一般只能活上一天或几天。中国古代先民很早就发现蜉蝣的生活史。《淮南子》记载说：“蜉蝣不饮不食，三日而终。”欧洲人也在很早之前，了解到它的短命。蜉蝣的希腊文名字，意思也是“仅有一天生命”。人们喜欢用“朝生暮死”这句成语来形容它生命的短暂。但是科学地分析它，应该改成蜉蝣的成虫是“朝生暮死”。因为蜉蝣这种昆虫一生要经过几个变态时期，即卵、稚虫、亚成虫、成虫。如果从卵开始计算寿命的话，那么它到寿终正寝的时候，至少也要度过几个月，甚至几年，那就不能算做短命鬼了。

蜉蝣的稚虫在水中生活，成虫在空中飞荡。它的成虫需要再蜕一次皮，即要经过一个独有的亚成虫期。蜉蝣的成虫即使仅有一二天的生命，它也绝不虚度年华，而是急切地尽着自己做父母的责任：交配、产卵，繁殖下一代。并且为子女寻找最理想的舒适住宅。当身后的事情安排妥当，它的体力已经消耗殆尽，奄奄一息，毫无牵挂地默默离去。

以弱制强

居住在非洲的居民，由于气候潮湿、炎热，各种害虫、蛇类、鼠类动物繁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许多烦恼。虽然使用一些人工方法，仍不能把有害动物清除干净。然而就在他们忧心忡忡的时候，开进一支浩浩荡荡的蚂蚁大军，仅用几个小时的时间，便将蛇、鼠与种种昆虫驱逐出境，整个居民区变得干干净净……

从此之后，非洲居民笑逐颜开，每年每月都在盼望蚂蚁大军入境，帮助他们清除害虫、害兽。

非洲蚂蚁真有如此之大的威力吗？

是的，它们是一支组织严密的队伍，成员多至 50 万众。这群蚂蚁的体态与普通蚂蚁无大差别，只是体形大一点。它们具有特殊的生活习性，由于没有固定的家园，它们需要经常迁移，有组织地从一处长途跋涉到另一处。沿途它们要拦路打劫，吃掉各种昆虫、蠕虫，甚至毒蛇、鸟兽。鉴于它们的行为特征，当地人称它们为“劫蚁”。

劫蚁是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各类成员分工明确，安于职守。兵蚁在队伍前头开路，工蚁运载粮草殿后，蚁后夹在队伍中间，受到侍卫的特殊保护。行军路上它们勇往直前，遇到流水，它们开凿隧道，碰上强敌，它们万众一心、蜂拥而上，必将敌手击败……

劫蚁本来是体小力单的弱小动物，但因为它们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往往能克敌制胜，甚至创造出打败比自己强大数倍的毒蛇的奇迹。劫蚁趁蛇盘曲草地的时机，出其不意地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爬上蛇身。蛇昂首吐舌，目射凶光，但对蚂蚁却奈何不得。经过一段持久战，毒蛇终于惨死在万众一心的劫蚁大军阵下。

有利可图的朋友

蚂蚁一生喜吃甜食，不过却没有足够的蜜糖来满足它的胃口。说来也巧，蚜虫吃下植物的汁液后，会分泌出来一种甜甜的汁水，如同蜜露一样。这对蚂蚁来说真是千里难寻的美味佳肴。于是，当蚂蚁发现蚜虫这个秘密后，似乎十分懂得蚜虫的价值。因此蚂蚁对蚜虫备加关照。春天，乍暖还寒的时候，小蚜虫刚刚孵化出来，蚂蚁便把它们叼出洞来。当嫩叶和小草生长出来时，蚂蚁又将它们送到草地上去，让它们吃上新鲜的蔬菜。不过到了夜晚蚂蚁还是把小蚜虫护送到蚁巢，怕幼小的蚜虫受风着凉。一直到天气暖和，蚜虫不受风寒侵扰的时候，蚂蚁才放心地随它们自由来去，不过还要保护它们不被敌害吃掉，也不许别的兄弟抢掠它们。

蚂蚁对蚜虫的关怀，甚至超过关怀自己的后代。为了保障蚜虫的安全，蚂蚁费尽了心思，它有时让蚜虫在宽大的草叶下面避风躲雨，有时将它们置在草根上，头顶盖上一个土栅，地下开掘一条暗道与蚁巢连通。蚂蚁百般爱护蚜虫，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吃到蚜虫的蜜露。蚜虫就像能够挤出牛奶的奶牛一样。替它挤出香甜的蜜露。当蚂蚁想吃蜜露时，它便紧跟在蚜虫身后，耐心静候着蚜虫赏赐蜜露。一旦性急等不及了，就凑上前去用触须轻轻拍打蚜虫的肚子。蚜虫心领神会，立刻分泌出一滴蜜露给它，蚂蚁欣喜若狂，将蜜露一口吃进肚去。而蚜虫为此也得到蚂蚁的保护，日子过得非常舒服，仅付出点蜜露算不了什么，所以蚂蚁和蚜虫互相利用，一直相处得很好。

归途漫漫识家门

非洲臭蚁，这名字虽说不够文雅，但它表现出来的特殊功能，却叫人佩服。它们每天都要外出寻找食物，当几名行动敏捷的侦察兵发现食物后，立即返回营地，向总部报告，于是阵容庞大的蚁民便浩浩荡荡地去采集食物。它们准确无误地到达目的地，是靠什么识别路途的呢？它们采得可口食品，满载而归。为什么不会走错家门呢？这的确是令人困惑的问题……

生物学家开始探索这个秘密了。他们认为非洲臭蚁能够利用太阳的位置导向。在不见太阳直射光的环境里则可以观测树梢上的斜射光、散射光识别方向。这么小的臭蚁居然与鸽子一样，可以凭借日光确定行动方向，真是让人难以置信。“也许臭蚁是凭借化学气味来导向吧？”化学家这样提出疑问。

为了证实这个设想，美国生物学家科特做了一个实验。一天，他在非洲臭蚁离家外出之后，将他们的去路上的地面表层土壤刮走，目的是消灭臭蚁留下的任何气味。那么结果怎么样呢？非洲臭蚁毫不犹豫地照原路奔回家门。在没有任何化学气味的标记下，非洲臭蚁也能够辨别方向，这个事实人们不能不承认是一个奇迹！

科特另外做的一个实验，更叫人感到兴趣。他将一张非洲森林树冠所造成的绿色“天棚”的照片，布置在实验室的棚顶，利用霓虹灯渲染成原始森林的景观。这时放出一群非洲臭蚁，让它们自己识别方向。实验成功了，完全证明了非洲臭蚁能凭借日光透射过树冠而形成的明暗，判定行走的方向。

用脚品尝滋味

春天来了，房间里飞进了许多讨厌的苍蝇。妈妈拿着蝇拍到处追打着它们。当你要吃水果的时候，妈妈总是先要洗干净后才给你，因为苍蝇刚刚飞落它们上面。你知道，妈妈为什么要这样做吗？

“因为苍蝇很脏，身上有很多病菌，吃了它们接触过的东西会生病的”你说对了。但你知道，苍蝇是怎么闻到东西和品尝滋味的吗？

苍蝇是一群贪得无厌的坏家伙。有滋味的东西更是它所喜欢的。它

们是怎么闻到滋味的呢？原来苍蝇具有高度灵敏的嗅觉和味觉，而且方式还很特别。它吃东西靠嘴，可是品滋味却另有高招。它的味觉感官在腿的尖端。脚一接触到食物上，就尝到了滋味，它的嘴巴才伸出来。

苍蝇的腿又细又小，腿上有许多关节。在腿的尖端附节上，生有许多刚毛，刚毛对味道非常敏感。这是苍蝇辨别滋味的有利工具，当然舌头也会辨别味道的。

苍蝇又靠什么闻到味道呢？靠的是触角。苍蝇头上最前端，生长一对短短的触角。触角上有不少“嗅觉器”，它们能够灵敏地感觉各种东西气味，搜寻食物，寻找配偶，选择产卵的理想场所全仰仗这短短的触角。

苍蝇的嗅觉和味觉异常灵敏，使它对生活环境具有了高度的适应能力，所以妈妈总是竭力地想消灭苍蝇，却永远做不到。

苍蝇是讨人厌的，但苍蝇的嗅觉机理却很值得人们重视，一旦有一天人类能够仿造出苍蝇的“鼻子”来，那将给我们带来多么大的好处啊！希望你长大后，能够实现这个愿望。

紫蝶幽谷

我国的台湾省堪称“蝴蝶岛”，在这个富饶的海岛上，无论高山平地，还是森林峡谷，四处可见色彩斑斓的各种蝴蝶。它们之中有闻名世界的莺光翼凤蝶。它体大如燕。前翅黑色并具有白色隐纹，长如鸟翼。后翅像绸缎一般柔和，黄色花纹布满其间，熠熠生辉。由于它翅膀上的鳞片具有脊梭的特殊构造，所以能够反射阳光，呈现出珍珠般的耀眼奇光，忽而金黄，忽而宝蓝，变化多端，神奇莫测。它飞舞不停，宛如滚动在碧海上的五彩花球，令人叹为观止！

台湾的蝴蝶不仅美不胜收，而且生活习性奇特，往往形成自然奇观。令人神往，在台东县知本溪和大南溪的上游，常常出现“云纹粉蝶谷”。每年3月底至4月初，来到这里的粉蝶自动排列成队伍缓缓飞行。当早晨东方刚刚射出日光，山谷中的树梢、草叶刚刚抹上一层红色的时候，栖息在山岩上的粉蝶便起身飞往溪底。无数的粉蝶同胞飞抵目的地后，立即排成一列列队伍。每只粉蝶队大约由10几只到100多只云纹粉蝶组成，每只蝴蝶之间的距离大约在5厘米到20厘米。它们飞翔的时候队伍并不散乱，由一只“领飞员”在前边带头飞。领飞员如果飞一个弧形，后面的蝴蝶也跟着飞弧形，绝不会跳出队伍另飞一个直线。天气晴朗的时候，山谷聚集大批蝴蝶，同时出现数十队蝴蝶长队往来穿飞，但它们各飞各的航线，不会发生错乱，更不可能出现“撞机”事故。屏东县的深山老林，每年有成批的蝴蝶迁来过冬，整个山谷住满蝴蝶公民，熙熙攘攘，宛如紫色的云霞，人们称这里是“紫蝶幽谷”，因此而成为著名的风景名胜……在鸟来溪上，青凤蝶每年都按固定的路线来这里觅食，成为闻名遐迩的“蝴蝶道”。

在台湾岛上形成的“紫蝶幽谷”、“蝴蝶道”，都是蝴蝶的迁飞造成的。迁飞的原因当然是寻找食物、躲避寒冷、繁殖后代等本能需要，这是昆虫学家向人们披露的生物奥秘！

